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纠纷应对指引 (2026年版)

指导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编写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
(北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目 录

前 言	01
一、标准及标准必要专利基本概念介绍	03
1. 标准.....	03
2. 标准组织.....	04
3. 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	04
4. 标准必要专利	08
5. 标准必要专利产品	09
6. 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	10
二、许可活动基本步骤	11
1. 双边许可谈判步骤	11
步骤 1：权利人发出侵权通知并随附相关信息.....	11
步骤 2：实施人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答复	15
步骤 3：权利人向实施人提出许可条件要约.....	18
步骤 4：实施人接受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许可条件要约，如拒 绝可以提出反要约	20
步骤 5：权利人接受实施人提出的反要约，或拒绝并解释原因， 可提出新要约	21
2. 专利池许可.....	22
3. 许可费的计算	25
（1）许可费计算基数	25

(2) 许可费率的计算	27
三、许可活动其它热点问题.....	33
1. 许可层级.....	33
2. 专利劫持、反向劫持、许可费堆叠	36
3. 全球费率.....	39
4. 禁令	42
5. 实施人谈判小组（ Licensing Negotiation Group, LNG ）	48
四、许可纠纷解决	49
1.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	50
(1) 仲裁.....	50
(2) 调解.....	53
(3) 专家决定 / 评估（ Expert Determination/assessment ）	56
2. 诉讼.....	57
(1) 中国.....	58
(2) 英国.....	65
(3) 德国.....	66
(4) 法国.....	67
(5) 荷兰.....	67
(6) 美国.....	68
(7) 巴西.....	69
(8)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UPC ）	69
3. 行政裁决.....	70

4. 反垄断投诉.....	71
5. 临时许可声明和反临时许可禁令	74
附件 1：世界主要专利池基本情况介绍	77
1. Via LA	77
2. Access Advance.....	77
3. Sisvel	78
4. Avanci.....	79
附件 2：部分典型案例摘要	82
1.Optis 诉 Apple ——可比协议考量因素（英国）	82
2.Unwired Planet 诉华为 ,Conversant 诉华为和中兴——全球费率 是否 FRAND（英国）	85
3.OPPO 诉夏普——对 SEP 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中国） .	87
4.Sisvel 诉 Haier —实施人的 FRAND 义务（德国）	91
5. 华为诉中兴——善意谈判框架（欧盟法院）	96
6.ACT 诉 OPPO——可比协议确定因素及双方过错认定因素 （中国）	100
7.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诉小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临时许可声明 （英国）	103
8. 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与联想（Lenovo）巴西 分公司针对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CADE）总监督局（GS）决 定的行政上诉（巴西）	105

9. 松下诉 OPPO 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106
10. 特斯拉诉 InterDigital 及 Avanci 案（英国）	107
11. Acer, Asus, Hisense v Nokia 案（英国）	109
12. InterDigital v. Amazon 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 地方分院）	112
13. 华为诉 TP-Link 案（英国高等法院）	115
14. 诺基亚与吉利（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 分院）	117
15.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诉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et al.）（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	121
16. 飞利浦诉 Bansal（德里高等法院）	125
17. InterDigital 与三星（ICC 国际仲裁院）	129
18. 中兴与三星（重庆一中院）	130
附件 3：参考资料	134



近年来，科技、标准、产业协同互动发展，“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标准国际化”已经成为科技创新领域的共识。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相关任务部署，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形成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标准必要专利国际治理规则发挥建设性作用，2024 年，在各界支持下，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组织编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操作指南》在中关村论坛正式发布。自发布以来，全球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经历了极为活跃的规则演进与变革，主要法域相继作出了一系列具有深远影响的判决和裁定，部分国家、地区还有机构也在积极探索通过仲裁、调解等非诉机制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

为协助我市创新主体深入了解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活动的最新全球动态，结合最新动态和实践，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同完成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纠纷应对指引》（2026 年版）。更新版《指引》在保持原有四部分主体框架的基础上，对部分章节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充实。《指引》除更新了主要法域的标准必要专利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还丰富了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章节，更深入探讨了重点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纠纷应对方面，补充了各法域积极探索仲裁、调解等非诉机

制的最新实践。此外，《指引》还新增了“临时许可”“实施人谈判小组”等机制发展的介绍，补充了 10 余件具有代表性意义的标准必要专利典型案例分析。我们既鼓励创新投入获得合理的回报，又提倡标准技术的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希望和支持技术创新促进全人类福祉。

因不同法域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要求不同，建议权利人和实施人参考与自身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域要求，规范自身许可谈判与纠纷应对行为。本《指引》基于公开案件及信息编制，已尽最大努力确保所引用资料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并对相关法律动态进行了全面梳理。本《指引》不构成法律意见，亦不替代专业律师的针对性咨询。如您对《指引》内容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沟通，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尽力回应。

一、标准及标准必要专利基本概念介绍

1. 标准

根据国际标准组织（ISO）的定义，标准（Standard）是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文件。标准以实现在预定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的效果，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¹

标准举例：

WiFi 标准是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制定的。IEEE 作为标准组织，在 1990 年成立了 802.11 工作组，制定无线局域网的相关标准，并在 1997 年发布了第一个标准 802.11-1997。之后每过几年，802.11 标准就会升级换代一次。

5G(NR) 是 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为第五代移动网络开发的一种新的无线接入技术（RAT），其旨在成为 5G 网络空中接口的全球标准。国际电信联盟（ITU）² 从 2012 年开始组织全球业界开展 5G 标准化前期研究，持续推动全球 5G 共识形成。5G 通信技术正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紧密结合，开启一个万物互联的全新时代。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于 1988 年联合成立了动态图像专家组（MPEG），致力于运动图像及其伴音编码标准化工作。MPEG-1 标准制定于 1992 年，主要用于 CD-ROM、Video-CD 等数字媒体存储，以及数字电话网络、视频点播等早期网络传输。MPEG-2 标准制定于 1994 年，是 DVD 的指定标准，并广泛

1 ISO/IEC Guide2:2004, 3 Normative documents, 3.2 standard.

2 ITU 官网: <https://www.itu.int/rec/R-REC-M.2083/en>

用于广播、有线电视网等广播级数字视频传输。最新的 MPEG 标准正拓展至沉浸式媒体领域。

2. 标准组织

标准是由标准组织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 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SSO/SDO) 制定、开发、发布的。

目前，在通信领域较有影响的标准制定组织主要有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TU（国际电信联盟）、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ISO（国际标准组织）等。

3. 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

标准可推动科技创新、消除技术壁垒。为了在专利权人（通常是标准贡献者）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标准实施方使用标准技术的需求、以及公众利益等各种利益间寻求平衡，标准组织通常会制定知识产权 / 专利政策 (IPR Policy)，确定各相关方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以下是部分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基本信息梳理：

标准组织	知识产权政策及下载链接	现行版本日期
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标准委员会准则（IEEE 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第 6 条专利（Patent）、第 7 条版权（Copyright） https://standards.ieee.org/wp-content/uploads/import/documents/other/sb_bylaws.pdf	2026 年 2 月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SO（国际标准组织）、ITU（国际电信联盟）	ITU-T/ITU-R/ISO/IEC 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https://www.itu.int/dms_pub/itu-t/oth/04/04/T04040000010006PDFC.pdf	2022 年 12 月
ETSI（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	ETSI 知识产权政策 https://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2022 年 11 月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基本要求: 美国国家标准的正当程序要求》 第 3.1 条 ANSI 专利政策 https://share.ansi.org/shared%20documents/standards%20activities/american%20national%20standards/procedures,%20guides,%20and%20forms/2025%20ansi%20essential%20requirements%20and%20incorporated%20revisions/2025_ansi_essential_requirements_rev%20shown.pdf	2025 年 1 月
--	--	------------

各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内容不尽相同。以通信类技术标准组织为例，知识产权政策可能覆盖以下几方面主要内容：

（1）披露义务。即要求成员披露其持有³的实施某项标准必要的专利。有些标准组织对披露义务要求较为宽松⁴，有些相对较为严格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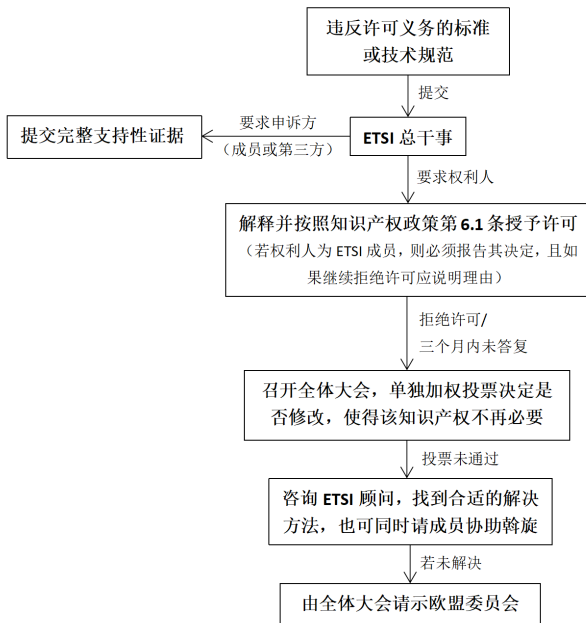
（2）许可原则。例如，大多数标准组织要求 SEP 权利人应以公平、合理无歧视(RAND 或 FRAND)的原则或免费(royalty-free)提供许可。

（3）拒绝根据 FRAND 原则提供许可的处理方式。部分标准组织在知识产权政策中，规定了在 SEP 权利人不按照 FRAND 原则提供许可的场景下，标准组织将采取的措施。例如，ETSI 依据权利人拒绝许可的时间节点，即标准公布之前或之后，设置了不同的救济流程。针对不能依据 FRAND 原则从已发布的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专利权人处获得许可的情形，ETSI 在其知识产权政策中的处理机制和具体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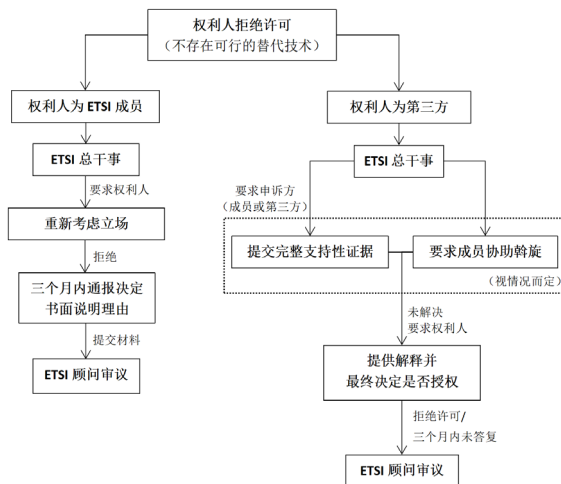
3. 有些标准组织（如 IEEE）要求承担披露义务的不仅仅包括专利权利人，还包括对专利有控制权或许可权的主体。

4. 如 ANSI 使用的是”鼓励“（encourage），而并非施加强制性义务。

5. 如 ETSI 要求成员应该（shall），在其参与的标准或技术规格开发期间，尽合理努力及时告知标准组织”必要“的知识产权。



若在标准或技术规范发布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向 ETSI 表示拒绝依 FRAND 原则提供许可，处置方式根据是否存在可行的替代技术而定。若全体大会认为存在可行的替代技术，将重新审查该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必要性。若全体大会认为不存在可行的替代技术，则应停止该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依照以下流程处置：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三星在英国起诉中兴通讯，请求法院作出全球 FRAND 许可声明，并就专利侵权、效力等问题提出主张。2025 年 6 月，英国法院作出临时许可声明。2025 年 7 月，三星依据临时许可向 ETSI 投诉中兴违反《ETSI 知识产权政策》。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向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申请并获颁单方临时禁令，责令三星撤回投诉。2025 年 10 月 16 日，三星撤回在 ETSI 的投诉；次日 ETSI 确认，因三星撤回投诉，针对中兴的纪律惩戒程序终止

（4）禁令。部分标准组织在知识产权政策中，对 SEP 权利人寻求禁令救济予以规定或限制⁶IEEE SA 在其 2015 版政策中规定了“禁止令”（禁令和排除令）的申请条件。具体而言，该版政策禁止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寻求或获得禁令救济，除非潜在被许可人拒绝遵守侵权诉讼的结果。

（5）争议解决。2019 年，欧委会下属的联合研究中心针对多个标准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开展了较全面详细的研究。⁷报告显示，成员之间的纠纷主要集中在几种类别：认为其他成员违法（例如不合理的将他方技术排除在标准之外，从而违反了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认为其他成员违反了标准组织的政策（主要集中在对 FRAND 原则的违反）；认为其他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等等。根据前述调研报告，关于是否介入成员之间的纠纷，一般来看，标准组织持保守

6. 如 IEEE 要求做出 FRAND 许可声明的 SEP 权利人不得寻求禁令或者以寻求禁令相威胁，除非标准实施者（潜在的被许可人）不参与谈判，拒绝执行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做出的有关合理许可费和其他合理许可条件的裁判，或者有关专利有效性、可实施性、必要性、侵权、损害赔偿以及其他抗辩或者反诉的裁判。

7. Justus Baron, Jorge Contreras, Martin Husovec, Pierre Larouche, Nikolaus Thumm (Editor) (2019) Making the rules. The Governance of 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Policie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UR 29655 EN,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ISBN 978 92-76-00023-5, doi:10.2760/48536, JRC115004

态度。例如被调研的固态技术协会（JEDEC）表示：“从未做过，将来也不会”。少数标准组织则通过专家评估等方式，积极介入其成员之间的争端（如万维网联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⁸。还有标准组织采取强制性替代性争议解决措施，如 VME 国际贸易协会（VMEbus International Trade Association, VITA⁹）和数字视频广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 DVB¹⁰）。

4. 标准必要专利

通常来讲，标准必要专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由中国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并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其中第 149 条第 3 款界定“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为实施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

8. 《W3C 专利政策》第 7 章规定，当 W3C 的技术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以下问题时，可能会启动例外处理程序：某项专利声明对规范的实施构成障碍；无法获得该专利的免费许可；存在对规范中某些部分的专利权利主张，可能影响其免费实施。在上述情况下，W3C 会成立一个“专利咨询小组”（Patent Advisory Group，简称 PAG）来评估和处理相关问题。由 PAG 评估专利有效性、比对先前技术，并提出技术规避、获取许可或其他替代方案；最终向 W3C 建议继续、修改或终止规范。2021 年苹果公司对 Open Screen Protocol 的多项专利排除案即循此流程，经 PAG 分析确认专利与标准规范无关或已被现有技术覆盖，标准规范得以顺利推进。

9. 任何成员若认为某工作组（WG）或其代表的公司未能遵守披露义务，可向 WG 主席提交投诉。如果在通知 WG 主席后的 15 天内未能解决争议，WG 主席将启动《专利政策》第 14.5 节规定的仲裁程序。

10. 根据 DVB（数字视频广播）项目的《谅解备忘录》第 14.7 条，DVB 成员之间关于许可条款的争议应通过国际商会仲裁院（ICC）的调解与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设在德国法兰克福，适用德国实体法，仲裁语言为英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根据该指引，标准必要专利，是指为实施某一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

部分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也包括了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义。

例如，2022 年《ETSI 知识产权政策》¹¹ 规定，在知识产权的语境下，“必要”是指，**基于技术（但非商业）的理由**，考虑到正常的技术实践和标准化时期普遍可用的最新技术水平，不可能在不侵犯该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制造、销售、租赁、以其他方式处置、维修、使用或操作符合标准的设备或方法。在标准只能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实施的特殊情况下，为了避免疑义，所有这些知识产权都应被视为必要的。

IEEE（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2026 年 2 月版本的标准委员会准则（IEEE 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在 6.1 条¹² 中规定，“必要专利权利要求”是指任何专利权利要求，其实践对于实施 IEEE 标准规范性条款的强制性或可选部分是必要的，而在 IEEE 标准批准时，该强制性或可选性条款的实施方法不存在**商业和技术**上可行的非侵权替代实施方法。必要专利权利要求不包括任何仅对使能技术或上述要求以外的专利是必要的权利要求，即使其与必要专利包含在同一专利中。

综上，通常来讲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但是目前关于必要性是否涵盖“商业必要性”并未达成一致认识。

5. 标准必要专利产品

互联网、音视频编解码、手机、移动通信设备、数据存储设备

11.<https://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12.https://standards.ieee.org/wp-content/uploads/import/documents/other/sb_bylaws.pdf

等是传统的包含 SEP 较多的产品和服务。部分互联网领域的标准许可惯例为免许可费（例如 URL, HTML, XML, Java Scrip），手机通信行业（如 4G、5G）、音视频编解码等多为收费许可。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标准必要专利可能应用于智能网联车、智能家电等产业。

6. 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

FRAND 即 公平（Fair）、合理（Reasonable）无歧视（Non-Discriminatory）。FRAND 原则是大多数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中的主要内容，也被各法域司法实践广泛采纳。

标准组织对标准贡献方作出 FRAND 声明 / 承诺的要求：

标准组织通常会在知识产权政策中，要求标准贡献方作出 FRAND 承诺，例如：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第 6.1 条规定，知识产权所有者应在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以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可撤销的授权许可。**

IEEE 的政策 6.2 条规定，如果 IEEE 得知某个拟议的 IEEE 标准可能需要使用潜在的必要专利权利要求，IEEE 将要求专利权利人或申请人提供许可保证。标准贡献者可以提供以下两种保证之一：a) 一般性免责声明，声明提交者不会对任何实施必要专利权利要求的个人或实体主张任何现有或未来的专利权利要求。b) 将向无限数量的申请者提供必要专利权利要求的许可，全球范围内无需补偿或以**合理费率，以及其他合理条款和条件，确保没有不公平歧视。**

关于在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项下作出的 FRAND 声明的法律性质，各国家和地区的认定不一，而这一问题的结论通常又与认定该问题所适用的准据法密切相关（虽然同一个法域也可能存在不同的

观点)¹³。准据法中，可能涉及专利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等。

在具体的许可活动中，FRAND 原则不仅仅贯穿于许可谈判的步骤及流程（如不履行 FRAND 义务，可能影响禁令的签发、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以及是否构成垄断行为的认定等），也应体现在最终达成的许可条件，特别是许可费率中。

二、许可活动基本步骤

1. 双边许可谈判步骤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并没有统一、固定的许可步骤。为便于理解，本《指南》以最高人民法院在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odec Technologies, LLC）诉 OPPO 六起语音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作出的二审判决（以下简称“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¹⁴中，总结的行业惯例为参考，介绍 SEP 许可活动可能涉及的基本步骤：

步骤 1：权利人发出侵权通知并随附相关信息¹⁵

13. 美国理论界和司法实践倾向于将许可承诺视为标准组织与 SEP 权利人之间的合同。承诺本身以及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构成合同的内容，标准实施方是第三方受益人，且可基于合同寻求救济。英国最高法院在无线星球诉华为案件中论述：ETSI 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政策”）是一份合同文件，受法国法律管辖。它约束 ETSI 的成员及附属机构。它的第 15（6）条规定了因销售、租赁、使用、操作组件而不可避免的侵犯符合标准的专利，系“必要知识产权”。通过要求 SEP 权利人做出将根据 FRAND 条款进行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它创造了一种“利他条款”（stipulation pour autrui），即第三方实施人可以对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履行……该案判决认为，标准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是对普通专利法律的修订（modification of general law of patent）。但该案中，英国最高法院并未依据法国法律对 FRAND 义务进行详细解释。有学者认为该法官更多基于美国司法判例、ITU 和 IEEE 的 FRAND 文件作为其裁判依据。中国法院部分适用《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12. <https://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14. （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7、910、911、916、917、918 号。

15. 但是，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及政策梳理，部分案例认为权利人在寻求禁令救济前，应向实施人发出明确且具体的要约，仅侵权通知不足以支撑禁令申请的主张。换言之，侵权通知不构成独立的考量环节，权利人需首先满足发出明确且具体的要约。例如，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v. LSI Corp 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法院认为权利人仅仅要求实施人立即停止侵权，而未随附许可要约，随后向 ITC 提出排除令申请的行为违反了其与 IEEE 的合同义务和向 Realtek 的 FRAND 义务。

通常情况下，双边谈判开始于权利人发现实施人产品涉嫌侵权，向实施人发送侵权通知开始。侵权通知（Infringement Notice）可以由权利人或其代理人向涉嫌侵权的实施人发送。通知通常包括以下信息：

具体 SEP 信息：如专利号码、相关技术标准。侵权行为的描述：如哪些产品或技术被认为侵权了 SEP。要求：如要求侵权方采取行动，达成许可协议或支付赔偿。

根据相关案例及政策梳理，建议权利人发送侵权通知时注意以下事项：

（1）如果在发送侵权通知前即提起诉讼，或在谈判中反复以提起诉讼相威胁或付诸行动，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阐述，在认定权利人在许可谈判中是否存在过错，通常可以综合考虑多重因素，包括“是否未向实施人发出侵权通知便直接提起司法诉讼要求确定使用费，在谈判过程中是否对实施人反复以提起侵权诉讼或向法院申请颁发停止侵权的裁决相威胁或直接付诸实际行动”。欧洲法院（ECJ）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也明确，提起禁令之诉之前应明确相关专利并说明侵权方式，通知侵权人其存在侵权行为¹⁶。

但是，2026 年 1 月，德国联邦法院在 VoiceAge v HMD 案中终审宣判维持 VoiceAge 对 HMD 禁令。一审、二审及终审法院均认定，即使侵权通知前阶段有瑕疵，正式提起诉讼，本身已足以构成明确通知。建议进一步关注相关动向。

（2）拒绝向实施人披露必要的专利信息，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

1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13CJ0170>

必要的专利信息包括拟许可的 SEP 组合的专利清单、示例性权利要求对照表等必要信息。

权利要求对照表（Claim Chart）是 SEP 专利范围与标准规格及或产品之对照表，以便实施人能够了解 SEP 如何对应到技术标准和 / 或他们自己的产品。有关权利要求对照表是否必须提供，如何回应才符合 FRAND 原则，是否应在签署保密协议（NDA）后提供等问题均容易引起争议，且各法域态度不一。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总结认定权利人是否存在过错综合考虑因素之一是：是否拒绝向实施人披露必要的专利信息（例如一定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示例性的权利要求对照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 13 条规定，**在实施者明确表达接受专利许可谈判的意愿后**，若权利人未按商业惯例和交易习惯向实施者提供示例性专利清单、**权利要求对照表**等专利信息，**则可以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义务，存在明显过错**。第 14 条规定，未在合理期限内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供的示例性专利清单、权利要求对照表等专利信息作出实质性答复，则可以认定实施者存在明显过错。

在中国国内司法实践中，是否按要求提供 / 回复权利要求对照表应视为专利权人 / 实施人过错判定标准之一，但是法院在个案中仍会根据具体的案情来判断。

例如，在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索尼中国公司”）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电捷通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以下简称“索尼中国诉西电捷通案”）中¹⁷，北京高院认为，索尼中国公司理应能够从专

17.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诉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17）京民终 454 号

利清单等材料中判断出被诉侵权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是否实施了涉案专利，并非一定需要借助于西电捷通公司提供的权利要求对照表，且索尼中国公司以权利要求对照表和保密协议问题作为拖延手段，从而导致双方没有实质上进入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因此，西电捷通公司在谈判过程中没有过错，双方当事人迟迟未能进入正式的专利许可谈判程序的过错在索尼中国公司。

欧盟法院并未在 2015 年在华为诉中兴一案中确定的善意谈判的框架中明确专利权人是否应向作为许可谈判当事方的实施者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¹⁸。

2020 年 5 月 5 日，德国联邦法院（FCJ）在 Sisvel 诉 Haier 一案中¹⁹，认为，在善意谈判阶段，专利权人向专利实施人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可满足侵权通知的要求，但是这并非强制性要求，即在仅提供专利清单等材料而未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的情况下，专利权人仍可能被视为已履行提示侵权的义务。

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建议专利权人向实施者提供许可谈判要约时应提供：专利清单、**权利要求对照表**（如涉及 SEP 数量较多则提供示例性对照表）、实施人产品如何符合标准的信息、是否存在 FRAND 声明以及对应标准号等信息。

（3）权利人应避免要求实施人签署不合理的保密协定（如把并不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覆盖在内，或不合理限制披露对象）。

发出侵权通知后，SEP 权利人通常会向实施人发送并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根据各法域现有司法实践，要求实施人签署保密协议，原则上是合理要求。

18 Huawei 诉 ZT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13CJ0170>

19. Sisvel v Haier（德国，最高法院，2020 年）

例如，在索尼中国诉西电捷通案中，北京高院在说理部分表示，**权利要求对照表往往包含着权利人对其专利权利要求、技术标准的解释和说明，涉及权利人核心机密，其内容较为敏感。**根据实务中的通常做法，**一般谈判过程中权利人都会在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在此情形下，专利权人要求双方签署保密协议的主张具有合理性。据此，西电捷通公司在同意提供权利要求对比表的基础上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是合理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和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也在 2017 年的两份判决中确认了该原则。

但具体谈判中，是否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涵盖的信息范围、限制披露的群体等是较容易产生争议的领域，**建议 SEP 权利人避免不合理扩大保密协议范围，体现谈判善意。**

例如，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呼吁权利人不要将权利要求对照表涵盖在保密协议范围，除非权利要求对照表本身包含保密信息。此外，该指南还建议 SEP 权利人不要限制实施人将信息披露给谈判相关的有限群体（如内外部律师、供应商、辅助人员等），因实施人可能需要这些群体的协助才能达成许可。

步骤 2：实施人在合理期限内及时答复

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及政策梳理，建议实施人收到权利人发送的侵权通知后，及时答复，表示愿与其协商具体的实施许可条件，如拒绝也应说明原因，并注意如下事项：

（1）及时回应并表示愿与其协商许可，如拒绝也应说明原因。

何为“合理时间”、“及时”，需根据谈判具体情况来认定，可能取决于多重因素：例如谈判专利的数量，实施人对谈判 SEP 涉及技术的熟悉情况，双方是否对有效性、必要性存在争议等。

（2）尽快启动调查及评估程序，知己知彼

收到权利人通知后，为做好可能的谈判准备，实施人可启动内

部尽职调查，例如梳理己方的标准产品、销往的国别和区域。如质疑 SEP 本身的有效性、必要性等，也可进行分析评估。此外，实践中，权利人发出的专利清单也可能包含非标准必要专利，或是实施人并未实施的专利。因此，实施人应基于收到的材料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²⁰

如实施人对 SEP 必要性、有效性、是否侵权等提出质疑，可以与权利人交涉沟通。但关于是否应在前述争议尚未有结论时就按照本步骤答复权利人，观点不一。实践中，实施人可以选择尽快答复表明有许可意愿，但声明保留对争议问题进一步挑战的权利的做法，以降低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风险。

必要性审查

标准组织通常鼓励或要求标准贡献者尽早披露其所有已知的专利信息。例如：IEEE 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标准委员会批准标准前，标准贡献方（Submitter）需提交保证信“Letter of Assurance（LOA）”，并须进行“合理且善意的问询（Reasonable and Good Faith Inquiry）”，以确保尽到合理努力去识别和联系所有曾经或正在参与（提议）标准开发的个人，从而梳理对于（提议）标准可能构成必要的专利权利要求。

但标准组织不对披露专利的有效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²¹。有观点认为当前 SEP 存在过度声明（over-declaration）的现象，例如将 non-SEP 声明为 SEP、一件专利声明为多个标准的 SEP 并重

20. 许宁 魏娜，《幕后故事（二）：从行业角度看 SEP 许可谈判的技术评估阶段》，IPRDaily 中文网（iprdaily.cn）

21. 如《ITU-T/ITU-R/ISO/IEC 的共同专利政策》表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BR）以及 ISO 和 IEC 的首席执行干事（CEO）办公室不可能就专利权或类似权利的证据、有效性和范围提供权威或全面的信息，但适宜的做法是最充分地披露其所掌握的信息。

复收费等。为提升透明度，部分标准组织建立并维护 SEP 声明数据库²²。SEP 数据库是开展必要性审查的重要参考工具，以下是部分标准组织数据库链接：

标准组织名称	SEP 数据库链接
IEEE	https://standards.ieee.org/about/sasb/patcom/pat-ents/
ETSI	https://ipr.etsi.org/
ITU	https://www.itu.int/net4/ipr/search.aspx?sector=ITU&class=GS

针对专利组合必要性和有效性的技术谈判是 SEP 许可谈判中的重要环节。如许可谈判当事方对于专利的必要性存在争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独立评估。

部分国家 / 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提供或计划提供中立的必要性审查服务。例如，2018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专利局（JPO）开始按照《必要性检查咨询意见手册》提供必要性咨询服务²³。

最新趋势观察：

2023 年 4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条例和修订(EU)2017/1001 号条例的提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2017/1001》），提案规定，在欧洲知识产权局（EUIPO）内创建一个能力中心，管理 SEP 数据库、SEP 注册和 SEP 的必要性检查程序以及 FRAND 的确定。2025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宣布撤回该项提案，并在声明中指出，撤回是由于“各方未能达成可预见的一致意见”。

（3）避免仅表示愿意协商，但实际行动却存在无正当理由拖

22. 如 ETSI <https://ipr.etsi.org>

23. https://www.jpo.go.jp/lels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hantei/index.html

延或中断协商的情况

实施人还需注意，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和政策梳理，如仅表示愿意协商，但实际行动却存在无正当理由拖延或中断协商的情况，也可能增加被认定存在过错的风险。例如，德国联邦法院在 Sisvel 诉 Haier²⁴ 一案中，认为实施人除了需要明确、毫不含糊的表示愿意接受许可，还应开展“目标导向”的谈判，并应为谈判作出投入。此外，值得关注的是，2026 年 1 月，德国最高法院在 VoiceAge v HMD 案中终审宣判维持 VoiceAge 对 HMD 禁令，认定实施人只有在提供合理担保（例如银行保函）的情况下，才能被视为持续“有意愿取得许可”，且担保金额与 SEP 权利人的许可要约金额挂钩。

（4）签署合理的保密协议

如前述，权利人或实施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原则上是合理要求，因此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保密协议，或反复以就保密协议谈判为由采取拖延战术，可能被认定为存在过错。

同时，因保密协议文本多由权利人提供，建议实施人仔细审核保密协议条款，例如秘密范围是否包括已公开信息。如果实施人需依赖第三方（如供应商、外部律师、检索机构、第三方技术专家、经济学家、专利对标机构等）才可对谈判条件是合理进行评估，应注意根据保密协议是否可以将材料披露给相关第三方。此外，因实施人在商业谈判阶段可能提供既往销售数据等敏感信息，也建议审核保密协议条款确认是否将己方秘密信息覆盖在内。

步骤 3：权利人向实施人提出许可条件要约

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及政策梳理，建议权利人发送许可条件要约时注意如下事项：

（1）向实施人解释许可费率计算依据

24.Sisvel v. Haier, docket no. KZR 36/17

要约通常包括许可费用、许可范围、许可方式、许可期限等内容。其中，许可费用应列明计算方式及依据，否则可能增加被认定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的风险。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总结认定权利人综合考虑因素之一是：**是否拒绝向实施人公开所主张的许可费数额或许可费计算依据或计算方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也将“未向实施者提出具体许可条件及主张的许可费计算方式，或提出的许可条件明显不合理，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作为权利人过错行为之一。

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件中确立的善意许可谈判框架，也明确权利人是否在要约里明确许可费及计算依据是考虑是否构成滥用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

日本《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善意谈判指南》也将不提供费用计算方式或证明要约是符合 FRAND 义务列为增加非善意认定风险的行为之一。

（2）向实施人提出的许可条件中的报价不应明显高于或不合理地高于其他同业竞争对手提出的报价，且拒绝说明理由

例如，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将明显高于或不合理高于其他同业竞争对手的报价列为过错认定综合考虑因素之一。在英国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中²⁵，英国高等法院也是认定 InterDigital 在谈判过程中，不断提出超出 FRAND 范围的报价，这一行为上不构成 FRAND 许可人，拒绝了 InterDigital 的禁令申请。

但是，因实际谈判中可能存在多轮报价。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和

25.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Ors v Lenovo Group Ltd (FRAND Judgment - Public Version) [2023] EWHC 539 (Pat) (16 March 2023)

政策总结，如发生争议，法院或其他裁判机构可能会综合考虑权利人多轮报价情况。例如，在 Microsoft Corp. 诉 Motorola²⁶ 一案中，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认为，SEP 权利人的初始要约不必符合 FRAND 原则。理由是要求 SEP 权利人根据 FRAND 原则主动提出要约，可能会使 SEP 权利人担心其提出的初始要约被认为不符合 FRAND 原则而被起诉，反而阻止 SEP 权利人与实施者进行初步接触。

（3）附仲裁条件的许可要约与 FRAND 合规性

值得关注的是，2026 年 5 月 12 日，英国上诉法院在 Acer Inc and another v Nokia Technologies Oy;ASUSTek Computer Inc and another v Nokia Technologies Oy[2026]EWCA Civ564 一案中作出一致判决。根据该判决，法院确认，诺基亚提出的、以仲裁确定最终许可条件的“可调整临时许可”（Adjustable License）本身可以构成 FRAND 许可要约。实施方若拒绝该要约，即难以继续请求英国法院进行 FRAND 全球费率裁定。在该案中，诺基亚虽然是在 Acer 与 ASUS 提起的 FRAND 费率诉讼后提出的附带仲裁条件的许可要约，但是在许可谈判，特别是在多轮谈判陷入僵局的情况下，一方提起仲裁或其他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要约是否可以构成 FRAND 许可要约 / 反要约，需进一步关注。

步骤 4：实施人接受或在合理期限内拒绝许可条件要约，如拒绝可以提出反要约

收到权利人许可条件要约后，实施人如认为可接受，双方可就此达成许可协议。如认为许可条件不合理，应在合理期限内拒绝并说明原因，可以提出反要约。根据相关司法案例及政策梳理，建议实施人如拒绝要约，应注意以下事项：

26.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No. 14-35393 (9th Cir. 2015)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9/14-35393/14-35393-2015-07-30.html>

（1）在合理时间内提出反要约，避免拖延

实施人如拒绝要约、拖延提供反要约或未进行实质性答复，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违反 FRAND 原则。例如，在 2018 年中国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华为诉三星案中，法院认为三星在报价方面消极懈怠，不积极对华为报价也不积极对华为提供的报价进行反报价，存在过错，不符合 FRAND 原则²⁷。在 Sisvel 诉 Haier 案中，德国联邦法院分析了 Haier 在谈判过程中提出的反要约，认为该系列反要约只针对了 Sisvel 在法院提起诉讼的专利，未就 Sisvel 要约的专利组合中其他专利提起反要约（而 Haier 本身有充足的时间对其他专利进行检索评估），该系列反要约不能证明 Haier 的许可意愿。²⁸ 在德国 VoiceAge 诉 HMD 案中，法院进一步明确了响应时限的标准。HMD 在收到 VoiceAge 的许可要约近 5 个月后才首次提出反要约，且其计算许可费所需考虑的因素并不复杂。德国法院认定这一长达 5 个月的响应周期构成“拖延战术”，并以此作为认定 HMD 属于“非善意被许可人”的依据之一。

但是，也有案例显示，如果权利人提供的信息不足，使得实施人难以接受要约或提供反要约，实施人不一定被认定没有意愿。

（2）提出反要约时解释说明反要约条件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总结认定在实施人提出反要约环节，认定实施人是否存在过错的综合考虑因素包括“是否向权利人提出明显不合理的许可条件”。实施人提出反要约应明确许可条件、许可费计算方法和依据。关于反要约许可费计算依据，如果反要约依据三方数据经纪商的经济数据，而非自己的经济数据，可能被法院认定为该反要约不符合 FRAND 标准²⁹。

步骤 5：权利人接受实施人提出的反要约，或拒绝并解释原因，

27.(2016) 粤 03 民初 816、840 号

28.Sisvel v. Haier, docket no. KZR 36/178

29. 参考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松下诉苹果案判决，UPC LD Mannheim, CFI_210/2023

可提出新要约

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最高院总结认定在实施人提出反要约环节，认定权利人是否存在过错的综合考虑因素包括“收到实施人的反要约后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向实施人作出反馈”。

值得注意的是，双方可能存在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是否不合理的中断或拖延谈判，是贯穿整个谈判过程的过错考量因素。

在这一步，可能涉及实施人提供一定的担保。例如，ACT 诉 OPPO 二审判决中，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总结提出，如“权利人认为实施人的反要约不公平合理，则实施人可以及时将其反要约对应的许可费用予以提存”³⁰。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案³¹中，法院阐述如果权利人拒绝了实施人提出的反要约，而实施人还在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则应根据商业惯例提供担保（例如银行保函或者押金）。此外，值得关注的是，2026 年 1 月，德国最高法院在 VoiceAge v HMD 案中终审宣判维持 VoiceAge 对 HMD 禁令，认定实施者必须基于 SEP 权利人的最终许可要约提供担保，并且必须承诺一旦该要约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院判决被认定为符合 FRAND 条件，实施者即接受该要约，且担保金额与 SEP 权利人的许可要约金额挂钩。

2. 专利池许可

专利池（或称专利联盟、专利联营）是开展 SEP 许可的主要途径之一。在专利池中，多个专利持有人将专利权汇集起来，并打包向成员及非成员提供许可服务。相比较双方单独谈许可，在一定条件下专利池具备提高许可效率，降低许可成本等优势，因此在某些行业领域取得了较大的成功³²。有些专利池是通过部分权利人专门设

30. 具体的提存机构、提存方式以及与《民法典》中的提存制度是何关系有待进一步明确。

3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13CJ0170>

32. Harry Rijnen, 《An insider's guide to patent pools》, 2017 年 3 月 31 日, <https://www.iam-media.com/article/insiders-guide-patent-pools>

立的公司开展许可³³，有的专利池作为权利人的代理开展许可³⁴。

关于许可费的分配，部分是按照专利数量占比分配利润（如 MPEG-2，索尼因贡献专利数量较多，利润分配率占比较高）；部分采取混合计算模式，即一半按照专利按照数量，一半根据成员数量（如 RFID）；部分根据专利剩余有效期评估其价值，再按比例分配利润（如 DVD 专利池）³⁵；部分采取积分制³⁶。

专利池对外许可一般执行统一的收费标准。一些专利池建立了防止双重许可费收入的机制³⁷。专利池的清单是动态的，会随着部分专利的无效、失效或新专利的加入而动态变化，但小幅度的数量增减通常不会影响专利池对外许可的价格。

专利池许可与双边许可的谈判步骤大致相同，但有些因素会导致各个环节的时间、节奏有所区别（例如，部分专利池有相对固定的许可费率，实施人与这类专利池谈判时，相应的商务谈判空间相对于双边谈判更小）。此外，专利池许可还涉及专利池管理人的行为、以及专利召集、入池专利评估等建池准备工作。

专利召集阶段，由专利权人或专利池管理者作为发起人，主动召集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专利权人，或通过公告吸引其它专利权

33.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PATENT POOLS AND ANTITRUST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March 2014)

34. 如 avanci 在其官网介绍是“独立的专利许可方案提供商” <https://www.avanci.com/>

35.Michael Mattioli,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Patent Pools, Havard Journal of Law&Technology Volumn 27, Number 2 Spring 2014

36. 如 Avanci 以积分计算许可方在平台的抽成收入。积分将取决于：许可方“经评估为必要专利”的专利数量；池外许可使用费收入；标准贡献率；许可或强制执行支持程度等

37. 如 Avanci 5G 专利池主协议规定，许可方有权在平台外独立许可其必要专利，但禁止许可方“双重收费”，即通过平台以及独立许可两个渠道对包含许可专利的相同产品或组件同时收取使用费；另，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的 Access Advance LLC（“Advance”）重复特许权使用费政策（“DRP”），如许可方通过 HEVC Advance 专利组合许可协议就某专利已获得许可费，Advance 承诺扣除此类双池许可方在 HEVC Advance PPL 项下的专利的重复使用费金额。

人加入。入池专利通常需要接受第三方专利必要性评估，评估通过后方能入池。专利池评估程序有以下特点：自愿参与评估；要求持有人提供权利要求表并说明为何申请入池的专利是必要的；具体评估工作由专业第三方开展；设置申诉程序（如未通过，允许持有人申诉）³⁸。考虑到时间及评估费用成本，专利权人通常须保证其专利组合中至少有一件经评估后满足必要性要求，并对其余基本内容一致的同族专利的必要性自行声明担保。

维权方面，如专利池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维权，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该专利池管理人也是池里某些专利的权利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二是获得了专利权人有关诉权的授权。专利池管理机构只有在专利权人明确授予诉权的情况下才能代表其参与诉讼，大多数情况下仅拥有专利许可权，但可协调相关方的诉讼活动。

多边联合许可

除了双边谈判和专利池谈判，当前也有企业在进行多边联合许可的尝试。多边联合许可模式介于上述两种传统模式之间，是谈判主体自发性组建了由多家权利人组成的临时性交易集团，并以多边谈判的方式达成联合许可交易。例如，2023年，小米在与 IP Bridge、Orange、西门子三家企业完成的专利许可交易中，和三家许可方采用了多边联合许可的方式，完成了许可交易。³⁹ 同样，自称为专利风险平台的知识产权交易公司 RPX⁴⁰，曾组织多个实施人与专利权利人或专利池签署许可协议。近期，RPX 组织和代表多个实施人跟专利池 Sisvel 签署了 Sisvel's Video Coding Licensing Platform 项目的许可协议。⁴¹

38.2020 年，欧委会联合研究中心（EC Joint Research Centre）发布了《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评估试点研究》的报告（全文见 <https://publications.jrc.ec.europa.eu/repository/handle/JRC119894>）。报告第 4 节针对当前部分专利池的必要性评估工作进行了实例研究，结论是“专利池在开展必要性评估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39.<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30213/Articel06004GN.htm?spm=zm1012-001.0.0.1.nvFnoW>

40.<https://www.rpxcorp.com/>

41.<https://www.sisvel.com/news/aggregator-arranged-video-patent-deal-brings-licensing-efficiency/43><https://www.sisvel.com/news/aggregator-arranged-video-patent-deal-brings-licensing-efficiency/>

3. 许可费的计算

许可使用费是 SEP 谈判和纠纷解决中最核心和关键问题之一。许可使用费支付有不同形式：一次性总付、定期分期付款、根据报告的销售量或营业额付款等，或前述任何一种形式的组合。有关许可费。主要争议点如下：

（1）许可费计算基数

实践中，许可费计算基数有以下类型：（a）包含专利技术的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位的销售额或销量（SSPPU 方法）；（b）最终产品的销售额（可以是零售价也可以是净售价）；（c）中间产品的销售额，例如模块组件（介于 SSPPU 和最终产品之间的方法）；（d）以上几种方法的组合。也有学者认为，主流原则是全部市场价值原则（EMV）和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原则（SSPPU）⁴²。不同的行业和产品可能有不同的惯例。

以下是部分司法案例和政策梳理：

中国：

OPPO 诉诺基亚⁴³一案中，法院以 5G 多模手机净售价为计费基础，认为如果使用零售价计费将不恰当地将实施者对于产品利润的其他技术、设计、品牌附加值等贡献计算在内，导致过度补偿。

美国：

美国多个案件中涉及 SEP 许可费计算基数问题，认定不一。

在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案⁴⁴中，Innovatio 认为，法院应考虑 802.11 功能给终端产品带来的价值，许可费计算基数应该是具有无线功能的终端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打

42. 刘国畅、刘淑均，《如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基数》，《中国知识产权杂志》总第 142 期

43. (2021) 渝民初 1232 号

44.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Patent Litig., 886 F. Supp. 2d 888, 894 (N.D. Ill. 2012)

印机、终端设备等)的销售价格。按照 Innovatio 建议的方法,平均每个接入点的专利许可费约为 3.39 美元,每台笔记本电脑约为 4.72 美元,每台平板电脑高达 16.17 美元,每个库存跟踪设备(如条形码扫描仪)高达 36.90 美元。生产商则主张采用 SSPPU,认为法院应该按照生产商为每个无线芯片支付费用为基数计算许可费,许可费在 0.72 美分到 3.09 美分之间,大大低于 Innovatio 公司提出的使用费。法院认为,Innovatio 公司未能合理的得出,专利技术价值占终端产品价格的比率,因此,法院别无选择,只能采用生产商提出的基于 Wi-Fi 芯片价格计算许可费的方法。

HTC Corp. 诉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⁴⁵ 一案中,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认定,SEP 权利人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作出的 FRAND 承诺适用法国法律,并不要求权利人基于最小可销售专利实施单元(SSPPU)作为 FRAND 许可费计算基础。法院同时指出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没有要求也没有排除适用 SSPPU 计算许可费率。

德国:

在诺基亚诉戴姆勒案⁴⁶中,德国慕尼黑法院指出,原则上,专利权利人必须“分享”“技术对价值链最后阶段可销售最终产品的经济利益”。法院认为,TCU 的售价并未充分反映戴姆勒生产的汽车的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TCU 的售价仅对应戴姆勒的成本,互联性使戴姆勒能够通过向客户提供的额外服务获得收入。此外,法院指出,戴姆勒的几家主要竞争对手接受 Avanci 平台的许可模式(仅向汽车制造商授予许可),进一步表明在汽车领域基于终端产品的价格计算费率也是合理的。

45. HTC Corp.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No. 19-40566 (5th Cir. 2021)

46. case ID: 21 O 3891/19

在 Conversant 诉戴姆勒案⁴⁷，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也未支持 SSPPU 作为许可费基数的主张。

英国：

在 Unwired Planet 诉 Huawei⁴⁸ 案件中，双方原则上同意采用 EMV 标准，但因为没有足够数量的等价或基本等价产品的销售价格，争议焦点之一是如何确定替代的许可费基数。Huawei 主张许可费基数按成本+20% 计算。Unwired Planet 公司认为 Huawei 基础设施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不是来自设备销售，而是来自于后端服务。因此华为的设备成本非常低，且后端服务的加价远超 20%。Unwired Planet 公司主张许可费基数应为指定的行业跟踪机构按设备类别分配给华为的平均销售价格。法院最终支持了 Huawei 的主张，认为华为的方案更直接且链接了具体的数字。

（2）许可费率的计算

SEP 许可费率的计算主要有自上而下法、可比许可协议法、自下而上法等。其中自上而下、可比许可协议法或其二者的结合应用较广。

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自上而下法的具体计算公式可能有细微差别，但基本思路是首先确定全部相关 SEP 的许可累计使用费，再根据许可 SEP（通常基于专利族而非单个专利）占全部相关 SEP 的比值，确定许可 SEP 的许可费率。

中国广东高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 18 条列举了确定 SEP 许可使用费可参照的方法，包括：（1）参照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2）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

47. Case No. 21 O 11384/19

48.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Ltd and ors [2017] EWHC 711(Pat)(judiciary.uk)

价值；（3）参照具有可比性专利池中的许可信息；（4）其他方法。

根据该指引，“可比协议法”、“自上而下法”等均可参考。在个案中，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相互检验、印证从而对使用费作出修正，使其更合理。

关于“自上而下法”的具体应用，《指引》第23条规定，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价值，需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占全部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比值及全部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为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占全部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比值，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实施者可以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部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占比及贡献程度情况进行举证。

第24条规定了采用“自上而下法”的考虑因素，通过分析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市场价值来确定许可使用费，可考虑以下因素：

（1）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对产品销售与利润的贡献，该贡献不包括专利被纳入标准所产生的影响；（2）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对标准的贡献；（3）在标准制定之前，该专利技术较之于其他替代技术的优势；（4）使用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产品所交纳的全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情况；（5）其他相关因素。全部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使用费的确定，可以参考相关产业参与者声明的累积许可费情况。

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华为诉 Conversant 案的判决中⁴⁹，法院采用了自上而下的方法，给出一个确定 SEP 使用费率的公式（中国特定行业的总费率 * 一个标准必要专利族的贡献率）。在该案中，原告华为主张适用自上而下法计算 FRAND 许可费率。具体过程为测算全球市场和中国市场上 2G、3G、4G 标准对手机价格的贡献价值，根据全球累积费率折算出中国市场上 2G、

49. (2018) 苏 01 民初 232、233、234 号

3G、4G 通信标准的累积费率。再根据中国 2G、3G、4G 认定的标准必要专利数，计算单族专利在中国的许可费率，并对多模手机进行相应调整。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主张的自上而下法更适合本案。采用自上而下法，标准必要专利的中国费率的计算公式为：单族专利的中国费率 = 标准在中国的行业累积费率 × 单族专利的贡献占比。

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⁵⁰中，中国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采用的自上而下法，其总体公式为：诺基亚 5G 多模手机许可费率 = 5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 × 诺基亚在 5G 标准中专利实力占比 × 5G 标准在多模手机的价值占比 + 4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 × 诺基亚在 4G 标准中专利实力占比 × 4G 标准在多模手机的价值占比 + 3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 × 诺基亚在 3G 标准中专利实力占比 × 3G 标准在多模手机的价值占比 + 2G 标准全球累积许可费率 × 诺基亚在 2G 标准中专利实力占比 × 2G 标准在多模手机的价值占比。该方法符合已有司法实践中采信的上而下法计算方法，被告也并未对该总体方法提出质疑并举证反驳，故本院对此方法予以采纳。

2026 年 5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作出一审判决⁵¹，法院同步运用“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和“可比协议法”（Comparable License Approach）进行交叉验证，而非单一依赖某一种方法。

可比许可协议法（Comparable license）。可比协议法是以可比协议约定的 SEP 作为参照来确定 FRAND 许可费率的方法。可以基于业务规模、许可范围、许可对象、许可年份、许可地域、诉讼情况等因素来考虑许可协议的可比性。

50. (2021) 渝民初 1232 号

51. (2024) 渝 01 民初 905 号

中国广东高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18条第1款规定，可参照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来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第20条规定，许可协议是否具有可比性，可综合考虑许可交易的主体、许可标的之间的关联性、许可费包含的交易对象及许可谈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等因素。第22条规定，以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或专利池中的许可信息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应以该许可使用费为基础，并考虑本案许可与该许可的差异程度，对其予以合理调整。比较相关许可与本案许可的差异程度，可以考虑两者在许可交易背景、许可交易内容及许可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差异。

2026年5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之间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作出一审判决⁵²。法院认为，评判许可协议是否具有可比性，原则上需综合考虑许可谈判的环境、许可主体的相似性、许可专利的相似性、许可条款的相似性等因素。

美国：

在“Ericsson诉D-Link案”⁵³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明确表示“可比协议法”是确定FRAND承诺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可靠方法。法院比较了几份协议，认为Microsoft诉Motorola、Innovatio和Ericsson诉D-Link案的判决并不涉及2G、3G或4G技术，它们主要涉及IEEE 802.11标准（Microsoft诉Motorola案也涉及ITU H.264视频标准）。因此，这些标准中设定的费率不容易具有可比性。在SK Hynix Inc.诉Rambus Inc.一案中，法院将FRAND费率作为对Rambus违法行为的处罚，法院认为“通过要求SK Hynix Inc.的主要竞争对手协商和支付特许

52. (2024)渝01民初905号

53. Ericsson Inc. v. D-Link Sys., 773 U.S. 1201, 1227 (Fed. Cir. 2014)

权使用费来进行“金钱处罚”是.....一种适当和直接的方法，以减轻 Rambus 对 SK Hynix Inc. 造成的损失。因此，法院根据 Rambus 其他类似许可确定了 FRAND 费率。

英国：

2019 年，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中⁵⁴。法院拒绝了 InterDigital 选择的所有 20 个可比协议（“InterDigital 20”），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许可业务规模。InterDigital 20 中每个被许可人的业务规模都远远小于联想提出的可比协议；二是许可年份。InterDigital20 的许可年份均较为久远或者已经失效，且 InterDigital 时常变更其许可模式；三是许可范围。InterDigital 中年份久远的许可协议大多适用于 3G 或 3G/4G，仅有与 Blu 签订的许可协议涉及 3G/4G/5G 的许可范围；四是许可地域。在许多情况下，被许可人的业务主要或完全局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如日本的松下、夏普、NEC 和富士通，西欧的 Fairphone，南美的 Blu。因此，与固定地域商定的费率无法作为全球许可证的可靠指引；五是其他因素。先前的被许可人已退出市场或遭遇严重的业务下滑，正在进行诉讼，被许可人在特定专业领域运营，一些被许可人与 InterDigital 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等。

法院认定联想选择的 7 份许可协议更具有可比性，并从中选取了 2017 年与 LG 签署的许可协议作为本案的最佳可比协议，该协议是法官确认本案 FRAND 费率的基础。

然而，上诉法院部分推翻了一审的结论⁵⁵，将联想应支付的总

54.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Ors v Lenovo Group Ltd (FRAND Judgment - Public Version) [2023] EWHC 539 (Pat) (16 March 2023)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Ors v Lenovo Group Ltd (FRAND Judgment - Public Version) [2023] EWHC 539 (Pat) (16 March 2023) (bailii.org)

55. [2024] EWCA Civ 743

金额提高至超过 2.4 亿美元。其核心调整在于重新评估了作为可比协议的 LG 许可，认为未排除非 FRAND 因素。法院认为 LG（2017）协议包含了大量 3G 和 4G 的过往销售，这些过往销售是以非 FRAND 的折扣价结算的。上诉法院认为，在将其作为可比协议时，应当排除或“剔除”这些非 FRAND 的折扣因素，以反映专利组合的真实价值。为此，上诉法院估算 LG 本应支付约每单位 0.30 美元的费率。基于此，法院将适用于联想的 FRAND 费率相应上调了约 30%，最终确定了超过 2.4 亿美元的总金额。

自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类似于增值法，是通过计算专利技术对产品总价值的增值来进行评估。通过该方法，首先确定一组在标准化之前可用的替代方案，再确定 SEP 相较于这些替代方案的价值增量，从而确定许可费率。

美国：

2011 年 3 月，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公布的报告《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使专利通知和补救措施与竞争保持一致》中，FTC 建议，法院需认识到，应利用专利技术相对于次优替代方案的增量价值（如可确定）来确定被许可人在谈判中支付的最高许可费。法院不应判给高于此金额的合理许可费损害赔偿金。

在 Microsoft 诉 Motorola 案中，法官部分拒绝应用增值法，理由是它缺乏“现实适用性”。在 Innovatio 案中，法官也未采纳制造商利用“自下而上”法计算出的 FRAND 许可费，该方法与增量价值规则有许多共同点。⁵⁶

自上而下法的优势是对于终端厂商成本可预测性高，缺点是部分产品累计许可费率、真实 SEP 数量的确认的难度较大。可比许可

56.Koren W. Wong-Ervin, Methodologies for Calculating FRAND Royalty Rates and Damages, October 22, 2014

协议法优势是可能符合市场发展现状和行业惯例，但找到合适的比可历史协议和参考价格较难⁵⁷。自下而上法可能导致 SEP 权利人过度声明必要专利，扭曲特定标准覆盖专利的总体情况，权利人的实际贡献价值也可能被夸大。

三、许可活动其它热点问题

1. 许可层级

如产业链上各层级的供应商都有权利获得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称作“对任何人许可”（License to All）。如 SEP 权利人有权任意选择许可层级，只要保证供应链上其他层级的实施者能不受限制地接入标准，称对“任何人开放”（Access to All）。不同行业目前形成并正在形成不同的行业惯例。目前许可层级的问题在物联网和智能网联车领域争议较大。以下是部分国家 / 地区的司法及政策动态，以及行业发声梳理。

中国：

2022 年 9 月 13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该指引提出：“产业链任一环节均有资格获得许可原则。”

欧盟：

欧盟目前对“对任何人许可”与“对任何人开放”的许可模式的选择未有明确倾向。2021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和评估专家组的报告⁵⁸。该报告中，专家组成员未对于

57. 马一德，《技术标准之许可定价规则的“非国家化”——以可比许可法为中心》，《法学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103-124 页

58. Group of Experts on Licensing and Valuation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Expert Group’, Contribution to the Debate on SEPs, January 2021,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45217>

应当在产业链的哪一层级进行授权这一问题表明立场。但部分专家成员试图通过制定几条原则，以指导产业链中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实践：首先，对于同一种产品（或应用），在产业链的固定的某一层级而非多个层级进行许可；其次，无论许可级别如何，特定产品的 FRAND 许可费最终结果应一致；第三，FRAND 许可费属于组件价格中的成本，应转移到下游产业链。2023 年 4 月 2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EU）2017/1001 号条例的提案》（已撤回），在同期发布的《影响评估报告》中，也仅对针对许可层级的不同观点进行了归纳列举。

德国：

2018 年，戴姆勒及其零部件供应商向欧盟委员会投诉，称诺基亚拒绝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给予 SEP 许可，违反了欧盟反垄断法。⁵⁹ 在相关联的诺基亚诉戴姆勒专利侵权案件中，杜塞尔多夫法院⁶⁰ 请求欧盟法院释明，当零部件供应商向曾作出 FRAND 承诺的 SEP 权利人寻求许可但是被拒绝，而后该 SEP 权利人又对集成商寻求禁令救济，该 SEP 权利人是否构成《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规定的滥用支配地位？从而不能获得禁令？⁶¹ 因诺基亚和戴姆勒双方和解，欧盟法院并未给出最后的结论。在另一件诺基亚诉戴姆勒案中，德国曼海姆法院认为 SEP 权利人有权选择对供应链上的任何层级行使权利，只针对终端设备制造商的行为不会导致损害消费者利益。⁶² 在夏普诉戴姆勒案中，慕尼黑法院也认为 SEP 权利人只向

59.《戴姆勒集团向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投诉诺基亚汽车通信相关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2019 年 4 月 1 日。

60. 杜塞尔多夫法院的态度偏向于 License to all，认为 SEP 持有人有义务向供应链各层级上提出许可请求的厂商进行许可

61. C-182/21, Nokia Technologies (23 March, 2021)

62. Nokia v Daimler, District Court of Mannheim, judgment dated 18 August 2020, Case-No. 2 O 34/19.

终端设备制造商进行许可并不构成滥用支配地位。⁶³

美国：

美国司法部向 Avanci 5G 专利池出具的商业审查函以及地区法院和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在大陆集团与 Avanci 反垄断诉讼中的态度，偏向于支持“对任何人开放”，即允许限制许可使用层级。

专利池 Avanci 与其 SEP 权利人成员签订主许可管理协议（Main Licensing Management Agreement, MLMA），约定 Avanci 作为 SEP 权利人的许可代理人，按照 FRAND 条款开展许可活动。根据 MLMA，Avanci 只能向汽车整车制造商或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进行许可（但是允许成员在专利池以外以 FRAND 费率单独许可给零部件供应商）。2020 年 7 月 28 日，美国司法部（DOJ）向 Avanci 出具的有关用于汽车的 5G 无线标准专利池的商业审查函（Business Review Letter）中，DOJ 认为，尽管该专利池仅针对汽车而非组件进行许可，但并不必然导致该专利池限制竞争，主要原因如下：美国《知识产权许可反垄断指南》（Antitrust Guidelines for the Licens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明确，限制使用领域可能对许可人产生激励作用，从而促进竞争；汽车行业供应链非常复杂，追踪每个上游各层级的供应商难度太大，而汽车制造商更容易明确；Avanci 的许可协议模板包括“让他人制造权（Have made right）”，允许汽车制造商委托组件供应商使用经许可的知识产权；限制许可的使用领域有先例（如 RFID 联盟、3GPP）；向终端产品许可的许可人可获得更高的补偿；Avanci 已承诺按照 FRAND 费率许可；组件供应商仍可以单独与权利人谈许可（根据 DOJ 的调研事实上也有此种模式的许可）。

（组件供应商）大陆公司以 FRAND 费率向 Avanci 和个别专利

63.Sharp v Daimler, District Court of Munich, judgment dated 10 September 2020, Case-No. 7 O 8818/19.

权人寻求 SEP 许可但未获成功，遂向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未履行 FRAND 义务，理由是 Avanci 和专利权人的做法违反了 FRAND 承诺，从而违反了反垄断法。该案后经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fth Circuit) 审理⁶⁴。上诉法院认为，首先，大陆公司不是合同（标准组织与 SEP 权利人之间）项下有权获得许可的预期受益人，无权请求执行 FRAND 承诺。其次，即使大陆公司拥有 FRAND 合同项下的权利，由于 Avanci 和专利权人正在积极向整车企业许可，大陆公司并不需要亲自拥有 SEP 许可来经营其业务。根据 FRAND 原则，SEP 权利人并没有义务必须向供应链各层级进行许可。因此大陆公司并没有损害 (injury)，也无权提起反垄断损害赔偿诉讼。

日本：

日本专利局出台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⁶⁵ 列举了供应链谈判之主体的不同选择。该指南在“供应链谈判之主体”的描述中指出，虽然谈判主体的层级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但为了简化许可管理，权利人通常倾向于与最终产品制造商签订许可协议。另一方面，终端产品制造商则希望由在主体零件方面拥有更多技术知识的供货商作为授权和缔结许可协议方，这意味着供应商将负担许可费。该指南还介绍，在 Apple 诉三星一案中，法院认为，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的措辞，FRAND 声明在字面上并不被视为确定的许可授予。

2. 专利劫持、反向劫持、许可费堆叠

专利劫持是指权利人通过诉讼或威胁禁令，迫使实施人接受不

64.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v. Avanci, LLC, No. 20-11032 (5th Cir. 2022)

65.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rev-seps-tebiki/guide-seps-en.pdf>

合理高昂的许可费用或其他不合理的许可条件的行为。根据行为的不同程度，专利劫持可能涉及违反诚信原则、违反竞争法等法律问题。

与此相对的是反向劫持的概念，标准的实施者拖延或拒绝寻求 SEP 许可或长期免费实施这些专利。导致 SEP 权利人无法获得合理补偿。反向劫持的表现形式包括拒绝协商或接受 FRAND 许可、提起虚假诉讼以及不遵守法院的赔偿决定等。

理论界和实务届普遍认可，FRAND 原则的目的是防止“专利劫持”和“反向劫持”。权利人与实施人是否破坏 SEP 许可谈判流程，实施劫持与反向劫持，对法院判断是否颁发禁令有关键影响⁶⁶。

SEP 许可使用费堆叠是指当产品涉及多个 SEP 时，SEP 实施人需要向众多权利人支付许可费，叠加在一起可能导致价格过高的情况⁶⁷。通常认为，自上而下法可一定程度消减许可使用费堆叠的问题。

是否在认定许可费率时考虑劫持和费率堆叠问题，各国司法实践不一致。

中国：

在华为诉美国交互数字公司案中，为了评估符合 FRAND 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一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二审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要考虑了三个因素：总量控制、反专利劫持和避免专利许可使用费堆叠。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许可使用费数额的高低应当考虑实施该专利或类似专利所获利润，以及该利润在被许可人相关产品销售利润或销售收入中所占比例。技术、

66. 黄武双、谭宇航，《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劫持”“反劫持”消解机制研究》，《知识产权杂志》，2023 年 2 期。

67. Mark A. Lemley, Carl Shapiro, “Patent Holdup and Royalty Stacking”, g. 85 Tex. L. R. 2163, 2172-73 (2007)

资本、被许可人的经营劳动等因素共同创造了一项产品的最后利润，专利许可使用费只能是产品利润中的一部分而不应是全部，且单一专利权人并未提供产品全部技术，故该专利权人仅有权收取与其专利比例相对应的利润部分。专利权人所作出的贡献是其创新的技术，专利权人仅能够就其专利权而不能因标准而获得额外利益。许可使用费的数额高低应当考虑专利权人在技术标准中有效专利的多少，要求标准实施者就非标准必要专利支付许可使用费是不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应超过产品利润一定比例范围，应考虑专利许可使用费在专利权人之间的合理分配。

美国：

在 Microsoft 诉 Motorola 案⁶⁸中，法官认为：“要确定 RAND 许可费，合理的方法是事先处理好许可费堆叠的问题。这就需要考虑总许可费金额时，考虑其他 SEP 权利人对实施人所要求支付的许可费。”

在 Innovatio 一案⁶⁹中，就许可费堆叠问题，Innovatio 的专家认为仅仅在堆叠不能准确地反映出专利技术价值的情况下，许可费堆叠才会成为问题。如果技术价值被准确衡量，堆叠每项发明的许可费则只是反映了各项发明组合成整体产品时所创造的价值。基于专家证言，法院认定，相比专利对标准所作出的技术贡献，该专利的 RAND 许可费率没有估值过高。法院还阐述，仅仅基于数量来认定未被主张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价值是不适当的。如果专利权人拥有对于给定标准必要的一百个专利权中的十个，并非必然表示其对标准的价值的贡献为 10%。因此，在对潜在的 RAND 许可费进行评估

68. Microsoft v. Motorola, 696 F.3d 872, 884, 104 USPQ2d 2000 (9th Cir. 2012)

69.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Patent Litig., 886 F. Supp. 2d 888, 894 (N.D. Ill. 2012)

时，法院将考虑所有标准必要专利的整体许可费是否会妨碍标准被广泛采纳。

在 Ericsson 诉 D-Link 案中，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认定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费率堆叠，并支持了 Ericsson 使用终端产品的价值确定许可费的许可费计算方法。被告 D-Link 随即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⁷⁰。D-link 在上诉中提出，应该就专利劫持和许可费堆叠等概念对陪审团进行指示，陪审团应当知道如果 RAND 许可费率太高可能会发生的危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除非被控侵权人提出实际的证据，表明存在专利劫持或许可费堆叠，否则地区法院不必就专利劫持或许可费堆叠对陪审团进行指示。该案中，法院认为 D-link 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认定 Ericsson 遵守了其 RAND 的义务。

德国：

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在 Sisvel 诉 Haier 案⁷¹中的判决，FRAND 许可要约协议应当包括 …(iii) 解决许可费堆叠问题的条款，即当公司希望销售符合标准的产品时，可能需要其他专利许可，（产生许可费堆叠问题）。

3. 全球费率

关于一国法院是否可以裁定许可费率，甚至是全球许可条件或全球费率，是争论较为激烈的一个话题。

中国：

在 OPPO 诉诺基亚一案中，重庆法院做出了中国首个全球费率判决，认可了 OPPO 的主张，判决确认了诺基亚 2G-5G 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费率，并首次确定手

70.Ericsson, Inc. v. D-Link Sys., Inc., No. 13-1625 (Fed. Cir. 2014)

71.Sisvel v. Haier, docket no. KZR 36/17

机行业 5G 标准全球累积费率为 4.341%-5.273%。2022 年 9 月 7 日，在该案的管辖权异议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驳回诺基亚基于重庆法院没有管辖权这一主张的上诉请求，维持了一审裁定。在关于原审法院在本案中是否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作出裁判的争议焦点阐释中，最高院在二审裁定中明确，本案证据初步表明，双方当事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过磋商，均有达成许可使用协议的意愿，由此构成本案具备确定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范围内许可使用条件的事实基础。而且，本案证据还初步表明，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中中国专利占较大比例，且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主要实施地和主要营收来源地、双方当事人之间涉案专利许可使用条件的磋商地，也是专利许可请求方即 OPPO 公司方可供财产保全或者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据此，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显然与中国具有更为密切的联系。由中国法院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使用条件进行裁判，不仅更有利于查明 OPPO 公司方实施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情况，还更便利案件裁判的执行。

英国：

在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中⁷²，英国法院认为由于 ETSI 的知识产权政策采用全球许可条款，因此其有权在全球范围内设定 FRAND 许可条款。上诉法庭指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逐个国家进行专利权许可谈判几乎是不切实际的，同时，逐个国家来行使权利的诉讼成本也可能高得令人望而却步。”法院认为，至少从原则上讲，在某些情况下，期望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逐个地区进行许可谈判或提起诉讼可能是不公平且不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全球许可或至少是多区域许可才是符合 FRAND 原则的。

72.Unwired Planet v. Huawei.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and ors [2017] EWHC 711 (Pat) (judiciary.uk)

在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⁷³中，英国法院参考了德国、日本及欧盟等地的判例来说明其裁定全球许可费率的合理性。关于德国，在上诉法院判决书第 63 段讨论的 Pioneer 诉 Acer7096/14 一案中，曼海姆地区法院在 2016 年 1 月 8 日的判决中，根据行业的惯常做法考虑了 FRAND 许可的地理范围。在接受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提出的全球许可作为 FRAND 时，它指出（第 119 段）：根据行业的经验，如果专利使用人活跃在许多国家，则选择规定全球组合专利许可费而非针对每个国家单独提供专利保护，符合全球适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通常做法。关于日本，上诉法院参考了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对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诉 Apple Japan Godo Kaisha（案件编号 2013（Ne）10043）的判决。上诉法院认为，日本法院没有被要求认定，也没有认定全球组合许可不能是 FRAND。关于欧盟，上诉法院提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社会经济委员会发出的函件（COM（2017）712 final）（“函件”）中阐述了欧洲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态度。就与本案问题相关的情况而言，函件赞成为提高效率而对全球流通的产品进行组合许可，并承认逐国许可谈判方式可能效率不高或不符合相关工业部门的既定做法。因此，英国法院认为裁定全球费率应当得到支持。

美国：

TCL 诉 Ericsson 一案中⁷⁴，法院将许可区域划分为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并在全球范围内设定特许权许可费率，依据是实

73.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Ors v Lenovo Group Ltd (FRAND Judgment - Public Version) [2023] EWHC 539 (Pat) (16 March 2023)

74. TCL Communications v. Ericsson, Memorandum of Findings of Fact and Conclusions of Law (C.D. Cal., Dec. 21, 2017, SACV 14-341 JVS(DFMx) and CV 15-2370 JVS (DFMx)).

施者 TCL 已经同意法院设定全球许可条款。但该判决在 2019 年因上诉被撤销。

美国司法实践中也有判例认为法院无权裁定全球费率。在 2018 年 Optis Wireless Technology LLC 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案⁷⁵中，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方法院驳回了关于外国标准必要专利的索赔请求，认为，“其他国家的法院适用自己的法律来认定是否符合 FRAND 要求并确认许可费，而相关法律可能与侵权法一样，与美国法律有很大不同。” Optis 主张“与其说是关于法律是什么，不如说是关于公平”以及“外国法院倾向于做出全球 FRAND 费率裁定，如果美国法院不遵循这一趋势，那将是不公平的”，但相关主张未被法院采纳。

InterDigital 诉中兴一案⁷⁶中，被告请求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许可组合设定 FRAND 费率，该请求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即使法院确定了 FRAND 费率，也不清楚该如何实际执行这样的裁决。”

2025 年 7 月 21 日，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作出裁决，以缺乏个人管辖权及无法裁判全球专利池费率问题为由，驳回了视频流媒体设备制造商 Roku 针对 Access Advance、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和 Sun Patent Trust (SPT) 的诉讼。

4. 禁令

禁令是法官发布的要求当事人为某种行为或禁止其实行某种行为的命令。禁令是专利权人寻求的避免进一步遭受损害的重要救济手段。SEP 既有私有财产属性，又涉及公共利益，因此 SEP 相关的禁令颁发需要权衡和限制。SEP 禁令可能涉及专利法、合同法、竞

75. Optis Wireless Technology, LLC et al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et al, No. 2:2017cv00123 - Document 114 (E.D. Tex. 2018)

76. 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Inc. v. ZTE Corp. , No. 1:13-CV-00009-RGA, 2014 WL 2206218, at *3 (D. Del. May 28, 2014)

争法等多个层面的法律。

中国：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第十九条：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三）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请求法院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作出禁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等，迫使被许可方接受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最高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

推荐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明示所涉必要专利的信息，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该专利的实施许可条件时，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其在标准制定中承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导致无法达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且被诉侵权人在协商中无明显过错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本条第二款所称实施许可条件，应当由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协商确定。经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在确定上述实施许可条件时，应当根据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综合考虑专利的创新程度及其在标准中的作用、标准所属的技术领域、标准的性质、标准实施的范围和相关的许可条件等因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152条还进一步指出：“没有证据证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权人故意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且被诉侵权人在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许可协商中也没有明显过错的，如被诉侵权人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交其所主张的许可费或提供不低于该金额的担保，对于专利权人请求停止标准实施行为的主张一般不予支持。”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12条规定：“综合考虑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是否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的要求，实施者是否有过错，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决定是否支持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1）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行为不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的要求，而实施者无明显过错的，不支持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2）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的要求，实施者存在明显过错的，可以支持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3）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行为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的要求，实施者也无明显过错的，如果实施者及时提交合理担保，可以不支持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4）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在谈判中均有过错的，综合考虑各方过错程度、有无采取补救措施、过错对谈判进程的影响、过错与谈判破裂的关系等因素，决定是否支持停止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请求。

在西电捷通诉索尼一案⁷⁷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在双方均无过错，或者专利权人有过错，实施人无过错的情况下，对于专利权人有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不应支持，否则可能造成专利权人滥用其标准必要专利权，不利于标准必要专利的推广实施；在专利权人无过错，实施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对于专利权人有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否则可能造成实施人对专利权人的‘反向劫持’，不利于标准必要专利权的保护；在双方均有过错的情况下，则应基于专利权人和实施人的过错大小平衡双方的利益，决定是否

77.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194号。

支持专利权人有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该案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⁷⁸，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西电捷通公司在与索尼中国公司协商的过程中解释了 WAPI 相关技术、提供了专利清单和许可合同文本并明确其许可条件，尽到了作为权利人的义务。而索尼中国公司以权利要求对照表和保密协议问题作为拖延手段，从而导致双方没有实质上进入技术谈判和商务谈判。即使在诉讼阶段，索尼中国公司也没有提出明确的许可条件，也未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其所主张的许可费或提供不低于该金额的担保，并没有表示出对许可谈判的诚意。因此，索尼中国公司在谈判过程中具有明显过错，原审判决认定索尼中国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在涉及 WAPI 技术的另一案件⁷⁹中，最高人民法院在禁令问题上采取了与上述案例类似的立场，认为：“对于专利权人请求停止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行为的主张，在同时具备以下情形时，人民法院可以予以支持：（1）专利权人、被诉侵权人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进行了协商谈判；（2）专利权人履行了公平、合理、无歧视的许可义务；（3）被诉侵权人在协商谈判中有明显过错；（4）专利权人对于专利许可谈判的中断没有明显过错”。

美国：

在 eBay 案之前，美国法院长期采用所谓的“自动禁令”规则，即一旦发现侵权行为，法院即发布永久禁令，防止侵权者再次实施侵权行为。直到 2006 年，美国最高法院才在 eBay 诉 MereExchange⁸⁰ 一案中确立了发布禁令的四要素标准，即专利所有

78.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54 号

79.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817 号

80. eBay Inc.v. Mere Exchange,L.L.C.,547U.S.388 (2006).

人必须证明：专利所有人遭受了无法弥补的损害且；其他救济不足以弥补；禁令救济存在正当理由且不会损害公共利益。eBay 案确立的态度对美国法院审理 SEP 案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 Apple 诉 Motorola 案⁸¹一案中，美国伊利诺伊北区法院认为：Motorola 承诺按照 FRAND 条款许可其专利，承诺将 '898 专利许可给任何愿意支付 FRAND 费用的人，默认了许可费是对使用该专利的充分补偿。因此，FRAND 许可费将是 Motorola 有权获得的所有救济，无权获得禁令。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上诉案件审理中，认为地区法院将 SEP 权利人不应获得禁令作为一种默认当然适用规则(per se rule)，这一法律适用是错误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Motorola 做出的 FRAND 承诺本身是决定是否应授予禁令需要考虑的因素。如果“侵权人单方拒绝了 FRAND 费率，或者不合理拖延谈判导致同样的效果，禁令也可以是正当的。”虽然上诉法院在法律适用问题上指出了地区法院的错误，但是认为该案中 Motorola 并未证明 Apple 的侵权导致了不可弥补的损害，维持了地区法院拒绝签发禁令的裁定。

欧盟：

欧盟法院在华为诉中兴⁸²一案中，确立了权利人申请禁令的必要步骤。此外，2024 年 2 月 28 日，欧洲议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规定的提案》，其中进一步补充规定，FRAND 裁定程序项下，权利人可以请求侵权人缴纳保证金作为财务性质的临时禁令。这一做法目的是避免涉嫌侵权人的活动被严重限制，同时也确保权利人在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时能够收到足额赔偿。

81.Apple, Inc. v. Motorola, Inc., No. 1:11-cv-08540, 2012 WL 2376664 (N.D. Ill. June 22, 2012)

82.Huawei v. ZTE. C-170/13, EU:C:2015:477.

德国：

普遍认为，德国奉行自动禁令原则，一旦法院认定侵权成立，则会当然地对侵权人作出停止侵权判决作为补救措施，因此被认为是对专利权人最友好的地区。2021年6月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修改《专利法》的法案，修订后的新法第139条第一款，引入比例原则。即限制专利权人获得停止侵权判决的条件，以避免专利权人利用自动禁令来威胁侵权人以勒索远超专利本身价值的费用。

但是，由于上述修订引入的比例原则需要案例来明确“例外”的条件，该项新修订的法律规定在具体案例中的适用仍需进一步观察。例如，2022年，因福特在车辆中搭载4G芯片，但并未为此支付专利费用，因此遭到移动通信技术专利所有者IP Bridge指控，该公司希望汽车制造商福特公司为导航系统、车辆通信系统和自动驾驶起这种使用的技术专利支付专利费。慕尼黑地区法院仍然按照一贯的处理方式，对福特下达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销售和生产禁令。即便这一禁令使得福特公司可能面临关闭工厂的困难，但德国法院仍不认为这是“不适当的负担”，结果导致福特公司无法在德国销售和生产的汽车可以接入互联网的汽车。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在2024年2月27日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⁸³中表示：通过征求意见和行业参与，考虑了业界对禁令的意见，并在仔细考虑了证据、相关法律框架的运作和国际义务后，英国知识产权局得出结论，不会就立法修改进行咨询，以缩小SEP争端中禁令的使用范围。言外之意，英国在未来将不会对SEP禁令采取限缩政策。

83.<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forward-look/standard-essential-patents-2024-forward-look>

在 2020 年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⁸⁴中，英国法院认定，如果实施者不承诺按照法院将要确定的 FRAND 条件接受许可，即可颁发禁令，无需等到法院已经确定 FRAND 条件的时候。比起被告向法院提供担保的方式，FRAND 禁令无疑给被告施加了更大的压力，为原告争取了谈判的优势。⁸⁵ 在英国最高法院支持利用禁令主动为案件双方当事人裁判全球费率后，英国法院已成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首选司法管辖区。⁸⁶

在 2022 年 10 月底，英国上诉法院对 Optis 诉 Apple 案⁸⁷作出二审判决，英国上诉法院认定，一旦权利人的 SEP 被认定为有效、对标且被侵权，其便有权获得 FRAND 禁令，除非 SEP 实施者承诺将接受随后法院所确立的 FRAND 许可条件。这将大幅缩短英国法院就 SEP 案件的有效审理周期，使得权利人迅速获得禁令从而加速与 SEP 实施者之间的谈判进度。

5. 实施人谈判小组 (Licensing Negotiation Group, LNG)

2024 年 6 月 10 日，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允许宝马 (BMW)、奔驰 (Mercedes-Benz)、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 和大众 (VW) 四家汽车公司成立“汽车许可谈判小组” (ALNG)，并通过一家名为 ALNG GmbH 的“完全独立”的公司进行谈判。德国汽车工业协会 (VDA) 拥有 ALNG100% 的股份。ALNG 也得到了包括欧盟委员会“标

84.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Anor, [2017] EWHC 711 (Pat) (05 April 2017), Case No: HP-2014-000005

85. 仲春、关佩仪，《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热点案件介评》，中国应用法学，2022[2]，.

86. <https://www.iam-media.com/hub/sepfrand-hub/2022/article/united-kingdom-seps-and-frand-litigation-policy-and-latest-developments>

87. Apple Retail UK Ltd and others v. Optis Cellular Technology LLC and others, [2021] EWHC 2564 (Pat).

准必要专利专家小组”在内的欧洲政策制定者的一定程度的支持。

欧盟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非正式指导函，首次对 ALNG 的合规性予以明确。该函件指出，为确保其联合谈判标准必要专利（SEPs）许可的行为不违反欧盟竞争法，ALNG 需满足以下条件：

（1）其联合谈判活动应仅限于针对非汽车行业特有的通用移动通信标准（如 4G/LTE、5G 及未来的 6G）的必要专利。同时，ALNG 成员在相关 SEPs 许可市场的需求方合并市场份额不得超过 15%。（2）ALNG 的成员资格需向汽车行业的其他企业开放，包括但不限于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3）SEP 持有人与 ALNG 之间的谈判在法律和事实上都必须自愿的，任何一方应能自由选择是否参与或终止谈判。（4）ALNG 成员之间交换的信息必须严格限定在为进行联合谈判所必需的范围内，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共享任何商业敏感信息。

美国采取了与欧洲截然对立的监管态度。2026 年，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已向 ALNG 的四家成员企业发出民事调查令，正式启动对该联盟运作的反垄断调查。司法部担忧，ALNG 的联合行动可能演变为“买方卡特尔”，涉嫌违反美国《谢尔曼法》第 1 条。司法部官员 Dina Kallay 批评该联盟忽视了其在关键细分技术领域的显著支配地位，并指出“买方卡特尔和卖方卡特尔在美国同样非法”。民事调查令是司法部在正式起诉前进行信息收集的强制性工具，后续通常可转化为正式的联邦诉讼。

四、许可纠纷解决

在 SEP 许可谈判中，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如就某些问题僵持不下，可能会通过发起诉讼的方式“边打边谈”。一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也可以将双方拉回理性轨道继续进行治疗。

1.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ADR 在 SEP/FRAND 领域并不绝对的比法院诉讼更有优势，但是可以在某些情况下成为优选⁸⁸，具体原因如下：1. 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员 / 调解员（可选择有技术或商业背景的人士）；2. 保密性；3. 可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避免平行诉讼的消耗；4. 执行（法院判决较难跨境执行）。这也是 ADR 传统优势的体现。

此外，当事方愿意通过第三方来调停 FRAND 纠纷本身，可能被视为符合 SEP 谈判的诚信（good faith）要求⁸⁹。

(1) 仲裁

一国法院作出的判决，除非判决作出国与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国家有双边或多边的条约，或依据国际礼让原则，否则很难得到执行。1958 年《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公约》）为仲裁裁决的跨境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纽约公约》，除非存在第五条所列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的几类情况，一成员国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应在另一成员国获得承认和执行。跨境的可执行性使得仲裁成为有吸引力的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渠道之一。

合同类纠纷提交仲裁通常不存在可仲裁性的障碍。通常认为，只要当事人之间有有效的仲裁协议，侵权纠纷也可仲裁。

侵权纠纷的可仲裁性：

88. Picht, Peter Georg & Loderer, Gaspare Tazio. ‘Arbitration in SEP/FRAND Disputes: Overview and Core Issu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36, no. 5 (2019): 575–594.

89. 例如，欧盟委员会在阐述摩托罗拉诉三星一案时表示，如专利权人想“安全”的申请禁令而不被视为一种反垄断行为，可证明其愿意通过法院或仲裁员来解决 FRAND 纠纷；慕尼黑法院在 Conversant 诉 Daimler 案中，认为不接受通过仲裁来确定 FRAND 许可费可被视为“无许可意愿”；在华为诉三星案中，华为提出仲裁而三星拒绝，中国法院也因此认为三星存在过错。

《仲裁法》第二条：“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通常认为“其它财产权益纠纷”，包括侵权纠纷。我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条例》也都明确规定，著作权纠纷可以仲裁。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2012）民申字第178号案件中，法院也认定：“原告提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之诉，系法人之间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可以仲裁的范畴。”但《专利法》和《商标法》未明确这两类侵权纠纷的可仲裁性。《美国专利法》第294条：“有关专利或者专利权项下的合同可以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任何由该合同引起的与专利效力或者侵权有关的争议。如果在合同中无此约定，当事人可以另外通过书面形式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专利有效性和侵权争议。”此外，瑞士和比利时的法律，明确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包括有效性问题）均可仲裁。

确权纠纷的可仲裁性：知识产权确权类纠纷是可仲裁性问题面临最大争论的一类纠纷。以我国为例，根据我国《仲裁法》第三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可以提交仲裁。《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因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专属管辖。通常认为，根据现行有效的《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和《商标法》第三十五条，专利和商标的有效性问题的应首先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认定，属于《仲裁法》第三条列举的不可仲裁的事项。

大多数法域解决这一问题的思路主要是区分裁决的对世效力（Erga Omnes Effect）和对当事人的效力（Inter partes Effect）。例如，根据中国香港《2017年仲裁（修订）条例》，当事人可以利用仲裁解决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无论有关知识产权可否经注册而受到保护，以及是否于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

或存在。但是，仲裁裁决只对仲裁各方和透过或借着任何一方提出申索的人具有约束力，该裁决对仲裁当事人以外的人不具约束力，亦不会被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知识产权的注册处处

长受理注册或记录。换句话说，如果在裁决中某项专利被认定为无效，也不发生对世效力，只约束仲裁当事人，即被控侵权一方实质上获得了永久免费使用许可，而权利人仍然可以对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美国、法国等亦有类似制度安排。

仲裁庭的管辖权源自于有效的仲裁协议或条款，以下是主要仲裁机构的示范条款举例：

仲裁机构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ICC Court)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专利仲裁与调解中心 (PMAC)
基本介绍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简称“ICC Court”), 成立于 1923 年, 隶属于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提供世界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逾百年来, ICC Court 致力于推动国际仲裁的发展, 为国际工商界解决争议以促进全球贸易和投资, 例如推动并起草《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一个中立的、国际性的和非营利的争议解决机构, 提供多种经济高效的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服务。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让私人主体之间可以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 有效地解决国内或跨境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英文简称 CIETAC, 中文简称“贸仲委”) 是世界上主要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贸仲委以仲裁的方式, 独立、公正地解决国际国内的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为满足当事人的行业仲裁需要, 贸仲委在国内首家推出独具特色的行业争议解决服务, 为不同行业的当事人提供适合其行业需要的仲裁法律服务。此外, 除传统的商事仲裁服务外, 贸仲委还为当事人提供多元争议解决服务。	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 (PMAC) 是统一专利法院 (UPC) 下属的专业机构, 致力于通过调解、仲裁及其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专利纠纷。作为 UPC 的重要组成部分, PMAC 在组织架构和资金方面均纳入 UPC 的统一管理体系。 该中心在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和葡萄牙的里斯本分设两个办事处。
示范条款参考链接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arbitration-adr-rules-and-tools/standard-icc-arbitration-clauses-english-version/	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arbitration/	http://www.cietac.org.cn/index.php?m=Article&a=show&id=216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court/patent-mediation-and-arbitration-centre

（2）调解

根据《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的定义，调解是指：“由一名或者几名第三人（“调解员”）协助，在其无权对争议当事人强加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当事人设法友好解决其争议的过程”。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手册》中，将调解定义为：“在第三方的主持下，通过说服、疏导、教育等方法，促使纠纷当事人之间达成基于自主意志的协议，以消除争议的一种法律制度和纠纷解决方式。”

中国：

中国有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等多种类型，而前述类型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领域均有适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司法部在 2021 年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⁹⁰，要求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因地制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2023 年，在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相关专利侵权纠纷系列案件立案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组织行政调解，引导双方对包括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相关专利许可开展多轮协商。双方最终于 9 月 14 日达成专利交叉许可协议⁹¹。

90.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gglfwx/fzgzrmcyjz/202110/t20211029_440242.html

91.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第二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25/art_53_187784.html

标准必要专利案件证据材料多、法律关系复杂且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在华为公司诉三星公司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纠纷一案中，在案件庭审结束后，法官两次组织双方以调解的方式进行许可谈判，第一次调解给双方 40 天的时间进行许可报价，第二次调解要求双方提交具体的许可条件。办案法官组织纠纷双方调解，双方均会理性慎重对待，从而有可能促成双方达成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协议，同时，双方在调解中的表现也能够帮助法官分析判断各方是否遵循 FRAND 原则进行许可谈判⁹²。

商事调解领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表示：“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参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为公民、组织提供高效便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途径，鼓励、引导公民、组织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2021 年 9 月，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成立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了，起草并发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在一般商事调解的基础上增加技术性内容和涉外知识产权内容，是国内首个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商事调解规则。⁹³

美国：

近年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也积极推行调解等 ADR 在 SEP 纠纷领域中的应用。2022 年 7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合作备忘录，双方致力于推动通过仲裁、调解等多元

92. 祝建军，《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的司法裁判研究》，《知识产权》2022 年第 1 期，第 36-49 页

93. 《国内首个涉外知识产权争议商事调解规则正式实施》，https://www.gov.cn/xinwen/2021-11/02/content_5648326.htm

化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⁹⁴。

2008年10月2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为337调查设立了一个试点调解程序，随后于2010年将试点程序转为永久性程序。2019年11月，ITC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Section 337 Mediation Program》（《337调查调解程序》）第10版，旨在促进争端的解决，提高337调查的效率，并协助ITC管理其案件量，即使调解程序不能解决所有诉求和事实认定，也有助于聚焦案件调查中的问题。⁹⁵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第七章“专利调解和仲裁”第35条规定，在卢布尔雅那和里斯本设立专利调解和仲裁中心，其制定独立的规则和程序。中心应制定调解员和仲裁员名单，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为本协议范围内的专利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提供便利。然而，需注意的是，专利不得在调解或仲裁程序中被撤销或限制。统一专利法院（UPC）下设的专利仲裁与调解中心（PMAC）由UPC统一管理并依托其资金支持，旨在为专利纠纷提供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UPC自2015年和2016年起，便开始起草PMAC的《调解规则（草案）》（Draft Mediation Rules）和《仲裁规则（草案）》（Draft Arbitration Rules），并于2025年5月28日经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公开草案、启动公众意见征询；随后在同年6月4日由PMAC正式发布。目前，两项规则草案的公开征询意见程序均已结束。基于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全球性特征的充分认识，上述规则草案努力寻找目前各类问题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例如，其列举了

94.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2/uspto-and-wipo-agree-partner-dispute-resolution-efforts-related-standard>

95.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7/pub4990.pdf>

可能成为 FRAND 纠纷焦点的典型问题，设计了类似于法庭保护令的更为严格的保密机制，在平行诉讼问题上提供了允许双方合意终止诉讼的灵活机制等。

日本：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京地方法院在 Pantech 诉 Google 案中作出日本司法史上首个基于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的禁令判决。禁令生效后，法院随即启动平行调解程序，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促成双方达成全球和解协议。该案成为全球首例由法院通过司法和解程序直接解决全球 SEP 纠纷的案件。

基于上述实践经验，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民事第 29 部、第 40 部、第 46 部、第 47 部）于 2026 年 1 月正式发布两份程序文件：

《SEP 专利侵权诉讼审理指引》《SEP 调解审理要领》。

《SEP 专利侵权诉讼审理指引》确立了诉讼程序中对全球 FRAND 许可费率的处理框架。法院在第一次口头辩论期日，原则上将建议双方和解，并安排集中化的和解讨论。

《SEP 调解审理要领》创设了专门的 SEP 司法调解制度，作为知识产权调解程序的特别运行规则。SEP 司法调解旨在促成 SEP 权利人就其全球 SEP 组合整体，与实施方达成符合 FRAND 条件的许可费协议。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也提供调解服务。双方当事人达成同意调解协议，同意调解协议可以是合同中的调解条款（mediation clause），也可以是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同意调解协议（submission agreement）。没有达成同意调解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也可以提交申请中心调解，调解中心可以指定一名外部调解员协助当事人达成同意调解协议。

（3）专家决定 / 评估（Expert Determination/assessment）

知识产权纠纷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当事人不借助外部

协助，可能较难对案件形势有理性客观的预判，专家决定或专家评估可根据案件情况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专业决定或评估意见，指引和帮助当事人解决纠纷。以下是专家决定 / 评估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部分应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专家裁决（Expert Determination）服务，指经当事人同意，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或分歧提交给一名或多名专家做出裁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专家裁决是 WIPO 的 ADR 模式之一，相较于仲裁等程序更具有灵活性和保密性，在需要确定技术、科学或相关商业性质问题等情况中被广泛适用。⁹⁶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同样采用专家裁决这一 ADR 模式，且大致沿用 WIPO 的裁决程序。当事人可以向 IPOS 提交专家裁决协议和请求来申请专家裁决，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 IPOS 将就专家的任命和费用事宜与当事人联系，在确定专家名单后由其作出裁决结果。特别是专利问题，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有了专家裁决，这些问题可以提交给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进行解决。⁹⁷

2. 诉讼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向标准组织（SSO）做出声明，承诺将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RAND）。实践中，专利是否是必要的，是否是有效的？在特定案例中，何种条件满足 FRAND 原则？权利人是否违反了 FRAND 声明等，都是产生大量诉讼乃至国际平行诉讼的原因。

欧盟、英国、中国、美国等是 FRAND 争议的热门法域，但近年来印度、巴西等国法院也审理了一些颇受关注的 SEP 案件。

96. <https://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what-is-exp.html>

97. <https://www.ipos.gov.sg/manage-ip/resolve-ip-disputes/expert-determination>

（1）中国

近年来，中国法院也先后作出了一系列有关 SEP 许可纠纷的判决。2021 年 8 月，在 OPPO 诉夏普案中，中国法院首次确认了对全球 SEP 使用费费率的管辖权。2022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 OPPO 诉诺基亚案中再次肯定了这一“对全球 SEP 使用费费率具有管辖权”的观点。中国法院认为在被告系外国企业且其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和代表机构的情况下，该纠纷与中国是否存在适当联系的判断标准，可以考虑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是否在中国领域内。只要前述地点之一在中国领域内，则应认为该案件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对该案件即具有管辖权。

2023 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 OPPO 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确认了诺基亚 2G、3G、4G 及 5G 标准必要专利组合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许可费率，并裁定手机行业 5G 标准全球累积费率为 4.341%-5.273%。本次判决是中国法院首次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作出全球费率判决，也是全球范围内对 5G 标准累积费率的首次确定。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修订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经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在第二级案由“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新增第三级案由“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该案由项下进一步细分为第四级案由“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以下是部分典型案例、案由、诉讼请求以及裁判结果梳理：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OPPO 与 夏 普”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纠纷管辖案	知识产权合 同 纠 纷 / 标 准 必 要 专 利 许 可 纠 纷	原告 OPPO 公司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决确认两被告在许可谈判中的相关行为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义务或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不合理拖延谈判进程、拖延保密协议的签署、未按交易习惯向原告提供权利要求对照表、隐瞒其曾经做过 FRAND 声明、未经充分协商单方面发起诉讼突袭、以侵权诉讼禁令为威胁逼迫原告接受其单方面制定的许可条件、过高定价等行为，原告保留在诉讼过程中针对两被告其他 FRAND 义务或者诚信原则的行为进行追诉的权利； 2. 请求人民法院就被告夏普株式会社拥有并有权作出许可 WiFi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3G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以及 4G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针对原告的智能终端产品的许可条件作出判决，包括但不限于许可使用费率；3.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违反 FRAND 义务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夏普株式会社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1. 驳回起诉；2. 如果上述请求不能全部满足，则依法裁定驳回该案中侵权纠纷起诉，裁定将涉及中国专利在中国大陆范围的许可条件纠纷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驳回涉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许可条件的起诉。 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亦提出管辖权异议，同意夏普株式会社意见，并认为其与本案侵权纠纷及专利许可纠纷均无关系，不应成为本案被告。 夏普株式会社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裁定，驳回 OPPO 公司、OPPO 深圳公司的起诉；2. 如以上请求不能全部满足，则依法裁定驳回 OPPO 公司、OPPO 深圳公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裁决 WiFi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及裁决 3G 标准、4G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在中国大陆范围外的许可条件的起诉；3. 裁定将涉及 3G 标准、4G 标准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在中国大陆范围的许可条件纠纷移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驳回被告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由被告夏普株式会社、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共同负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管辖权裁定。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OPPO 诉 InterDigital 全球 SEP 许可费案	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原告 OPPO 公司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 1. 确定交互数字方持有或有权作出许可的 3G、4G、5G 标准、802.11 标准、HEVC 标准（以下合称涉案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针对 OPPO 方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英文简称为 FRAND）原则的全球许可条件（限于 OPPO 方有权接受且需要获得许可的智能终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全球许可使用费率；2. 交互数字方承担 OPPO 方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本案的诉讼费用（暂计为 50 万元人民币）。被告：交互数字公司（InterDigitalInc.） 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驳回 OPPO 方的起诉或驳回 OPPO 方针对中国以外他国授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的起诉；如法院认为不应驳回 OPPO 方的起诉，将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一审裁定：（一）许可标的涉及多项中国专利，OPPO 方实施专利的制造行为发生在中国，故中国法院无论是作为专利权授予地法院还是专利实施地法院，亦或是许可磋商地法院，均对本案依法具有管辖权。（二）东莞市是 OPPO 的主要研发地和生产地，是主要的专利实施地，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三）境外的专利侵权诉讼与本案明显不同，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 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管辖权裁定。
中国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2、依法改判驳回西电捷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3、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西电捷通公司负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1. 撤销本六案一审判决 ;2. 改判驳回高清公司本六案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重新确定许可使用费 ;3. 判令本六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高清公司负担。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 三、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专利 (专利号分别为 :99813641.7、99813640.9、99813602.6、99813601.8、00815854.1、01803954.5) 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5390527 元及其利息 (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5390527 元为基数 , 自 XX 起计算至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 和合理开支人民币 XX 元 ; 四、驳回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交互数字技术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华为公司、交互数字均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1. 华为公司上诉请求本院撤销原审相关判决，改判交互数字立即停止将其 *** 捆绑搭售的行为，立即停止将 *** 范围内的专利捆绑搭售的行为。 2. 交互数字上诉请求本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华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华为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请求判令： 1. 确认其在中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的行为不侵害康文森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ZL00819208.1、ZL200580038621.8、ZL200680014086.7 的发明专利权。2. 请求就康文森公司所有以及有权作出许可的、声称并实际满足 2G、3G、4G 标准或技术规范且为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所实际实施的全部中国必要专利，判令确认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对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产品的许可条件，包括费率。 申请人华为技术公司申请行为保全：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康文森公司在本三案终审判决作出之前不得申请执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杜塞尔多夫法院）就康文森公司诉华为技术公司、华为技术德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杜塞尔多夫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华为技术公司及其德国关联公司）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案件作出的停止侵权判决。	一审裁定：1. 对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请求确认在中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移动终端产品的行为不侵害康文森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ZL00819208.1、200580038621.8、ZL200680014086.7 发明专利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 对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与康文森公司所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应按以下条件确定： (1) 许可专利：康文森公司所有以及有权做出许可的、声称并实际满足 2G、3G、4G 标准或技术规范且为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所实际实施的全部中国必要专利。(2) 许可产品：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的移动终端产品，即手机和有蜂窝通信功能的平板电脑。(3) 许可行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许可产品，以及在许可产品上使用许可专利。(4) 许可费率：上述许可行为中，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需要向康文森公司支付的费率为：单模 2G 或 3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单模 4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00225%；多模 2G/3G/4G 移动终端产品中，中国专利包即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为 0.0018%。并且，华为技术公司及其中国关联公司仅需就含有 ZL200380102135.9 专利技术方案的 4G 移动终端产品向康文森公司支付上述许可费率。 二审裁定：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不得在本院就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前，申请执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一审停止侵权判决。 如违反本裁定，自违反之日起，处每日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按日累计。 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	高清公司不服本六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 :1. 撤销本六案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 改判 OPPO 公司每案赔偿高清公司 5700 万元。 OPPO 公司不服本六案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请求 :1. 撤销本六案一审判决 ;2. 改判驳回高清公司本六案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者重新确定许可使用费 ;3. 判令本六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高清公司负担。	一、维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 二、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 三、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专利 (专利号分别为 :99813641. 7、99813640. 9、99813602. 6、99813601. 8、00815854. 101803954. 5) 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15390527 元及其利息 (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15390527 元为基数, 自计算至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之日止) 和合理开支人民币 四、驳回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驳回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年修正) 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10269715.3）纠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原告华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五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 201010104157.0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使用、销售以及许诺销售被控侵权的产品（涉案侵权产品型号列表见附件）；2、被告惠州三星公司、被告天津三星公司与被告三星（中国）公司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8000 万元整；3、被告惠州三星公司、被告天津三星公司与被告三星（中国）公司连带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整；4、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被告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对原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享有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专利号：201010104157.0）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即停止在移动终端的操作系统中搭载实施涉案专利的图形用户界面，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搭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移动终端（具体型号如下：SM-A5100、SM-A7108、SM-5108、SM-7355C、SM-T550、SM-N9200、SM-A7100、SM-G9280、SM-J5108、SM-A8000、SM-T810、SM-G9250、SM-A9000、SM-T715C、SM-J5008、SM-J7008、SM-G9200、SM-C5000、SM-C7000、SM-A9100、SM-G9300、SM-G9350）； 二、被告福建泉州市华远电讯有限公司、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对原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享有的“组件显示处理方法和用户设备”（专利号：201010104157.0）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即停止销售搭载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移动终端； 三、被告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80,000,000 元； 四、被告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500,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受理费 444,300 元，由被告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负担 140,000 元，由被告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40,000 元，由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140,000 元，由被告福建泉州市华远电讯有限公司负担 12,150 元，由被告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12,150 元。

国家	案例	案由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中国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	原告中兴通讯、中兴重庆分公司诉讼请求：1. 请求就原、被告所拥有的和有权许可的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确定双方就实施无线通信标准的所有产品的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原则的全球范围内的交叉许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费等；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过程中，原告就其第一项诉讼请求明确如下：1. 许可标准及许可专利。许可标准为 5G、4G、3G 和 2G 标准，许可专利为 2G-5G 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排除 6G 标准及 6G 标准必要专利。2. 许可期限。许可期限为 5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3. 被许可产品。即符合 2G、3G、4G、5G 标准[但不包括 5G 之后的下一代标准（例如任何 6G 标准）] 的任何及所有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设备。4. 双方基于前述许可条件进行全球交叉许可，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7.31 亿美元，该款项包括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 2G-5G 交叉许可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5G 过往部分交叉许可费。	对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双方所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可按以下条件确定：1. 许可标准：2G、3G、4G、5G 无线通信标准；2. 许可专利：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及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各方拥有和有权许可的 2G、3G、4G、5G 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3. 许可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4. 被许可产品：双方的移动终端和基础设施设备，但排除 6G 或更高代际产品；5. 许可费支付：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应向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一次性支付的净许可费为 7.31 亿美元，该款项包括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 2G-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交叉许可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G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过往部分交叉许可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 元，由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共同负担。

（2）英国

英国法院是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寻求解决与其标准化技术实施者之间的许可纠纷的热门场所。在过去五年中，英国 FRAND 有关 FRAND 的司法活动较为活跃，做出了诸如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Optis 诉 Apple 案和诺基亚诉 OPPO 案等

受关注的判决。

英国法院的特色之一是法院愿意（继英国最高法院对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的判决之后）在全球范围内确定 FRAND 许可的条款，包括特许权使用费。英国将 FRAND 纠纷主要视为合同法问题。通常，在英国，专利权人能够获得针对侵权人的禁令；但是，如果专利受 FRAND 承诺的约束，实施人可以依靠该合同承诺，通过迫使专利权人提供 FRAND 许可来避免禁令。⁹⁸

关于平行诉讼中的禁诉令，英国法院目前已经在几起不同的 FRAND 案件中签发了禁诉令。

近年来，英国法院在 SEP 临时许可制度方面逐步形成了一套动态演进的判例体系，详见第四.5 部分。

（3）德国

OPPO 诉诺基亚、Sisvel 诉海尔等案件体现了德国法院对没有许可意愿的被许可人的禁令也完全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领域。虽然 2021 年对《专利法》的修订引入了相称性要求，但德国法院实践中几乎从未因禁令可能会给实施者带来不适当的负担而拒绝发布禁令。

德国法院为专利权人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平台，不仅体现在更容易获得禁令上，其主要优势还体现在德国专利诉讼的二元制度。专利的侵权问题与所主张专利权效力无效问题分开在不同的程序中处理。⁹⁹

德国法院曾试图就 FRAND 条件提供指导。然而，德国联邦法院（FCJ）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相关指引的出台。根据 FCJ 的说法，

98.<https://www.iam-media.com/hub/sepfrand-hub/2023/article/united-kingdom-seps-and-frand-litigation-policy-and-latest-developments>

99.<https://www.iam-media.com/hub/sepfrand-hub/2022/article/germany-seps-and-frand-litigation-policy-and-latest-developments>

没有一个特定的许可费率或一套特定的许可条件符合 FRAND。

（4）法国

尽管巴黎司法法院（Judicial Court of Paris）在多起案件中确认了自己对确定“FRAND”的管辖权，但法国法院并未确定过全球许可费率。无论是在飞利浦诉 TCL¹⁰⁰ 或小米案（案件编号：21o13772/20）中，还是在 Intellectual Ventures 与几个实施者及其共同被告之间的纠纷（案号：18/00406、18/00407）中¹⁰¹，到目前为止，纠纷都以专利的法国部分被撤销或双方和解而告终。在 Conversant Wireless 诉 LG 案（案号：061/2019）¹⁰² 中，法官宣布诉讼专利为非必要专利。因此，法国法院还未通过 FRAND 判决传递出较为明确的倾向讯息。¹⁰³

（5）荷兰

荷兰同样是全球 SEP 诉讼的重要战场。海牙地区法院尤其具有吸引力。荷兰法院还以发布在欧洲有效的跨境禁令而闻名¹⁰⁴。相比欧洲其它国家的法院，荷兰法院一直以来都比较积极的适用外国法律，包括外国专利法。在欧盟法院 Primus 诉 Roche 案之后，跨境禁令的范围通常仅限于被告位于荷兰境内、且专利有效性没有争议。欧洲法院 Solvay 诉 Honeywell 案也确认，法院可以签发欧洲范围内的跨境禁令。因为荷兰是产品销往欧洲的重要中转地，权利人通

100.TCL v. Philips, Case No. RG 19/02085.

101.<https://www.juve-patent.com/cases/intellectual-ventures-suffers-another-defeat-in-france/>

102.<https://caselaw.4ipcouncil.com/cn/french-court-decisions/conversant-v-lg-court-appeal-paris>

103.<https://www.juve-patent.com/insights/insights-from-the-cutting-edge-of-global-licence-rate-setting/worlds-apart-in-sep-litigation/>

104.2021 年 10 月 1 日，隆基股份全资子公司荷兰隆基收到荷兰鹿特丹法院的简易判决跨境临时禁令。然而，韩华的 EP2220689B1 专利在欧洲 16 国是有效的，但在荷兰却未注册。

常会利用荷兰的在贸易链条中的独特地位以及荷兰擅于签发跨境禁令的特点，在荷兰法院提起跨境临时禁令。

2022年2月，海牙地区法院宣布对Vestel和专利池Access Advance之间的FRAND诉讼具有管辖权。作为本案的一部分，Vestel曾请求作出宣告性裁决，认定专利池的出价及其双边许可出价为非自由裁量权出价。在没有宣告裁决的情况下，Vestel请求海牙地区法院为Access Advance设定一个全球FRAND费率。

（6）美国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特拉华州和德克萨斯州的地区法院是SEP许可纠纷热门的法院地。

关于SEP纠纷中的许可费率，美国法院关于FRAND的第一次裁决可以追溯到2013年的Microsoft诉Motorola案，是美国历史上首次由法院判定标准必要专利FRAND许可费率的案例。TCL诉Ericsson一案中¹⁰⁵，法院将许可区域划分为美国、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并在全球范围内设定特许权许可费率，依据是实施者TCL已经同意法院设定全球许可条款。但该判决在2019年因上诉被撤销。美国司法实践中也有判例认为法院无权裁定全球费率。在2018年Optis Wireless Technology LLC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一案¹⁰⁶中，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方法院认为，“其他国家的法院适用自己的法律来认定是否符合FRAND要求并确认许可费，而相关法律可能与侵权法一样，与美国法律有很大不同。”InterDigital诉中兴一案¹⁰⁷中，

104.TCL Communications v. Ericsson, Memorandum of Findings of Fact and Conclusions of Law (C.D. Cal., Dec. 21, 2017, SACV 14-341 JVS(DFMx) and CV 15-2370 JVS (DFMx)).

105.Optis Wireless Technology, LLC et al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et al, No. 2:2017cv00123- Document 114 (E.D. Tex. 2018)

106.InterDigital Communications, Inc. v. ZTE Corp. , No. 1:13-CV-00009-RGA, 2014 WL 2206218, at *3 (D. Del. May 28, 2014)

107.<https://www.epo.org/en/applying/european/unitary/upc>

被告请求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许可组合设定 FRAND 费率，该请求被法院驳回，理由是“即使法院确定了 FRAND 费率，也不清楚该如何实际执行这样的裁决。”

（7）巴西

巴西法院正逐步成为全球 SEP 诉讼的重要管辖地。在法律适用上，巴西未对 SEP 设特殊限制，权利人行使其排他性权利不受 FRAND 承诺的直接阻碍。在侵权事实明确且可能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情况下，巴西法院普遍支持将临时禁令作为 SEP 维权的主要救济手段。

近年来，巴西司法实践呈现出三方面趋势：一是强化对 SEP 权利人的保护，在 DivX 诉 Netflix 等案件中开创性地作出永久禁令，并确立侵权方须支付许可费及罚金的责任形式；二是发展出高效的审判机制，通过简化专家鉴定程序快速确认专利必要性，为判决提供有力技术支持；三是形成具有可预期的裁判导向，里约热内卢等地的上诉法院在多起涉 5G、HEVC 等标准的案件中维持禁令。

这些发展使巴西成为对抗全球专利“反向劫持”行为的重要司法区域，因此正迅速成为专利权人青睐的诉讼地。

（8）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¹⁰⁸由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协议）¹⁰⁹确认成立，允许统一专利和欧洲专利的所有人在批准 UPC 协议的所有欧盟成员国内行使其权利，并允许第三方撤销专利。法院由原审法庭、上诉法庭和法院登记处组成。

松下诉 OPPO 案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自成立以来作出的首例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判决。根据近期的案例观察，可大致梳理出如下

108.<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5/p287.html>

109.<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13/05/p287.htm>

要点和趋势：

UPC 在 InterDigital 诉 Amazon 案中确认了极为宽泛的反禁诉保护，不仅禁止当事人寻求外国法院的临时许可声明，还明确将保护延伸至任何具有“事实上限制效果”的司法措施，甚至可能包括外国法院的最终（FRAND）费率裁决。曼海姆地方庭认为，英国式的临时许可声明旨在剥夺专利权人在 UPC 的诉讼权利，与欧盟竞争法和基本权利保护相抵触，并为此设定了高达每日 50 万欧元的处罚警告。

在 Samsung 诉 ZTE 案中，UPC 曼海姆地方庭发布了一份非约束性和解建议，主动提出两个全球交叉许可的金额选项（6.4 亿美元至 2028 年底，或 7.3 亿美元至 2029 年底）。这一数值与重庆法院裁定的 7.31 亿美元（六年期）以及慕尼黑地区法院假设性全球费率分析得出的约 6.4 亿美元（五年期）高度吻合，却远高于英国高等法院裁定的 3.92 亿美元（五年期）。尽管 UPC 声称其和解建议不具有约束力，但此举明确展示了其愿意实质参与全球费率设定，。

3.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2023 年 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立案受理涉及华为和小米相关公司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系列案件共 10 件，部分案件涉及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¹¹⁰。

进一步的制度发展表明，该类行政裁决在标准必要专利背景下被赋予更强的规则协调功能与政策导向意义。根据相关制度规范与

1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第二批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9/25/art_53_187784.html

学理阐释，行政机关在处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侵权争议时，不仅需要确认专利权利基础与侵权事实，还需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的适用进行审查，但其审查重点更偏向于当事人之间谈判过程的正当性与诚信状态，而非直接替代司法机关进行许可费率的精确计算。这种功能定位体现出行政裁决在技术标准与市场博弈之间所承担的中间性调整角色。

在制度实践层面，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近年来持续强化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能力，并通过专门规则对程序适用进行细化，以回应实践中行政裁决与民事诉讼并行时的协调问题。在相关案件处理中，行政程序并不当然因司法程序的启动而中止，而是结合案件同一性、请求主体以及争议核心事项进行综合判断，从而维持制度运行的连续性与效率性。2023 年受理的华为与小米相关系列案件即体现出该机制在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的集中适用趋势，其案件数量与类型结构反映出该制度在高技术产业中的现实需求正在不断上升。

从制度功能上看，该机制通过行政路径为权利人提供快速救济渠道，同时也为实施者提供在许可谈判中进行程序性抗辩与利益平衡的空间，有助于在专利保护与产业竞争之间形成动态均衡。结合后续规范文件的进一步完善，可以看出我国正在逐步强化行政裁决制度与司法体系之间的双轨并行结构，使其在标准必要专利治理体系中发挥更加制度化与体系化的作用。¹¹¹

4. 反垄断投诉

有关 SEP 的反垄断规制，关系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自由竞争之

111. 李扬、陈天佑：《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理论阐释与制度展开》，载《知识产权》2026 年第 3 期

间的协调与平衡。在涉及 SEP 的许可纠纷中，当事人可能也会考虑寻求反垄断行政或司法救济。

例如，在华为诉 InterDigital 一案中，华为在反诉 InterDigital 专利标准垄断的同时向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诉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收取歧视性高价的专利许可费。发改委随后对 InterDigital 发起了反垄断调查。最终，此案以 InterDigital 向发改委提出终止调查的申请并做出一系列承诺而告结。

2023 年 6 月 25 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出台了新《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美国的司法部（DOJ）及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针对标准制定背景下的损害竞争的行为均负有监督及执法职责。2013 年，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和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关于受自愿 FRAND 承诺约束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补救措施的政策声明”，其中表示禁令及排除令救济不适用于 SEP。然而 2019 年的声明推翻了此前的声明，强调此类救济仍然适用于 SEP 争议。此后，2019 年声明也同样被撤回。2020 年，在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诉 Avanci 案在内的 SEP/FRAND 反垄断案件中，美国司法部出具的法庭之友意见表示原告的投诉未能说明对竞争过程的损害。该意见得到美国法院支持，并认定仅凭违反 FRAND 承诺并不足以认定违反反垄断法。¹¹²2022 年，

112.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诉 Avanci 一案中，Avanci 被指控违反《谢尔曼法案》第 1 条和第 2 条，因为 Avanci 作为一个专利池，其成员是市场上的竞争对手，Avanci 的专利集合安排是竞争对手之间的横向垄断协议，以收取超 FRAND 费用。同样，大陆集团的反垄断诉讼全部被驳回。在审查期间，美国司法部向德克萨斯州北区法院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指出原告的投诉未能说明对竞争过程的损害，而法院同意了这一点。在美国，很明显，除非存在止赎（几乎不可能证明），否则违反 FRAND 不构成反垄断违规行为。

DOJ 等三部门在撤回 2019 声明时表示将逐案审查 SEP 权利人及实施人的行为，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长期以来，FTC 一直站在解决标准制定过程参与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最前沿。《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明确禁止“在商业中或影响商业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同时 FTC 还对欺骗行为和不遵守 FRAND 许可义务的案件进行调查¹¹³，并提出了滥用标准必要专利的不正当竞争补救措施。2013 年，FTC 对谷歌公司和 Motorola Mobile 公司（现为 Motorola Mobile 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谷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展开调查。¹¹⁴起因是 2012 年谷歌收购 Motorola Mobile 后声称实施人侵犯其已作出 FRAND 承诺的 SEP，并向美国法院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申请禁令救济。随后，FTC 指控其涉及利用专利将标准实施者排除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反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2013 年 FTC 在相关处理文件中为谷歌提起禁令及排除令设置了限制条件，包括需在先向实施人发出书面要约等。

113. See In the Matter of Motorola Mobility LLC, Decision and Order, FTC File No. 121-0120 (July 23, 201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13/07/130724googlemotorolado.pdf>; In the Matter of Robert Bosch GmbH, Decision and Order, FTC File No. 121-0081 (Apr. 23, 201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13/04/130424robertboschdo.pdf>; In the Matter of Union Oil Company of California, Complaint, FTC File No. 011-0214 (Mar. 4, 200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03/03/030304unocaladmincmplt.pdf>; In the Matter of Rambus Inc., Complaint, FTC File No. 011-0017 (June 18, 2002)

114. See In the Matter of Motorola Mobility LLC, Decision and Order, FTC File No. 121-0120 (July 23, 2013), <https://www.ftc.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ases/2013/07/130724googlemotorolado.pdf>; In the Matter of Robert Bosch GmbH, Decision and Order, FTC File No. 121-0081 (Apr. 23, 2013)

5. 临时许可声明和反临时许可禁令

在英国法律框架下，临时许可声明是法院运用声明制度（declaration）作出的一种宣示性判决，而非强制双方签订许可的命令，其核心在于判断当事人是否遵循善意谈判原则。该声明基于 SEP 权利人对标准化组织所作的 FRAND 承诺，允许实施人在最终费率裁定前使用专利，覆盖期间自首次销售起至法院许可正式生效之日止。临时许可通常依附于专利侵权或 FRAND 费率诉讼中作为反诉或救济手段，尚不能作为独立诉讼提出。在费率计算方面，法院一般会在双方报价区间内取中间值，对过往许可费计复利，并要求实施者承诺按最终裁定费率支付。实施者主要藉此表明符合 FRAND 意愿以避免禁令风险；而权利人若拒绝授予实施人临时许可，则可能在后续诉讼中被认定为非善意谈判人，从而面临不利的法律后果。

2024 年 9 月 19 日，英国高等法院在对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案（以下简称“松下案”）¹¹⁵ 的 FRAND 审理中，根据小米的请求，声明认定“处于松下类似地位的自愿许可方将授予小米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临时许可”，直到法院最终对 FRAND 许可条件作出认定。这是英国首次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适用临时许可声明制度。此后，该制度在英国法院司法实践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和运用。例如，在 Lenovo Group Limited & Ors 诉 Ericsson Limited & Anor 案¹¹⁶ 中，法院依据松下案确定的临时许可声明审查逻辑，批准了联想的临时许可声明请求。

2026 年 1 月，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在 TP-Link 与华为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中就临时许可安排作出裁定。本案的核心制

115.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v Xiaomi Technology UK Ltd & Ors [2024] EWCA Civ 1143.

116. Lenovo Group Limited & Ors v Ericsson Limited & Anor [2024] EWHC 2941 (Pat).

度创新在于，英国法院首次向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的华为授予了临时许可（Interim Licence），从而彻底改变了此前该制度仅适用于专利实施方的历史，使其成为一个可双向适用的法律工具。在具体裁定中，法官采用了“中点法”来计算临时许可费，即取华为主张的许可费率与 TP-Link 基于自身销售数据提出的 1200 万美元最低报价之间的平均值。

2026 年 5 月 12 日，英国上诉法院（Civil Division）就 Acer Incorporated & Anor v Nokia Technologies Oy 案¹¹⁷作出终审判决，推翻了高等法院此前的裁决。本案中，上诉法院认定诺基亚提出的“可调整临时许可”（Adjustable Interim Licence）——即提供即时生效的全球许可，最终许可费率由国际商会（ICC）仲裁庭而非英国法院裁定——本身即构成一份符合公平、合理且非歧视（RAND）原则的可接受许可报价。这标志着英国法院首次明确认可，FRAND 义务可以通过“法院诉讼”之外的方式履行，即独立的国际仲裁。法院强调，实施者若拒绝如此报价即丧失善意被许可人地位，无权再请求法院为其裁定许可条款。同时，高等法院此前为保护实施者免受禁令威胁所授予的临时许可声明被上诉法院撤销。

然而，这一声明制度在欧洲两大重要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法院遭遇了抵抗。2025 年 9 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与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先后以单方程序颁布“反临时许可禁令”（AILI）¹¹⁸，禁止亚马逊向英国法院申请强制 InterDigital 临时许可或寻求认定其“拒绝许可即违反 FRAND 义务”的声明。上述争议源于亚马逊于 2025 年 8 月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的申请，要求为 InterDigital 视频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设定可调整的全球临

117. Acer Incorporated & Anor v Nokia Technologies Oy [2026] EWCA Civ 564

118. UPC_CFI_936/2025

时许可条款，直至英国法院完成全球 FRAND 费率的最终裁定。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指出，临时许可相关的声明性救济实质上构成了“对其他司法辖区诉讼的事实禁止”。慕尼黑法院则进一步认定，涉及德国专利的英国临时许可声明构成对专利权本身的侵害，使权利人陷入两难境地：要么接受对德国专利权的限制，要么承受英国专利权的削弱。该院还明确警告，若实施方执意通过外国法院程序寻求针对德国专利的强制临时许可或相关 FRAND 违规声明，将可能被直接认定为“非善意被许可方”。为强化禁令效力，慕尼黑法院对亚马逊设定了每案最高 25 万欧元罚款或最长六个月行政拘留的处罚；UPC 也命令被申请人每日最高缴纳 25 万欧元罚金，必要时可重复适用。2026 年 5 月 28 日，UPC 上诉法院在卢森堡就 InterDigital 案举行公开听证，合议庭在初步意见中指出，临时许可声明的实际影响值得关注，尤其认为英国法院的临时许可声明可能导致拒绝接受该临时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一旦在英国被认定为非善意被许可人，其面临的法律后果在实质上与禁诉令相当。

上述 AILI 制度在 InterDigital 案中确立后，迅速被 UPC 和德国法院运用于后续案件。2026 年 4 月 20 日，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诺基亚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案¹¹⁹中签发单方反反诉讼禁令（AASI）。曼海姆分院认为法律意义上的“专利侵权”不应仅局限于未经授权的技术实施，申请域外禁止令以干扰专利权人在 UPC 行使诉权的行为亦构成侵权。曼海姆分院在判断“临时许可”申请是否构成事实上的反诉禁令时，其依据在于：吉利一方在中国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其目的在于阻碍诺基亚在曼海姆和慕尼黑分院推进已受理的侵权诉讼。法院据此认定，这种对诉讼权利的妨害，应当视为发生在 UPC 管辖区域内的权利损害。

119.UPC_CFI_1291/2026

附件 1：世界主要专利池基本情况介绍

1. Via LA¹²⁰

Via Licensing 是一家成立于 2002 年的全球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属于 Dolby Laboratories, Inc. 旗下独立运营的子公司。2023 年 5 月，Via Licensing 和 MPEG LA 合并为 Via LA。¹²¹

Via LA 目前提供专利许可计划涵盖音频（高级音频编码技术 AAC、MPEG-H）、视频（可变速率控制、HEVC、MPEG-4 视觉等）、无线（ATSC、ATSC 3.0）和其他行业中的技术。

关于费率结构，作为标准费率结构的替代方案，被许可人可以选择对于 AAC 实行替代费率结构，即根据以下费率表支付许可产品费用。对于 1 类国家 / 地区（包括美国、大部分欧盟国家、英国、日本、澳大利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实行标准费率；如果在 2 类国家 / 地区（1 类国家 / 地区以外的所有国家 / 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销售，则可以减少部分使用费；具有两个以上通道的许可产品每个单位计为 1.5 个单位进行使用费支付。

2. Access Advance¹²²

Access Advance 目前管理着 HEVC Advance 专利池，主要颁发 H. 265/HEVC 技术必要专利的许可，同时管理着独立 VVC Advance 专利池，主要颁发 VVC/H. 266 和 VSEI 技术必要专利的许可。Access Advance 最近还宣布了多编解码器桥接协议，该协议为 HEVC Advance 和 VVC Advance 的被许可人提供了支持对于同时实施 HEVC

120.<https://www.via-la.com/>

121.<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nd-mpeg-la/>

122.<https://accessadvance.com/>

和 VVC 的产品。

关于费率结构，一是实行地域性费率差异。对于 1 类国家 / 地区（包括美国、欧盟、英国、日本、澳大利亚、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实行标准费率；如果在 2 类国家 / 地区（1 类国家 / 地区以外的所有国家 / 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首次销售，则使用费减少 50%，但以 80 美元或低于 80 美元销售的联网家庭和其他设备除外。二是“符合规定”的被许可人可以加入多编解码器桥接协议（MULTI-CODEC BRIDGING AGREEMENT, MCBA），从而获得支付大幅降低的专利费，同时获得包含 HEVC 和 VVC 编解码器的产品。三是专利使用费期限增加上限。对于 HEVC 和 VVC 专利池，专利权使用费率和上限在任何续约期限内的增幅不得超过 20%；对于 MCBA 协议，专利权使用费率和上限在任何续约期限内的增幅不得超过 25%。

许可管理员（Licensing Administrator）负责决定新许可人能否加入专利池，成为专利池管理委员会（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AdCom）成员。许可人授予许可管理员对其有权许可的所有基本专利权利要求的非独占性许可，并有权授予分许可。

3. Sisvel¹²³

Sisvel Group 于 1982 年在意大利成立，该公司在三大洲设有 9 个子公司。

Sisvel 聚焦于移动通讯、物联网、无线网络、数字视频技术、音频和视频编码等领域。移动通讯领域的专利池主要有：5G 多模、无线技术；物联网领域的专利池主要有：蜂窝物联网、MIoTy；无线网络领域的专利池主要有：Wi-Fi6、Wi-Fi /W-LAN+、VILUS PORTFOLIO 等；数字视频技术领域的专利池主要有：DVB CSA、DVB-S2、DVB-S2X、DVB-SIS、DVB-T2 等；音频和视频编码领域的专

123.<https://www.sisvel.com/>

利池主要有 VP9 和 AV1 等。

Sisvel 专利池费率结构根据不同类型的专利和设备进行了详细的划分：

Wi-Fi6 专利池费率：企业接入点（工业企业）的合规费率为 3 美元（约 20 元人民币左右）。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其它产品的合规费率为 0.5 美元（约 3.3 元人民币左右）。物联网专利池费率（以 LTE-M 为例）：Sisvel 根据设备的不同售价进行了费率区分。售价低于 6 美元的设备，费率为 0.08 美元 /unit。售价在 6 美元至 20 美元之间的设备，费率为 0.35 美元 /unit。售价在 20 美元至 130 美元之间的设备，费率为 1.33 美元 /unit。售价大于 130 美元的设备，费率可另行谈判。5G 多模专利池费率：被许可人为 5G 多模设备支付的费率为每台 0.50 美元。对于 4G 和 3G 设备，费率分别为 0.42 美元和 0.25 美元，相对较低。

以上费率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技术发展以及专利池成员的变化而有所调整。Sisvel 作为专利运营公司，可能会根据专利的价值、市场接受度以及被许可人的具体情况来制定和调整费率。因此，具体的费率结构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化。同时，不同的专利池可能涉及不同的技术领域和行业标准，因此在费率结构上也会有所差异。

4. Avanci¹²⁴

Avanci 成立于 2016 年，为汽车、物联网制造商提供无线专利授权平台。它根据单个协议从多个专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专利，并为汽车行业提供蜂窝技术的许可。该公司总部位于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分设柏林、北京、东京和首尔办事处进行运营。目前，Avanci 还新组建了广播电视和视频专利池。

Avanci 车辆的专利池主要有：Avanci 4G 车辆、5G 车辆和车

124. <https://www.avanci.com/>

辆后端市场。车辆连接依赖于多代蜂窝技术。Avanci 4G Vehicle 向参与许可方授予基本 4G 以及 3G 和 2G 专利的许可。Avanci Vehicle 提供 4G (LTE、LTE-A) 以及 3G (WCDMA、HSPA) 和 2G (GSM、GPRS、EDGE) 标准的基本专利。Avanci 5G 网联汽车许可证涵盖参与许可方的所有 5G、4G、3G 和 2G 标准必要专利，包括蜂窝车辆万物互联 (C-V2X) 技术。Avanci Aftermarket 汇集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为使用 4G、3G 和 2G 蜂窝通信的车辆后端市场产品创建一站式许可计划。Avanci 的专利许可仅针对整车层级。

Avanci 物联网的专利池主要有：4G 智能电表，即授权 4G、3G 和 2G 蜂窝连接的智能电表；以及电动汽车充电器，即许可蜂窝连接的智能电动汽车 (EV) 充电器。

Avanci 广播电视 ATSC3.0 许可平台，为相关必要专利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提供服务。该平台为电视机和机顶盒等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实施 ATSC3.0 标准的方式。

Avanci 视频平台通过为互联网流媒体提供商提供打包许可。新的许可平台涵盖了以下视频技术：AV1、H.265 (HEVC)、H.266 (VVC)、MPEG-DASH 和 VP9。

从 Avanci 已公布的 2G-4G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上看，其费率结构如下：关于车辆专利池，仅限紧急电话的许可费为 3 美元 / 车；3G (包括 2G 和紧急电话) 的许可费为 9 美元 / 车；4G (包括 2G/3G 和紧急电话) 的许可费为 15 美元 / 车；5G (包括 2G/3G/4G) 的许可费为 32 美元 / 车，对于早期许可人，即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签署 5G 许可协议且接受其他条款的，许可费为 29 美元 / 车；

关于物联网专利池，蜂窝智能仪表的许可费：3G 为 2 美元，3G & 4G 为 3 美元。电动汽车充电器的许可费：第 1 类 (输出功率小于 25 千瓦，无信息娱乐功能，无用户界面，无法接收和向电动汽车充

电器用户展示通过蜂窝网络接收的信息)为5美元/充电器;第2类(输出功率小于150千瓦,无信息娱乐功能,非第1类充电器)为9美元/充电器;第3类(输出功率为150千瓦或以上,无信息娱乐功能)为11美元/充电器;第4类(任何能够执行信息娱乐功能的电动汽车充电器,如播放下载的视频、音频和/或其他娱乐内容,和/或访问互联网内容,如商业广告或广告,和/或提供无线局域网的网络连接)为13美元/充电器。早期许可优惠——对于在2024年12月5日之前或在电动汽车蜂窝智能充电器首次销售或投入商业使用后六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签署的Avanci电动汽车充电器许可协议,所有类别的费率每台充电器减免1美元;

关于广播电视专利池,首台ATSC 3.0设备发售时间的6个月内,签署日至2028年,许可费为2.75美元;距首台ATSC 3.0设备发售时间超过6个月,签署日至2028年,许可费为3.00美元。仅就机顶盒而言,如果在2024年2月28日前或在ATSC3.0机顶盒首次销售后6个月内(以较晚者为准)签署许可协议,则首批售出的75000台机顶盒将免收许可费。机顶盒包括有时被称为电视适配器的产品。

附件 2：部分典型案例摘要

1. Optis 诉 Apple ——可比协议考量因素（英国）

（一）案件事实

Optis 于 2019 年 2 月在美国提起诉讼，指控 Apple 具有 UMTS（3G）和 LTE（4G）连接设备（iPhone、iPad + Cellular 等）的 iPhone 系列产品侵犯了其八项专利，这些专利是其电信专利组合（“P0 Portfolio”）的一部分。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4.1 条，每项主张的专利均已向 ETSI 声明为必要专利。美国德克萨斯州法院（EDTX）一审判决 Apple 赔付 Optis 共计 5.06 亿美元，但该判决随后于 2021 年 4 月被撤销并重新审理，Optis 最终再次胜诉，并获得 3 亿美元赔偿。Apple 不服，提起上诉。2025 年 6 月 16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作出裁决，撤销了 EDTX 此前作出的关于 Apple 构成侵权和且需损害赔偿 3 亿美元的判决，同时驳回了 Optis 上诉寻求恢复陪审团早先作出的 5.06 亿美元赔偿的请求，将案件发回重审。

同时，Optis 又在英国就其上述 SEP 以 Apple 为被告提起诉讼。在英国法院，该案按照具体审理对象被分为六个 Trial（Trial A-F），Trial A 至 Trial D 涉及对专利技术问题的审理，包括对 Optis 所拥有的 SEP 有效性、必要性以及 Apple 被诉产品是否侵权等进行判断。Trial E 旨在确定双方 FRAND 许可条款，Trial F 用以处理 FRAND 禁令问题。2023 年 5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针对该案做出了 FRAND 费率判决。Optis 对该判决提起上诉，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于 2025 年 2 月举行听证会后，于 5 月 1 日作出裁定，推翻了 EWHC 作出 SEP 使用费判决，要求 Apple 向 Optis 支付总计超过 7 亿美元的 SEP 使用费、利息与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仍然存在进一步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的可能性。

（二）法律分析

本案在英国的一审中，EWHC 的 Marcus Smith J 法官采用了实施人与不同专利人签署的许可协议（而非专利权利人与不同实施人签署的许可协议）作为该案的“可比协议”。

Optis 提出，自 2015 年以来，它已经签订了 19 个许可协议，涵盖了 Optis 组合专利的全部或部分。根据 Optis 的诉状，“由于每个许可协议的特定情况不同，Optis 的估值专家排除了其中 5 个协议”，并且主张以从价费率（ad valorem rate）来计算。

Marcus Smith J 法官认为可比协议法是以事实为依据的，在选择时应尽可能扩展对象，不应仅关注更少、更好的可比协议。换言之，应采取包容性的方法而非重点法，不应随意排除可比协议。Optis 提供的可比协议是为 Optis 专利组合（或其一部分）的许可支付使用费的协议。换言之，这类可比协议体现的是 Optis 专利组合产生的一系列价值。法官认为 Optis 的可比协议存在以下两方面的劣势：首先，此类协议仅能体现关于部分组合专利的价值，无法体现整体许可费（stack）；其次，鉴于 Optis 可比协议中交易方的性质——通常是市场份额较小的公司，销量较低或至少非大型销售商——这些许可是否能正确反映像 Apple 这种交易方的 FRAND 费率仍存疑。

而 Apple 提供的可比协议是所有 Apple 作为协议方的许可协议，其中 Apple 向不同交易方寻求并获得了不同专利组合的许可。这意味着，相较于 Optis 提供的可比协议，Apple 的可比协议对于整体许可费的衡量更有参考价值。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人的规模和商业“影响力”都可能是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影响因素。那么，这表明 Apple 提供的可比协议在本案中具有更大的价值及可比性。法官计算的比率是为 Apple 量身定做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法官使用了 Apple 提供的可比协议。如果实施者的销售额大幅减少或平均售价较低，则专利组合的价格会更低。

基于上述理由，EWHC 一审采纳了 Apple 提供的可比协议，最终裁定其每年应向 Optis 支付 513 万美元许可费，该结果更接近 Apple 的主张。

然而，该判决后被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EWCA）撤销。EWCA 指出，EWHC 在计算 FRAND 费率时采用的“平均算法”与现实市场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导致费率缺乏合理性与可接受性，并与美国 EDTX 判决形成数量级差异，损害了英国法院在 FRAND 裁判中的权威性。

在上诉审理中，EWCA 并未全盘否定可比协议方法，但对如何选择与运用可比协议提出了更严谨的要求。其特别强调，应更注重选择那些真正反映行业惯例与市场条件的协议作为可比基础，例如最终采纳的“谷歌协议”，认为其更具代表性和透明度，更能体现技术价值和市场实际。EWCA 对 FRAND 费率进行了更精细的计算，强调裁判结果必须符合 FRAND 原则的市场导向性和合理性，这一调整不仅体现对技术价值的认可，也为后续全球 FRAND 诉讼提供了重要参考。

2.Unwired Planet 诉华为, Conversant 诉华为和中兴 —— 全球费率是否 FRAND (英国)

(一) 案件事实

无线星球国际有限公司(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华为提起诉讼,认为华为侵犯了其属于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五项英国专利。判决中,尽管华为仅同意裁决英国费率,法院首次实践裁定全球 FRAND 许可费,如果拒绝接受,则会被处以侵权禁令。2020 年 8 月,Conversant 对华为和中兴侵犯其四项英国专利提起诉讼,涉及专利来自于 Conversant 从诺基亚的收购,范围覆盖 40 个国家。华为和中兴以英国法院无权裁定国外专利的有效性为由,申请驳回 Conversant 的诉讼请求。

(二) 法律分析

上诉法院、最高法院一致驳回了华为和中兴的两起上诉,维持了 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的裁决,认为英国法院在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对全球费率具有管辖权,并且有权决定 FRAND 许可条款。判决对全球费率问题作出以下阐释:

首先,案件涉及的权利人和实施者均为跨国公司,强制权利人在每个国家起诉以确定专利许可费率将违反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知识产权政策。经审议美国、德国、中国、日本和欧盟的案例法,最高法院发现外国法院的判决与英国法院能够制定全球 FRAND 许可的要旨一致。法院承认 Birss 法官“在决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FRAND 许可证条款方面,比其他法院在此问题上做得更进一步。”然而,最高法院意识到原则上外国法院有意愿如果实施者拒绝以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可以对国家专利权的侵权发出禁令,并决定全球许可的 FRAND 条款。这一判决带来争议,如果任何国家的法院都可以指定全球范围的 FRAND 费率,则必然带来择地诉讼问

题。

其次，在无线通信领域，全球许可是一种普遍做法，因此高等法院的裁决并未剥夺其他国家法院裁定其本国专利的权利。在电信行业，由不同市场参与者涉及的复杂系统必须集成并协同工作，否则，全球通信将大打折扣。

第三，英国法院被认为是审理 Conversant 诉华为中兴案最适宜的法院。尽管华为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占其全球销售额的 56%，但中国法院目前尚未明确主张对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的确定具有管辖权。

第四，华为认为 FRAND 的非歧视条款要求 Unwired Planet 向其规定的费率必须与 Unwired Planet 向三星规定的费率一样优惠，认为除非有客观原因需要区别对待，否则所有的许可都应一视同仁。而最高法院认为，FRAND 的“非歧视”并不独立于公平和合理，ETSI 没有禁止差别待遇，也没有规定“最惠许可”义务。对许可实行不同费率（如“早鸟折扣”或“热卖”交易），可能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另外，只要 SEP 所有人提供一份公平合理的价目表，并避免根据个别被许可人的特点调整费率，就不会产生歧视问题。

3.OPPO 诉夏普——对 SEP 全球许可费率的管辖权（中国）

（一）案件事实

夏普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夏普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日本的公司，赛恩倍吉日本株式会社负责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事宜。2018 年 7 月，夏普公司方向 OPPO 公司方发送其欲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专利清单，其中包括 3G 和 4G 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WiFi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2019 年 2 月，双方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会谈，夏普公司方谈判提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期间为五年，许可范围为全球非独占许可。在确认前述谈判基础后，双方开始签署保密协议，以便进入后续的技术澄清及许可条件的实质磋商工作。磋商不久后，夏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先后在日本、德国等地法院对 OPPO 公司发起多件专利侵权诉讼，并提出赔偿损失、诉讼禁令等请求。2020 年 3 月 25 日，OPPO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夏普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中的行为违反 FRAND 原则，并请求法院就涉案 3G、4G、WiFi 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作出判决。夏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主张中国法院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纠纷不具有管辖权，请求驳回起诉，如该请求不能全部满足，则请求驳回除涉及中国专利在中国大陆范围的许可条件外的起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其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夏普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该案件性质应为侵权纠纷，就侵权纠纷的管辖而言，应当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上述地点均在域外，中国法院对此纠纷不具有管辖权。同时，夏普公司在日本、德国等地先行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考虑到平行诉讼的存在，中国法院应拒

绝 OPPO 公司裁决全球许可条件的请求。

2021 年 8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裁定，裁定中国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并适宜对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许可条件作出裁决。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定中详细分析了该案中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管辖连接点，首次将“更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条件的管辖权判断。2021 年 10 月 8 日，OPPO 公司与夏普公司在诉讼后正式达成了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其中涵盖了双方终端产品实施通信技术标准所需的全球专利许可。

（二）法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关于该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定性，该案兼具合同纠纷和专利侵权纠纷的特点，但是考虑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的核心内容是诉请法院确定标准必要专利的特定许可条件或内容，促使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许可，因此，将其视为相对更具有合同纠纷性质的特殊类型纠纷更为合适。在明确纠纷性质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提出了确定管辖权的具体考量因素及标准。

关于中国法院对该案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是否具有管辖权，最高法指出应当采取纠纷是否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判断标准。确定“适当联系”的连接点应当结合该案纠纷性质予以确定，针对这类相对更具有合同纠纷性质的特殊类型纠纷，既要考虑其合同纠纷性质，又要兼顾其专利侵权纠纷性质。因此，该案中“适当联系”的管辖连接点可包括专利权授予地、专利实施地、专利许可合同签订地或专利许可磋商地、专利许可合同履行地、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财产所在地等，只要上述管辖连接点之一在中国领域内，则可认定中国法院对该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具有管辖权。

关于中国法院是否适宜裁决该案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

件，仍应在该案纠纷性质基础上进一步判断案件是否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具体而言，首先，应判断当事人是否具有就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达成全球许可的意愿，如就此进行过谈判磋商，当事人的意愿范围构成判断法院是否适宜裁决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范围内许可条件的事实基础。其次，须基于有关管辖争议的基本事实进一步审视纠纷是否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考虑到该案兼具合同纠纷与侵权纠纷性质，是否具有“更密切联系”的考量因素至少应包括：1. 涉案标准必要专利权利授予国及分布比例；2. 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主要实施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营收来源地；3. 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磋商地或合同签订地；4. 涉案当事人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的财产所在地。该案中，当事人许可磋商所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大部分是中国专利；中国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的主要实施地、主要营业地或主要营收来源地，是当事人专利许可磋商地，也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可供扣押或可供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可见，涉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显然与中国法院具有更密切联系。

关于域外平行诉讼是否影响中国法院对该案行使管辖权，应根据我国民事诉讼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核心诉争问题予以判定。首先，该案与其他域外平行诉讼形成冲突的前提是核心诉争问题一致。夏普公司在域外所提起的相关诉讼均为专利侵权纠纷，涉案专利主要涉及其所主张的侵权行为所在地的专利，诉争的核心问题为是否存在相应法域的专利侵权行为。相较而言，该案是更具有合同纠纷性质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涉案专利为涵盖中国以及美国、日本等专利在内的标准必要专利组合，诉争的核心问题是涉案标准必要专利组合的全球许可条件的确定。因此，从纠纷性质、所涉专利、核心诉争来看，该案与其他法域的专利侵权案件并不存在明显冲突。其次，根据我国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即便该案的平行诉讼正在域

外法院审理，只要中国法院对该案件依法具有管辖权，域外法院的平行诉讼原则上也不影响中国法院对该案行使管辖权。

4.Sisvel 诉 Haier¹²⁵—实施人的 FRAND 义务（德国）

（一）案件事实

原告西斯维尔（Sisvel）持有的欧洲专利 EP 852 885，是诺基亚（Nokia）于 1995 年提交申请的专利，于 2012 年转让至 Sisvel，并在上诉程序中因过期而失效。该专利被声明为对实施数项无线通信标准而言（潜在）必不可少的专利（以下称“标准必要专利”或“SEPs”）。西斯维尔已向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作出了承诺，表示愿意将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依照公平、合理且无歧视（FRAND）的条款和条件对标准实施人提供。

被告是总部位于中国的海尔集团（Haier）旗下的两家欧洲子公司。海尔集团生产并且销售实施包括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所开发出的 GPRS 和 UMTS 标准在内等多种标准的手机和平板电脑。

2012 年 12 月 20 日，西斯维尔就其针对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提供许可事宜向海尔集团的母公司（以下称“中国海尔”）进行通知，同时并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所持有的专利组合中所包含的大约 235 项专利的清单。此外，西斯维尔在 2013 年 8 月以及同年 11 月间更进一步向中国海尔发送了内容为有关其许可计划的信息的信函。

2013 年 12 月，中国海尔才向西斯维尔做出回复。其表示“希望”与西斯维尔进行“正式谈判”，并且要求西斯维尔提供先前双方沟通中曾提到的潜在折扣的相关信息。

2014 年 8 月 29 日，西斯维尔向两被告的母公司海尔提出了一项以全球为范围的专利组合许可要约，然却遭海尔拒绝，且未提出任何反要约。

2014 年 9 月 8 日，西斯维尔在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以下称

125. InterDigital v. Lenovo, [2023] EWHC 539 (Pat).

“地区法院”）向海尔提起了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之诉并请求永久禁令。其中一项诉讼主张是针对实施 UMTS 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以下称“涉案专利”），而另一项诉讼主张则涉及了实施 GPRS 标准的专利。两被告以原告违反 FRAND 义务为由提出强制许可抗辩（以下简称 FRAND 许可抗辩）。

在一审进行中，被告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21 日两次以书面形式向原告发出反要约，但均被原告所拒绝。在反要约被拒绝后被告未向法院及时提交其有关财务数据和对反要约进行担保，直到 2015 年 9 月 29 日庭审后，被告才向法院提交有关财务数据并就其反要约提供担保。

2015 年 11 月 3 日，受理上述两案的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对两案作出判决，均判决被告构成侵权，且被告提出的 FRAND 许可抗辩不能成立。在二审判决后，Sisvel 不服，请求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该案进行三审。2020 年 5 月 5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主审法官 Peter Meier-Beck 对该案进行了庭审，并在庭审当天的稍晚时间口头宣判，推翻了杜塞尔多夫高等法院的二审判决，认定海尔的 FRAND 许可抗辩不成立。7 月 7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公布了三审判决书。

（二）SEP 相关的争议焦点

1. 原告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 原告是否做出了合格的侵权通知
3. 双方在许可协议谈判中是否履行 FRAND 义务

（三）法院就争议点的说理

1. 原告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联邦法院（下称法院）指出，当一项专利对符合标准发展组织发展出的标准（或事实上的标准）而言具备技术上的必要性，并且

在下游市场提供的产品中并没有可以替代该标准的技术时，就会带来市场支配地位。即使存在替代（技术）选项，只要不采用该项专利技术指引的产品无法在（下游）市场中竞争，市场支配地位就可能会产生。联邦法院认为，本案涉案专利即是这种情况。

然而，法院认为，西斯维尔并不会因为对海尔提起了侵权诉讼便构成对其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可能发生于当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

a. 拒绝向具有取得许可意愿的实施人授予 FRAND 许可，并且对该实施人提起诉讼，主张禁令救济（和 / 或召回并销毁侵权产品），或

b. 未能按其因享有市场支配地位而衍生的“特别责任”做出“足够的努力”来促成其与具备取得许可意愿的实施人间许可协议的签署时。

在法院看来，于上述两种情况下，仅仅因为实施人有权主张由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通过合同的形式在符合 FRAND 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授予其对某项专利技术指引使用的权利就对“具备取得许可意愿”的实施人提起诉讼，将会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另一方面，专利权利人在谈判开始时所提出的要约本身，即便所提供的条款将会对实施人产生不合理的阻碍或歧视，通常也并不会构成滥用行为，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即可。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在其与实施人的许可谈判结束时仍然坚持这些条款与条件，则会被认定是一种滥用行为。

2. 原告是否做出了合格的侵权通知

法院指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权利人的“特殊责任”具体体现在其有义务在提起侵权诉讼之前就针对涉案专利的侵权行为向实施人进行通知，以防止实施人为了符合某项标准而（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项标准实施的专利。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通过发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信函以及其后的通信交流，西斯维尔已向海尔发出了适当的侵权通知。

3. 双方在许可协议谈判中是否履行 FRAND 义务

作为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我们可以对法院的相关说理进行如下归纳：

(1) FRAND 许可意愿问题：

法院认为，海尔没有展现出符合 FRAND 许可的必要意愿。根据法院的观点，实施人必须以明确、清晰、具有目的性导向的态度表明他们愿意根据任何实际上符合 FRAND 的条款与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达成许可协议。简单地表示愿意考虑签署许可协议或是否以及在什么条件下考虑取得许可的回应是不够的。实施人必须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保持具备取得许可意愿的状态，并且如果在侵权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未表现出对取得 FRAND 许可的兴趣，就必须采取额外的努力以确保尽快签署许可协议。

(2) 许可要约的内容问题：

法院指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所提出的许可要约只是许可谈判的起点。实施人有责任审查许可要约的各项条款和条件是否符合 FRAND，而不仅仅是其内容是否符合 FRAND。如果实施人认为许可要约在某些方面不符合 FRAND，他们应该提出解释，而不是仅仅拒绝或选择性接受部分要约。

(3) 许可反要约的时间问题：

法院批评了海尔在上诉诉讼过程中才提出的许可反要约，并认为这一行为更多是出于战术考虑而非真正的愿意达成 FRAND 许可。海尔的时间拖延对于表明其具备取得许可的意愿构成了负面因素。

(4) FRAND 承诺的界定：

法院强调，虽然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对相关标准发展组织做出了 FRAND 承诺，但这并不改变实施人原则上义务寻求许可的事实。专利权利人的 FRAND 承诺仅在实施人明确表明愿意按照 FRAND 条件达成许可协议时才会生效。

总的来说，法院认为海尔未能充分表现出具备取得 FRAND 许可的意愿，因此支持了西斯维尔的主张。此案的判决突显了 FRAND 许可的重要性，以及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中实施人和专利权利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法院的判决为未来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指导，特别是关于 FRAND 许可意愿和许可要约的内容。

5. 华为诉中兴¹²⁶——善意谈判框架（欧盟法院）

（一）案件事实

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由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所发展的对实施 LTE 无线通信技术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或 SEP）。

被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兴通讯德国分公司本身也拥有几项与 LTE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同时其也在德国等市场销售符合 LTE 标准的产品。

作为该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华为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第三人使用该专利。该案被告中兴公司与原告华为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到 2011 年 3 月期间就该诉争专利的使用情况及签署该专利的许可合同等事宜进行磋商。原告华为公司提出了其认为合理的许可费数额，而被告中兴公司则寻求缔结交叉许可合同，并没有就许可合同提出正式要约。在双方并未就许可合同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被告中兴公司开始销售使用了诉争专利的产品，并且未向原告华为公司支付费用，也没有提交详尽的使用情况报告。因此，原告华为公司以被告中兴公司专利侵权为由，向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停止侵权、提供销售数据、召回侵权产品以及损害赔偿请求权。

杜塞尔多夫地区地方法院暂时停止了诉讼程序，并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TFEU）第 267 条的规定，向欧盟法院（CJEU）提出了进行先行裁决的请求。简而言之，杜塞尔多夫地区地方法院指出，德国联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在其橙皮书案裁决中裁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有关三星于多个欧盟成员国内针对 Apple 公司采取的执法行动的几个诉讼中，就何种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

126.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Case No. KZR 36/17

权利人对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提出的禁令诉讼将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而违反了《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此一问题上，似乎采取了相互矛盾的立场。

（二）SEP 相关的争议焦点

法律争议焦点在于是不是应该支持原告华为停止侵权的诉讼主张。对于一般专利侵权案件，专利权人得请求法院给予禁令救济，本是权利保护题中应有之义，如此可以排除他人继续使用专利的可能性。以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原则上遵循“停止侵害当然论”，即有侵权行为发生，即给予权利人以禁令救济。而美国的禁令救济源于衡平法，最高法院在 eBay 案中认为侵权行为发生并不必然导致禁令救济，必须在考量四个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进行个案衡量。然而，“华为诉中兴”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本案的诉争专利并非普通专利，而是一项与 LTE 标准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任何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商，如果希望产品满足 LTE 标准，则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到诉争专利。在本案中，将有可能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因此存在争议。

（三）法院就争议点的说理

欧盟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与其他知识产权案件有本质区别。首先，一项专利获得标准必要专利地位，意味着该专利的权利人可以阻止竞争对手生产或销售与该标准相关的产品，从而将市场制造权保留给自己。此外，专利权利人通过做出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承诺，创造了第三方合法期待，即他们可以按照 FRAND 条款获得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因此，当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拒绝授予 FRAND 许可时，专利实施人可以援用《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进行抗辩。

尽管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在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权利方面不可被

剥夺，但欧洲联盟法院仍然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必须遵守特定的义务，以正当化其在寻求禁令救济时的行为。具体而言，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在提起禁令救济诉讼之前必须向专利实施人发送侵权通知，并且如果专利实施人表示愿意达成符合 FRAND 条款的许可协议，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必须提出符合这些条款的具体书面许可要约。这些要约必须明确许可费和其计算方式。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有能力提出这样的要约。

另一方面，专利实施人也必须以善意并根据该领域的商业惯例对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的要约作出认真回应，避免使用延迟策略。如果专利实施人认为要约不符合 FRAND 承诺，他们必须提交符合 FRAND 条款的具体书面反要约。如果反要约被拒绝，专利实施人有义务提供适当担保，如银行担保或存入保证金帐户，以保证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使用。

如果双方在反要约后仍然无法达成协议，法院提到当事方可以选择通过共同协议的方式，请求独立第三方对许可费进行决定。

最后，法院明确指出，专利实施人有权在许可谈判进行的同时，对标准必要专利的有效性、必要性和实际使用提出挑战，或保留未来进行挑战的权利。

这份判决强调了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竞争力之间的平衡，特别是对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以确保合理和公平的竞争环境。法院明确规定了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专利实施人在许可谈判中应遵循的程序和义务，以维护市场竞争力和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根据本判决，欧盟法院确立了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专利实施人主张禁令救济而不违反《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2 条的条件。欧洲联盟法院特别针对当已就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做出以 FRAND 条款进行许可的不可撤销承诺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在提起相应的诉讼前已经履行下列行为时，

其寻求禁令救济和 / 或要求召回侵权产品的行为并不会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作出裁决：

1. 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必须透过“明确指出其遭受侵权的为哪项专利，并指明被指控的侵权人以何种方式侵权”的方式，对专利实施人进行侵权通知，并且

2. 如果被指控的侵权人表示愿意按照 FRAND 条款达成许可协议，则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必须“向该被指控的侵权人提出符合此种条款的具体书面许可要约，特别是必须指明许可费及其所使用的计算方式。

相对地，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只有在没有任何延迟地回应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所发出的许可要约的情况下，才可以主张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寻求禁令救济和 / 或召回侵权产品的行为具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性质。如果标准必要专利实施人拒绝接受该许可要约，则必须：

1. 立即以书面提出向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提出符合 FRAND 条款的特定反许可要约，并且

2. 如果其所提出的反许可要约遭到拒绝，则必须就其对该专利的使用行为提供适当的担保，例如提供银行担保或将所需金额存入保证金帐户。

欧洲联盟法院明确指出，上述框架不适用于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对实施人过去的使用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提出损害赔偿和 / 或开设担保帐户的主张；与这些主张相关的诉讼不会构成对《欧洲联盟条约》第 102 条的违反，因为它们对符合该项标准的产品是否可以出现或保留在市场上没有影响。

6.ACT 诉 OPPO——可比协议确定因素及双方过错认定因素（中国）

（一）案件事实

2018 年 11 月，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ACT）以 OPPO 公司故意拖延涉案六件专利的许可谈判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合计请求法院判令 OPPO 公司赔偿高清公司人民币 3.42 亿元。

2019 年 12 月，OPPO 公司以高清公司违反 FRAND 许可谈判义务为由，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确认高清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相关行为违反 FRAND 义务；判决 OPPO 公司在中国制造、销售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许可费率；并判令高清公司赔偿 OPPO 公司经济损失。OPPO 公司的主要请求包括：1. 确认高清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相关行为违反 FRAND 义务；2. 如涉案六件专利被认定为标准必要专利，且 OPPO 公司实施了涉案六件专利，请求法院确定高清公司就涉案六件专利许可 OPPO 公司在中国范围内制造、销售智能终端产品的许可费率；3. 判令高清公司赔偿 OPPO 公司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六件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并判定 OPPO 应当支付相应的许可费¹²⁷，OPPO 上诉至最高院。

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采纳可比协议法，认定案涉六件专利的单位许可费为 0.008 美元 / 台，并判决 OPPO 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5,390,527 元以及 LPR 利率下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付款日的 50% 的利息。许可使用费的金额约为高清公司主张赔偿标准的

127.Huawei v ZTE, CJEU C-170/13, <https://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jsessionid=ED19DC263763476DB3EABE7F52652B6D?text=&docid=165911&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8305050>

1/22¹²⁸。

（二）法律分析

本案中，二审法院适用“可比协议法”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确定了选择具有可比性的许可协议需考虑的若干因素：1. 许可谈判的环境，具体指双方的交易背景和交易条件，其直接关系到协议是否为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在不存在心理强制的情境（例如伴随诉讼或以诉讼相威胁、伴随法院作出停止侵权的裁决或以向法院申请颁发停止侵权的裁决相威胁）下基于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2. 许可主体的相似性，包括许可方的相似性，也包括被许可方的相似性，可以从业务模式、经营范围、许可人与被许可人的关系等多方面加以判断；3. 许可专利的相似性，例如可比协议中作为许可标的的专利是否与诉争案件中的专利相一致或者至少涵盖后者，是否与诉争案件中的专利具有相同或者类似的数量和质量等；4. 许可条款的相似性，包括许可费率的计算、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方式、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等。

本案中，最高院根据高清公司提供的协议，着重考虑许可标的、被许可方情况、许可的地域范围、许可谈判环境、专利实施规模，选择了最具可比性的协议，将 OPPO 公司实施涉案六件专利的单位许可费率确定为 0.008 美分 / 台。

关于双方过错程度认定，双方谈判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的核心在于，双方是否具有并展现出愿意达成许可的真诚意愿。在实践中，权利人的过错通常考虑：是否在起诉前向侵权者发出书面侵权通知、是否明确拒绝许可请求、是否反复以起诉或禁令相威胁或付诸行动、谈判过程的中断原因、是否拒绝披露相关专利信息、是否拒绝提供许可费率计算方式等等。实施人的过错通常考虑：收到书面侵权通

128. (2018) 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

知后是否在合理时间回应、是否同意及是否提出反要约、是否拖延或中断协商、提出许可条件的合理性等等。

关于当事人缔约过错程度的认定，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被诉侵权人在协商许可条件的谈判过程中的谈判表现以及对于未能就许可条件达成一致是否存在过错及过错程度大小，并不是确定专利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时所应当考虑的法定因素。如果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人未能达成实施许可合同，实施人未经许可实施而构成的专利侵权的原因是专利实施人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者是双方均存在缔约过失，因此该专利侵权的责任特别是赔偿责任主要应当基于双方缔约过错程度大小加以确定，而不同于非标准必要专利侵权通常所表现出的实施人单方责任。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所遭受的损失主要是因其与该专利的实施人长期未能达成实施许可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该损失是在假设双方及时按照 FRAND 条件达成实施许可合同的前提下，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应当取得的利益与其现有利益之差。

法院根据查明的双方许可谈判沟通情况，认定双方对未能达成许可均有过错，且过错程度相当，应各自承担 50% 的责任。

7. 松下控股株式会社诉小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临时许可声明 (英国)¹²⁹

(一) 案件事实

本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权利人日本松下控股株式会社与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小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之间的全球 FRAND 许可纠纷。松下在英国法院起诉小米侵犯其 3G/4G 标准必要专利，双方均承诺接受英国法院最终裁定的全球 FRAND 许可条款。然而，松下同时在其他司法辖区（如德国及统一专利法院）对小米发起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试图通过禁令压力使小米接受对其更有利的许可条件。

为应对松下的“双轨策略”，小米向英国法院申请声明，要求松下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中的 FRAND 义务，授予一项临时许可直至最终 FRAND 条款确定。一审法官 Leech 驳回了小米的申请，认为缺乏合同依据且声明在英国境内无实际意义。小米随即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

2024 年 10 月，英国上诉法院以 2:1 多数决支持小米的请求，认定松下拒绝提供临时许可的行为违反 FRAND 诚信义务，并首次明确裁定实施一项临时许可安排。

(二) 法律分析

上诉法院多数意见从 FRAND 义务的诚信本质和临时许可的合理性两个层面展开论证：

法官指出，FRAND 承诺不仅是最终结果的公平合理，更要求权利人在谈判过程中秉持诚信（Good Faith）。松下在双方已接受英国法院管辖的前提下，仍在其他司法辖区寻求禁令救济，旨在“胁迫小米接受比法院裁定更有利的条款”，构成对 ETSI 政策第 6.1

129. (2022) 最高法知民终 907、910、911、916、917、918 号

条诚信义务的违反。法院强调，FRAND 是一个“过程而非仅结果”，权利人的行为必须避免专利劫持（Hold-up）和胁迫性谈判。

同时，法院认为，一个理性的 SEP 权利人理应倾向于收取临时许可费而非放弃收益，除非其动机是利用禁令威胁获取超额利益。松下拒绝临时许可的唯一合理解释是试图施加压力，而这正是 FRAND 原则意图防范的行为。临时许可安排不会损害权利人利益，理由是已支付费用可根据最终判决调整，且符合“尽早获得许可费”的理性经济逻辑。

法院否认了一审关于“声明无实际意义”和“影响外国法院”的担忧，指出临时许可是维护英国诉讼程序完整性的必要措施，相比禁诉令更具比例性（Proportionality）。松下诉小米案通过临时许可的司法创新，重新定义了 FRAND 义务的过程性要求，也为后续 SEP 案件中的临时许可设立了先例。

8. 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与联想（Lenovo）巴西分公司针对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CADE）总监督局（GS）决定的行政诉讼（巴西）¹³⁰

（一）案情介绍

2025 年 4 月，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委员会（CADE）就摩托罗拉移动与联想巴西分公司对爱立信涉嫌滥用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作出处理。两家公司指控爱立信以签署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作为授权前提，涉嫌非法搭售并违反 FRAND 原则，此前向 CADE 总监督局（GS）申请临时措施被驳回后提出上诉。尽管诉讼期间双方达成全球许可协议并撤诉，CADE 仍依职权要求 GS 继续调查爱立信的行为，强调竞争利益具有公共属性，需审查其许可实践是否损害市场秩序。

（二）法律分析

CADE 的核心法律论证集中于三点：一是依据《巴西竞争法》第 36 条，认定爱立信拒绝提供地域性许可、坚持全球捆绑许可的行为可能构成滥用支配地位，违反 FRAND 承诺中的非歧视义务；二是援引《TRIPS 协定》第 40 条赋予的灵活性，为竞争法干预 SEP 许可实践提供国际法依据，强调知识产权行使需兼顾公共利益；三是通过价格歧视分析揭露爱立信“每台设备 5 美元”的全球报价缺乏透明度且未实际执行，违反非歧视原则。CADE 此举确立了在巴西 SEP 许可需接受竞争审查的原则，强化了地域性许可的正当性，并为间接执行 FRAND 义务提供了反垄断路径。

130.[2024] EWCA Civ 1143.

9. 松下诉 OPPO 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¹³¹

（一）案情介绍

松下诉 OPPO 案是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自成立以来审理的首例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案。松下指控 OPPO 侵犯其 4G 标准必要专利（EP2568724），涉及无线电通信设备与方法。双方谈判多年未果后，松下于 2023 年向 UPC 曼海姆地方法院提起诉讼，寻求禁令救济、损害赔偿等。OPPO 提出专利无效抗辩、FRAND 抗辩及反诉，要求法院裁定 FRAND 许可条款。UPC 最终认定松下专利有效且 OPPO 侵权，驳回了 OPPO 的 FRAND 抗辩及反诉，禁止 OPPO 在多个欧洲国家销售侵权产品，并判其支付赔偿金。

（二）法律分析

UPC 核心法律分析聚焦于 FRAND 原则的适用：一是明确遵循欧盟法院“华为诉中兴”谈判框架，强调 SEP 权利人须善意发出侵权通知并提供符合 FRAND 的要约（如松下需合理说明费率依据），但拒绝形式主义评估；二是认定实施者 OPPO 未尽善意谈判义务，如未及时提供销售数据、反要约未基于实际使用行为，且分区费率主张（要求 UPC 仅裁定部分地区费率）违背全球许可惯例；三是重申禁令救济的合法性，驳回了 OPPO 的反垄断抗辩，并指出 FRAND 抗辩成功需以实施者诚信合作为前提。此判决初步表明了 UPC 如何处理反垄断抗辩和 FRAND 反诉的基本态度，强调了谈判双向义务，为欧洲 SEP 诉讼提供了关键先例。

131. <https://innovatorsnetwork.org/wp-content/uploads/2025/06/Brazilian-antitrust-decision.pdf>

10. 特斯拉诉 InterDigital 及 Avanci 案（英国）¹³²

本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费率的管辖权纠纷，核心争议在于英国法院是否有权应专利实施方的请求，就全球性专利池的统一许可费率作出裁判。

（一）案情介绍

基于在英国拓展业务的需要，特斯拉须获取 Avanci 平台下相关英国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InterDigital 作为 Avanci 平台的许可方成员，系本案三项争议专利的注册权利人，上述专利受其向 ETSI 所作出的 FRAND 许可承诺约束。然而，Avanci 平台仅以固定、不可协商的计价方式（每车 32 美元，早期签约者为 29 美元）提供许可。特斯拉认为该费率明显不符合 FRAND 原则，于 2023 年 12 月向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 Avanci “5G 联合许可计划” 中英国标准必要专利的 FRAND 许可条款，并承诺接受法院裁定。

（二）法律分析

一审法院驳回了特斯拉的全部请求。法院在裁决理由中明确指出，主要支持依据有两点：其一，Avanci 平台本身并未向任何标准制定组织做出 FRAND 承诺，因此不存在要求 Avanci 向特斯拉授予 FRAND 许可的法律基础；其二，InterDigital 不能作为 Avanci 平台其他所有许可方的代表，故特斯拉试图通过起诉 InterDigital 来为整个专利池设定费率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特斯拉不服一审裁决，于 2024 年 12 月向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3 月 6 日，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以 2:1 的多数意见驳回了特斯拉的上诉，维持了高等法院的一审裁决。上诉法院的裁决进一步明确了以下两个问题：第一，英国法院对设定包含外国专利的 FRAND

132.UPC_CFI_210/2023

许可费率的管辖权，完全基于专利权人个人对其专利做出的合同性 FRAND 承诺。该承诺明确约束的是专利权人个人及其声明的专利族；第二，ETSI 的 FRAND 承诺“不能被解释为扩展到许可一个包含其他组织众多标准必要专利的组合专利包”。专利权人自愿将专利放入 Avanci 平台的行为本身并不改变原 FRAND 承诺的合同解释范围。

特斯拉不服二审判决，继续向英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2025 年 7 月 2 日，最高法院正式批准其上诉申请，决定受理该案。在特斯拉提出的五项上诉理由中，最高法院准许其中四项进入审理，仅驳回了有关“程序不公”的第四项理由。获准上诉的核心理由包括：专利池许可是否应受 FRAND 原则约束；程序公平是否必然要求追加所有专利池平台成员；特斯拉的诉求是否包含寻求与 InterDigital 的双边许可；英国法院是否为审理此案的合适法院。这也将是英国最高法院自 2020 年 Unwired Planet 案后，首次审理与标准必要专利 FRAND 许可相关的案件。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特斯拉作为专利实施方是主动出击（pre-emptively），在未被 Avanci 或任何其许可方在英国起诉的情况下，率先将争议诉至法院。对于身处智能网联汽车生态系统的各方而言，本案值得持续关注。

11. Acer, Asus, Hisense v Nokia 案（英国）

（一）案件介绍

本案系诺基亚（Nokia Technologies Oy）与宏碁（Acer Incorporated）、华硕（ASUSTek Computer Inc）及海信（Hisense）之间围绕视频编码标准必要专利（SEP）全球许可条款的纠纷。诺基亚拥有向国际电信联盟（ITU-T）作出 RAND 授权声明的专利组合，涵盖 H.264/AVC 及 H.265/HEVC 标准，声明受瑞士法律管辖，专利组合覆盖全球。经多年许可谈判未果，诺基亚于 2025 年在德国、UPC、美国、巴西及印度对宏碁、华硕及海信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并寻求禁令救济。

宏碁、华硕及海信于 2025 年 6-7 月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裁定诺基亚 SEP 组合全球 RAND 许可条款并授予临时许可声明，同时承诺接受法院最终确定的条款。诺基亚在挑战管辖权的同时提出“可调整许可要约”，为实施者提供即时全球临时许可，但最终费率及条件由国际商会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裁定，而非英国法院。

一审中，Mellor 法官认为诺基亚提出的并非一个可立即接受的 RAND 许可，而只是一个“同意进入仲裁程序”的方案；只有待仲裁结束后，才会出现一个可供实施方接受的 RAND 许可要约。高等法院同时对仲裁作为确定 RAND 条款的机制在透明度方面表示担忧，进而拒绝中止程序，并作出有利于 Acer 与 ASUS 的临时许可声明。

诺基亚随后向英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5 月，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一方面维持英国法院对本案 RAND 争议的管辖权认定；另一方面推翻一审关于继续审理 RAND 请求的决定。上诉法院认为，诺基亚提出的“可调整许可方案”本身已经构成一项符合 RAND 要求且能够被接受的许可报价，因此如果宏碁拒绝接受该方案，即不

再属于“善意被许可人”（willing licensee），无权继续请求英国法院确定 RAND 许可条件。据此，上诉法院决定对 RAND 诉讼请求予以中止，并将最终许可条件交由 ICC 仲裁解决。

在随后的裁定中，上诉法院进一步审查了许可协议中的一项附加条款。该条款要求宏碁将未来其他 SEP 组合争议一并提交仲裁并暂停相关诉讼。法院认为该条款超出了本案视频编解码 SEP 许可争议的合理范围，不属于 RAND 条件，因此要求诺基亚删除该条款后，中止令方可生效。

（二）法律分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集中于案件管辖权及 RAND 义务的履行方式问题。

首先，案件涉及英国法院对全球 RAND 许可争议的管辖权问题。诺基亚主张，本案实质上涉及全球专利组合许可，而大部分专利位于英国境外，因此英国法院不应成为决定全球许可条件的法院。然而，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关于管辖权的认定，认为虽然争议涉及全球许可，但其法律基础来源于诺基亚对英国 SEP 承担的 RAND 义务，因此英国法院有权受理相关请求。法院指出，RAND 争议并非单纯的外国专利有效性或侵权问题，而是与英国专利所附随的许可义务直接相关。

本案另一争议焦点为，SEP 权利人是否能够通过“仲裁决定最终费率”的方式履行 RAND 义务。

宏碁认为，仲裁的本质是建立在当事人同意基础上的争议解决机制。ITU-T 知识产权政策并未要求实施者接受仲裁，因此诺基亚无权以履行 RAND 义务为名强制实施者进入仲裁程序。不过，上诉法院并未采纳这一观点。法院认为，诺基亚并未强制宏碁进入仲裁，而是向其提供了一份可以立即接受的全球许可协议。该协议虽然将最终许可条件交由 ICC 仲裁庭决定，但宏碁仍拥有接受或拒绝该许

可的选择权。换言之，诺基亚提供的并非单纯的仲裁邀请，而是一份已经生效的临时许可，其最终费率调整机制由仲裁程序完成。

法院进一步指出，ICC 仲裁庭属于独立且中立的裁决机构，由其确定 RAND 条件不存在程序上的不公正。因此，诺基亚实际上已经向宏碁提供了“由独立仲裁庭确定最终 RAND 条件”的许可方案，该方案本身属于客观上符合 RAND 要求的许可。

在此基础上，法院进一步讨论了“善意被许可人”（willing licensee）原则。长期以来，SEP 制度既要防止专利权人利用禁令实施“专利劫持”（hold-up），也要防止实施者通过拖延谈判进行“反向劫持”（hold-out）。法院认为，当诺基亚已经提出一份符合 RAND 标准的许可方案后，宏碁若仅因偏好法院裁判而拒绝接受仲裁机制，即构成对 RAND 许可的拒绝。此时，宏碁不能再主张自己属于“善意被许可人”，也无权继续请求英国法院确定许可条件。

不过，在后续裁定中，法院也对诺基亚提出的许可条件进行了必要限制。法院发现，许可协议中存在一项条款，要求宏碁将未来其他 SEP 组合争议一并提交仲裁并中止相关诉讼。法院认为，该条款已经超出本案视频编码 SEP 许可范围，可能影响宏碁在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利权利，因此不属于 RAND 条件。最终，法院要求诺基亚删除该条款后，案件中止决定方可生效。

12. InterDigital v. Amazon 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

（一）案件介绍

2025 年 10 月，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庭与德国慕尼黑一院先后发布裁定，禁止 Amazon 在英国法院寻求“临时许可”或宣告 InterDigital 违反其 FRAND 义务。两项裁定均以单方程序作出，被业界称为全球首批“反临时许可禁令”（Anti-Interim-License Injunctions, AILI）。¹³³

InterDigital 是全球重要的无线通信技术研发和专利许可企业，拥有大量涉及 4G、5G 通信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其他欧洲专利。Amazon 则在其电子设备、数字服务及相关业务中使用了相关技术。双方长期就专利许可问题存在争议，并在多个司法辖区展开诉讼。

2025 年，InterDigital 在 UP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主张 Amazon 未经许可实施其专利技术，要求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面对 UPC 程序，Amazon 转而向英国法院寻求救济，希望通过英国法院的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程序获得临时许可安排（Interim Licence），以限制 InterDigital 在其他法院继续推进专利诉讼。

InterDigital 认为，虽然 Amazon 并未直接申请传统意义上的反禁诉令（ASI），但其在英国寻求的临时许可措施具有与反禁诉令相同的实际效果。若英国法院要求 InterDigital 接受临时许可条件，则 InterDigital 继续推进 UPC 诉讼可能面临违约责任、程序制裁甚至藐视法庭风险，从而被迫削弱或放弃其在 UPC 的维权行

133.[2025] EWCA Civ 193

动。

基于上述理由，UPC 曼海姆地方分庭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作出单方临时命令，禁止 Amazon 申请、推进或执行任何可能妨碍 InterDigital 在 UPC 行使诉权的 ASI、AEI（Anti-Enforcement Injunction，反执行禁令）以及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

随后 Amazon 依据 UPC 程序规则申请复审，请求撤销该临时禁令。Amazon 主张英国法院程序仅涉及 FRAND 许可安排，并非传统反禁诉令，也不会直接阻止 InterDigital 继续在 UPC 起诉，因此不应受到 UPC 禁令限制。

经审理，UPC 最终驳回 Amazon 的复审申请，维持原有禁令，并规定如 Amazon 违反禁令，最高可处以 5000 万欧元罚款及每日 50 万欧元持续罚款。

（二）法律分析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复审命令中首先认定，英国法院所发展的“临时许可”在实质效果上等同于禁诉令。法院指出，该机制的运作方式的主要目的就是阻止专利权人在 UPC 或其他法院行使排他权。法院引用了英国庭审记录中亚马逊律师的陈述，即临时许可将“保护实施者免受其他地方的诉讼威胁”，从而认定该措施属于其临时禁令所禁止的“其他等效司法或行政行为”。其次，法院驳回了亚马逊所主张的“合同路径”，即认为 RAND 承诺应完全由瑞士合同法调整而非竞争法。法院援引亚马逊自己聘请的专家、英国上诉法院前法官弗洛伊德爵士的意见，指出将 FRAND 问题视为竞争法与合同法的二选一是错误的，竞争法提供了 RAND 义务的基础背景。法院进一步强调，欧盟法院在 Huawei/ZTE 案中已明确，SEP 禁令救济必须在竞争法框架下审查，RAND 声明不能脱离《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 102 条而独立存在。

在公共政策层面，UPC 认定英国临时许可机制严重违反欧盟公

共秩序。法院指出，该机制侵犯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7 条第 2 款所保护的知识产权以及第 47 条第 1 款所保障的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同时，该机制与欧盟竞争法基本原则相抵触，因为它强迫专利权人接受一个未经充分审查、费率仅为“双方报价中间值”的临时安排，否则即被贴上“非善意许可人”的标签。法院还援引了欧盟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对类似措施的质疑，指出通过全球许可条件剥夺专利权人在各司法辖区独立行权能力的行为违反了 TRIPS 协定。基于此，法院最终认为，英国法院授予的临时许可在 UPC 成员国内既不可承认也不可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UPC 并未一概否定英国法院的管辖权。法院表示，其命令不禁止亚马逊在英国进行最终 FRAND 费率裁定程序，也不干预英国法院管理其本国程序。但是，一旦最终裁定的效果实质上阻碍了 UPC 的司法管辖权，则同样落入禁令范围。

13. 华为诉 TP-Link 案（英国高等法院）

（一）案情介绍

原告为 TP Link Systems Inc. 及 TP Link UK Limited, 被告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TP Link 是一家生产 Wi Fi 6 及前代标准消费产品的企业, 华为则持有对 Wi Fi 6 及前代标准而言必要或被主张为必要的专利组合, 并承诺以 RAND 条款进行许可。华为此前已在中国、统一专利法院及德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TP Link 于 2025 年 9 月在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确定双方之间全球 RAND 许可的条款。华为随后接受英国法院的管辖权, 并同意由该法院最终裁定 RAND 条款。双方同时同意在最终审判前设立临时许可制度, 华为将在 TP Link 签署临时许可后撤回全球所有诉讼。TP Link 同意其中 1200 万美元为不可退还部分。双方的主要纠纷集中在临时许可的支付金额计算方式上, 具体包括是否回溯至 2008 年或仅从 2018 年起算、是否加计利息、临时许可应覆盖至 2027 年第二季度还是更晚的许可终止日, 以及应采用中点法还是 TP Link 的拆解分析法。华为主张采用中点法即双方最新报价的中间值, 并认为应回溯至 2008 年 TP Link 首次销售时, 加计美国最优惠利率加百分之一的利息, 临时许可覆盖至 2027 年第二季度。TP Link 则主张其拆解分析法, 基于华为披露的部分许可协议及销售数据得出较低的加权平均费率, 并主张仅回溯至 2018 年、不计算利息或留待最终审判处理。法院最终采纳了华为关于计算方法及多数原则的主张, 维持中点法, 拒绝拆解分析法, 裁定临时许可回溯至 2008 年, 加计约定利息, 覆盖至 2027 年第二季度, 并维持 1200 万美元为不可退还金额。该案标志着英国法院首次将临时许可授予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

（二）法律分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临时许可的 RAND 条款应如何量化。华为主张的中点法在英国判例中已有充分支持，如 Panasonic v Xiaomi 及 Lenovo v Ericsson 案均确认法院在临时阶段可采取双方最新报价的中间值。华为强调该方法快速、公正且不妨碍最终 RAND 审判。TP-Link 对中点法提出异议，认为该方法可能促使专利权人提高报价。其依据是 UPC 在 Amazon v InterDigital 案中的立场，即中点法可能导致临时费率不符合竞争法框架下的规定。

法院就此回应称，在 FRAND 谈判中，双方初始立场往往差异较大，中点法并不会进一步加剧这种不平衡。若一方提出的报价完全缺乏合理依据，法院可不予采纳。法院强调最终 RAND 审判会确定真正的 RAND 条款，临时支付仅为预付款项，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争法的风险。法院还引用 Magomedov v TPG 案原则，认为在临时阶段深入分析双方论点的强弱会妨碍后续主审法官的判断，一旦双方立场均具有可争辩性，中点法就是最公平高效的选择。关于历史销售回溯，法院遵循 InterDigital v Lenovo 案判例，认为 RAND 许可应覆盖实施人自首次实施标准以来的全部历史销售，不受国内法时效限制，否则将变相奖励拖延谈判的实施人。TP Link 主张的行业惯例缺乏证据支持，不足以在临时阶段采纳。关于利息，法院认为补偿性利息是 RAND 的内在组成部分，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并采纳华为提出的美国最优惠利率加百分之一。TP-Link 主张临时许可金额应留待最终审判确定，法院未予采纳，理由是若采纳该观点将使临时支付机制丧失存在的必要性。法院还拒绝了 TP-Link 将款项存入第三方托管账户的请求，强调专利权人实际持有现金本身即具有真实的经济价值。关于临时许可的覆盖期限，法院遵循既有判例，认定应以最终 RAND 审判结果预期出台之日——即 2027 年第二季度——为限，因为临时许可的功能在于维持现状，而非预先锁定长期安排。

14. 诺基亚与吉利（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¹³⁴

（一）案情介绍

本案系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庭于2026年4月20日就案号UPC_CFI_1291/2026作出的临时措施裁定，申请人为芬兰企业Nokia Technologies Oy与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被申请人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涉案专利为欧洲专利EP 3 799 333与EP 4 090 075，均属2G至5G及Wi-Fi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合议庭由首席法官Tochtermann、报告法官Sender及法律法官Kupecz组成，程序语言为德语。两方集团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长期存在全球性纠纷。诺基亚于2025年7月分别向UPC曼海姆地方庭及慕尼黑地方庭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同时在慕尼黑地区法院另有平行程序进行。吉利则于同年7月2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费率裁定诉讼，请求中国法院确定诺基亚全球SEP组合的FRAND许可条款，并认定诺基亚违反了FRAND谈判义务。¹³⁵直接触发本案申请的事件是，吉利于2026年4月8日在上述杭州程序中追加申请，请求杭州中院以“行为保全”的方式裁令诺基亚与吉利签订全球临时许可协议，即所谓“临时许可”（Interim Licence）。该申请于2026年4月15日送达诺基亚，杭州法院随即将听证时间定于2026年4月23日。根据诺基亚向本庭提交的中国律师宣誓书，依据中国法律，一旦违反行为保全令，违反方每日面临约124,000欧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主要责任人甚至可能面临拘押。诺基亚声明，本次申请不针对主案费率裁定程序本身，而专门针对这一临时许可申请。诺基亚的主张是，吉利申请临时许可的实质目的在于阻止诺基亚在其他

134.https://mp.weixin.qq.com/s/4_KVYEz70WelqaAu-Tl-mg

135.UPC_CFI_1291/2026

司法管辖区执行其专利权，尤其是阻碍 UPC 就侵权之诉作出禁令。一旦临时许可被裁准，吉利极可能在 UPC 诉讼中援引许可抗辩，严重削弱诺基亚专利权的价值与可执行性。与此同时，违抗中国法院命令所带来的罚款乃至拘押风险，将对诺基亚在 UPC 行使权利形成强烈的事实威慑。吉利方则未获通知，本案系单方申请程序，法庭仅呈现申请人一方的陈述。法院最终支持诺基亚的申请，发出反反诉禁令，要求吉利在裁定送达后 24 小时内撤回向杭州法院提交的临时许可申请，并禁止其继续推进该程序或以任何等效方式阻碍诺基亚在 UPC 的诉讼。违反禁令的，最高可处 5,000 万欧元一次性罚款，持续违反的每日另处最高 50 万欧元，裁定即时可执行，但诺基亚须在 20 日内提供 60 万欧元担保。

（二）法律分析

本案的核心争议集中于三个层面，分别是 UPC 的管辖权基础、“临时许可”申请是否构成对专利权的可诉侵害，以及紧迫性与利益衡量是否支持单方临时措施。

在管辖权问题上，法院依据 UPCA 第 31 条、第 32(1)(c) 条，结合欧盟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7(2) 条与第 71b(2) 条及 UPCA 第 33(1)(a) 条确认管辖权。法院援引了既有判例，指出 UPCA 第 32(1)(a) 条所指的“专利侵权”并不局限于对专利技术的非法使用，还涵盖通过申请禁令妨碍专利权人在 UPC 这一共同法院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诺基亚的专利权在曼海姆与慕尼黑两地均面临被架空的现实威胁，符合附属管辖权的构成要件，曼海姆地方庭对本案享有国际、对人及地域管辖权。

在实体判断方面，本案最关键的法律问题是“临时许可”申请是否侵害了专利权人受保护的权利。法院从多个维度展开推理。法院首先援引 Panasonic v. Oppo 案所确立的原则，指出专利权的权能不仅包括其实体内容，还包括在法院寻求救济的可执行性。此项

权能直接来源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第 62 条及以下条款，无需借助国内法另行授予。其次，法院援引《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47 条，指出知识产权作为财产权受该宪章第 17 条第 2 款保护，而宪章第 4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一步保障当事人有权向独立、公正的法院寻求有效司法救济。此项权利经 UPCA 第 20 条对统一专利法院同样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也提供了平行保障。。

法院依据吉利向杭州法院提交的非保密证据清单中的第 3 组证据认定，临时许可申请旨在阻止诺基亚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获取禁令，并将此类禁令定性为违反 FRAND 原则的强制手段，其性质与反诉禁令（ASI）并无实质差异。法院进一步指出，保护中国主案费率裁定程序本身并不需要一项具有全球效力的临时许可，因此吉利申请此类措施缺乏正当依据。更为关键的是，临时许可一旦被裁准，将在双重层面对诺基亚产生不合理压力。一方面，吉利可在 UPC 诉讼中援引由临时许可衍生的合同许可抗辩，使诺基亚在欧洲法院被迫应对一项在欧盟公共政策框架下本不应予以承认的抗辩；另一方面，若诺基亚不遵从中国法院命令，将面临每日逾十万欧元的罚款乃至人身拘押的风险，这实质上构成对中国裁定在 UPC 管辖范围内的强制执行，而该裁定从未经过任何承认与执行程序，严重违反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法院还特别援引 WTO 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就 WT/DS611/ARB25 案作出的裁决，该裁决认定中国的 ASI 政策违反 TRIPS 协定，进一步印证本案中相关行为的国际法层面问题。

在利益衡量方面，法院认为本裁定具有纯粹防御性质，既未限制吉利在外国法院行使其自身专利权，也未干涉外国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而吉利因本裁定所受的损害仅限于诉讼费用，远小于诺基亚若被阻止在 UPC 行使权利所遭受的损害。鉴于一旦通知吉利，吉利极有可能抢先向中国法院申请 ASI 或类似措施以保全其临时许可申请，单方作出裁定的紧迫性同样获得支持。

综合以上各项，法院认定本案申请具备充分的法律与事实依据，全面支持诺基亚的请求。

15.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诉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et al.) (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¹³⁶

2026年2月27日，美国司法部(DOJ)反垄断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德州东区联邦地方法院审理的“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诉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Co., et al.)”一案中，共同提交了一份联合《利益声明》

(一) 案情介绍

本案系原告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于2023年12月12日在德克萨斯州东区马歇尔分庭对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三星电子美国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Collision 共主张六项美国专利，最终在庭审中就其中四项专利主张侵权，分别为第7,463,703号、第7,920,651号、第6,947,505号及第9,814,071号专利。上述专利均涉及数字信号传输中干扰信号的管理与规避技术，具体包括通过允许信道间相互干扰来提升共信道通信容量的系统与方法，以及通过参数估计技术分离干扰信号的装置。

案件历经多个阶段，涉及权利要求解释、无效抗辩、专家报告补充及庭审等程序。2025年10月10日，陪审团裁定三星侵犯了 Collision 主张的全部专利权利要求，且这些权利要求均有效，三星的侵权行为具有故意性。陪审团以持续性许可费而非一次性总付的方式计算，判赔金额为445,494,160美元。法院于2025年11月12日据此作出终审判决。此后，Collision 就第7,593,492号专利单独申请永久禁令。2026年2月27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在本案中共同提交了一份利益声明，就永久禁令申请表达政府立场。法院于2026年5月18日就 Collision 的申请作出裁定，最终以未能满足全部要素为由驳回禁令申请。

136. 案号为 (2025) 浙 01 知民初字第 83 号

（二）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集中于“多用户”（multiple users）这一权利要求术语的解释范围。该术语出现于第 7,463,703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一种用于处理来自多用户的数字数据流的装置”，以及第 7,920,651 号专利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一种用于来自多用户的数据流的联合幅度估计器”之中。权利要求解释直接决定三星的被控产品是否落入专利保护范围，因而成为全案最具决定性意义的法律问题。

Collision 主张“多用户”无需解释，若需解释则应构成“多个数字数据流来源”，其依据在于说明书中记载“多用户的数据流应理解为来自多个参考源的数字数据，而不必然是通信中的多个用户”，由此可见“用户”并不限于独立的传输设备，单一设备内的多个数据源亦可构成“多用户”。Collision 同时引用 Sergio Verdú 所著多用户检测领域专著作为外部证据，该书将多用户检测定义为处理相互干扰的数字信息流的解调，并举例指出这种干扰可发生于多磁道磁性存储介质的不同磁道之间。此外，Collision 还援引三星在相关授权后复审程序中的主张，指出三星曾以 Brommer 专利（涉及存储设备中多个干扰磁道）来满足“来自多用户的数字数据流”的构成要件，认为三星此举与其在本案中主张的狭义解释相互矛盾。

三星则主张“多用户”应解释为“多个传输设备”，或替代性解释为“多个参考源”。三星依据说明书中关于多接入通信系统允许多个传输和接收设备之间传输数字数据流的记载，以及说明书多处将“用户”与传输设备关联的表述，认为“用户”与“设备”在该专利中具有可互换性。三星同时指出 Collision 对 Brommer 专利的援引存在误读，认为 Brommer 属于多设备共用同一传输资源

并产生干扰的情形，与真正的“单设备多数据源”并不等同，而 Collision 未能证明单一设备内的多个数据流如何共用同一资源或产生需要通过多用户检测加以解决的干扰。

法院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首先作出权利要求解释，将“多用户”解释为“从设备发出的来源”，强调“用户”是从设备发出的电磁能量来源。然而，此解释引发歧义，双方对“设备”一词的含义理解不一，Collision 认为“设备”可包括天线或天线阵元，三星则认为法院否定了单一设备含多数据源的情形。经 Collision 申请说明，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布补充权利要求解释令，将“多用户”最终解释为“多个用于传输的数字数据流来源”。法院的核心推理在于，从专利图 1 可见，每个“用户”是提供用于传输的数据流的来源，其通过发射机、天线和通信媒介发送对应数据流至接收端，专利中并不存在“用户”与“设备”之间必须一一对应的依据，因此“用户”应理解为提供用于传输的数字数据流的来源，而非必须绑定于独立的物理传输设备。同时，法院指出，仅凭天线数量不足以证明存在多个“用户”，因为单一用户的数据流可能指向不同天线。

在是否颁发永久禁令的问题上，尽管陪审团已认定三星构成故意侵权并判赔逾四亿美元，法院仍依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 L. C. 案中确立的四要素标准逐一审查，即原告须证明其遭受了不可弥补的损害、法律救济手段不足以弥补损失、综合衡量双方利益后衡平救济具有正当性，以及颁发永久禁令不会损害公共利益。司法部反垄断局与专利商标局在其利益声明中表示，非实施专利权人（NPE）在特定情形下可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并指出专利价值难以评估及损害赔偿额难以计算均可作为相关依据，但同时反对将持续侵权本身认定为不可弥补损害的类别化规则。法院认定 Collision 满足了不可弥补损害要素和货币赔偿不足要素，但在利益平衡与公共利益两项要素上均认定 Collision

未尽举证责任，原因在于 Collision 对两项要素均采取了概括性论证而未针对具体事实加以说明，最终裁定驳回禁令申请。法院同时拒绝采纳 Collision 提出的“持续侵权即构成不可弥补损害”的类别化规则，也拒绝接受三星隐含的“非实施专利权人永远无法证明不可弥补损害”立场，重申 ebay 案之后不存在任何推定性救济方式。

16. 飞利浦诉 Bansal（德里高等法院）

（一）案情介绍

2026年5月18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合议庭就飞利浦诉K. K. 班萨尔及拉杰什·班萨尔专利侵权上诉案作出判决，撤销一审裁决，驳回飞利浦全部诉讼请求。

涉案专利为飞利浦持有的印度专利 IN 184753，保护一种“用于将调制信号转换为M位信息字序列的解码装置”，系DVD播放器的核心组件，对应美国专利US' 505及欧洲专利EP' 254。飞利浦主张该专利系DVD论坛技术标准下的标准必要专利，班萨尔方分别通过Mangalam Technology和Bhagirathi Electronics制造并销售含该解码装置的DVD播放器，构成专利侵权，且拒绝接受FRAND许可条件，据此请求颁发禁令并索赔损失。

诉讼期间，涉案专利于2015年2月12日届满，禁令请求失去实际意义，审理焦点转至损害赔偿。一审法官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判决，认定涉案专利构成标准必要专利，班萨尔方构成侵权，判令其按每台DVD播放器支付许可费，2010年5月7日前每台3.175美元，此后至专利届满每台1.90美元，并附加10%年利率；另判令拉杰什·班萨尔支付惩罚性赔偿5万卢比。班萨尔方不服，提起上诉，质疑涉案专利的标准必要专利定性、侵权事实的证明、专利权耗尽抗辩的适用，以及损害赔偿数额的计算基础。

二审合议庭对上述四个层面逐一审查，最终认定飞利浦在每一关键问题上均未尽举证责任，撤销原判，不再支持任何赔偿。

（二）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涵盖涉案专利的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侵权事实的证明方式、专利权耗尽原则的适用范围，以及FRAND费率举证责任的分配。

关于涉案专利是否构成标准必要专利，合议庭援引德里高院此前在 Intex Technologies 诉爱立信案中确立的框架，指出专利权人须完成三步映射以证明标准必要专利地位及侵权事实，即首先证明专利映射至标准，再证明被告产品映射至标准，从而推出产品侵犯专利。其中，完成第一步映射的核心手段是提交权利要求对照表，将专利每项权利要求与标准的具体技术特征逐一对应。飞利浦的策略是以其美国同族专利 US' 505 及欧洲同族专利 EP' 254 已获认证为标准必要专利为由，借助同族对应关系推定印度涉案专利亦具标准必要专利性质，并为此提交了由两家专业机构出具的必要性认证文件。但合议庭否定了这一替代路径，其理由在于，两份认证文件均未呈现将美欧专利权利要求映射至 DVD 论坛技术标准的具体分析过程。更为关键的是，两家机构均无任何人员出庭接受交叉质证，亦未提交宣誓证词佐证认证文件的可靠性。依据印度证据法关于专家意见的基本要求，此类文件在不经出庭质证的情况下不具证据效力。合议庭同时指出，即便班萨尔方在书面答辩中承认了涉案专利与 US' 505 及 EP' 254 之间的等同关系，这仅说明技术对应，并不等于涉案印度专利自动获得标准必要专利地位，后者仍须通过涉案专利本身与标准之间的独立映射加以证明，而飞利浦始终未提交任何权利要求对照表。

关于侵权事实的证明，合议庭区分间接侵权检验与直接侵权检验分别论证。就间接侵权而言，由于飞利浦未能完成专利至标准的映射，无法激活“产品符合标准即推定侵权”的间接侵权路径，证明标准必要专利地位的证据链断裂，间接侵权自然无从成立。就直接侵权而言，飞利浦所依赖的技术专家拉维·巴布（Ravi Babu）从未出庭，其书面陈述不具证据效力，相关陈述亦无人出庭验证其准确性。另一证人 PW2 虽声称独立测试了班萨尔方产品，但从未向法庭提交任何测试日志、记录或详细的分析材料；且飞利浦全程未

进行将班萨尔方产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逐条比对的“产品对权利要求映射”，而这正是直接侵权认定的必要步骤。据此，合议庭认定飞利浦既未以间接方式、亦未以直接方式完成侵权证明。

关于专利权耗尽抗辩，班萨尔方举证证明其所使用的印刷电路板系从联发科（MediaTek）的授权经销商 Shuntak 及 Sheen Land 采购。经调查，飞利浦自身生产的 DVD 播放器同样搭载同款 MediaTek 芯片，且飞利浦证人 PW2 在交叉质证中承认，所有受测 DVD 播放器，无论品牌，均包含涉案专利发明所在的同款芯片。合议庭据此认定，涉案专利发明所体现的技术已随芯片在市场上公开流通而权利耗尽。尤为重要的是，法院指出，2003 年修订后的印度专利法第 107A(b) 条已将进口豁免的条件从“须从专利权人正式授权之人购入”放宽为“须从依法有权生产并销售产品之人购入”，不再要求卖方是专利权人的直接被许可人。一审法官以 MediaTek 并非飞利浦被许可人为由否定权利耗尽抗辩，被合议庭认定为对修订后法条的错误适用。

关于 FRAND 费率的举证责任，合议庭系统梳理了印度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的审查步骤，指出 FRAND 审查的起点在于专利权人本身，即权利人须先行证明其提出的报价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确立自身“善意许可人”地位，此后方可进入对实施人是否构成“非善意被许可人”的审查。法院不得绕过对权利人报价的独立审查，以被告未提出反证为由自行认定原告主张的费率为 FRAND 费率。飞利浦拒绝向法庭提交与第三方的许可协议，但 PW2 在质证中已承认持有 Dixon Technologies 许可协议的副本。合议庭据此对飞利浦作出不利推定，认为其隐藏的协议若被出示，不能支持其关于费率符合 FRAND 原则的主张。此外，合议庭还纠正了一审按整台 DVD 播放器为基数计算许可费的方式。一审法官认为解码装置是 DVD 播放器的必要组成部分，没有它播放器无法运行，故许

可费可以整机为基础。对此，合议庭指出，涉案专利保护的仅是解码装置本身，其实现层面在芯片与印刷电路板，以整台播放器为基数计算，等同于对飞利浦未持有专利的其他组件征收许可费，超出了专利权利的边界。

17.inter digital 与三星（ICC 国际仲裁院）

（一）案情介绍

早在 2013 年，InterDigital 即在美国对三星发起专利侵权诉讼并申请国际贸易委员会调查，主张三星实施的 3G 和 4G 标准相关技术侵犯其专利权。经过协商，双方于 2014 年签署专利许可协议，许可范围涵盖 InterDigital 拥有的蜂窝通信及视频技术专利组合，协议期限持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协议届满后，双方围绕后续许可条件及费率安排未能达成共识。为解决争议，双方同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一轮许可费率问题提交仲裁处理。2025 年 7 月，仲裁庭作出裁决，认定三星应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八年许可期限向 InterDigital 支付总额 10.5 亿美元的 FRAND 许可费。依据随后形成的新许可安排，InterDigital 预计每年可获得约 1.31 亿美元的许可收入，较此前协议水平增长约 67%。此外，该协议预计将在 2025 年第二季度确认约 1.19 亿美元的追溯性销售收入，并新增约 3300 万美元的经常性收入。

不过，争议并未因仲裁裁决而终结。根据 InterDigital 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的 2025 财年第四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三星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国际商会（ICC）提出申请，寻求对前述仲裁裁决进行挑战。

（二）法律分析

该案的核心法律争议在于 2025 年 ICC 终局裁决所确定的 10.5 亿美元许可费及相关条款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下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要求，以及该裁决在合同层面转化为许可协议后，其条款是否仍可依据适用法下的合同法规则被重新审查。三星并未直接攻击仲裁裁决的程序效力，而是转向对许可协议本身提起新仲裁，主

张费率显著超出行业合理区间并构成显失公平，同时部分条款因约定不明确而不可执行。InterDigital 则强调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与契约约束力，主张双方既已同意以 ICC 仲裁作为 FRAND 确定机制，则应受其结果约束。而三星对此的回应是，根据纽约州法，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但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合同的许可费及条款属于“显失公平”的情形，仍须接受合同法意义上的公平性审查。

FRAND 原则本身缺乏统一的全球量化标准，导致仲裁庭在费率等问题上具有较大裁量空间，而该案可能推动 FRAND 费率确定机制向更高透明度发展。不过，三星对仲裁结果的挑战，也将影响仲裁的确定性以及权利人对这一争议解决机制的预期。

18. 中兴与三星（重庆一中院）

（一）案情介绍

本案系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庆分公司与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在华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4）渝01民初905号。中兴通讯成立于1985年，是全球性通信设备制造商，在无线通信标准制定中持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三星电子成立于1969年，是韩国登记的全球领先消费电子及电子组件制造商。双方均向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作出了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的承诺。双方于2021年7月9日签订了名为2021年协议的交叉许可协议，覆盖2G至4G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期间为2021年至2023年。该协议到期前，双方就续签的2024年协议展开多轮商务和技术谈判，先后进行了多次报价与反报价，但因价格分歧过大未能达成一致。此后双方在英国、德国、美国、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巴西以及中国等多个司法辖区相互提起专利侵权及反垄断诉讼，三星电子还曾就中兴通讯涉嫌违反标准化组织知识产权政策向该组织提出投诉，后经德国慕尼黑法院作出临时禁令后撤回该投诉。中兴通讯于2024年12月23日向重庆一中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确定双方就2G至5G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交叉许可的公平合理无歧视条件，许可期限为2025年至2029年，并由三星公司向中兴公司一次性支付净许可费七点三一亿美元，涵盖2024年至2029年的交叉许可费以及2019年至2023年5G过往部分的许可费。三星公司则以诉讼请求不明确缺乏事实依据为由进行抗辩，并主张应优先适用可比协议法，以双方2021年协议、中兴通讯与苹果公司2020年协议以及三星电子与大唐、华为等公司的协议为基础确定费率。法院确

认双方已进行了充分且长期的谈判，市场机制已无法解决争议，因此有必要由法院直接裁决全球交叉许可条件。

（二）法律分析

法院确认，双方均已作出 FRAND 承诺，而长期谈判失败并引发全球多地诉讼，表明双方已陷入许可僵局。在此情况下，法院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以及 FRAND 原则，有权直接确定许可条件，从而实现标准必要专利制度所追求的专利保护与技术实施之间的平衡。

在法律适用方面，法院区分处理不同法律关系。对于案涉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的确定，适用中国法。而对于双方 2021 年协议具体条款的解释，则依据协议约定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在许可费计算方法上，法院重点审查了可比协议法与自上而下法。三星主张主要依赖双方 2021 年协议以及其他历史协议进行拆解计算，而中兴则结合 2021 年协议、自上而下法以及三星与爱立信、诺基亚、InterDigital 等主体签订的协议进行综合分析。法院认为，三星所主张的部分协议受到特殊诉讼背景、禁令压力或其他非市场因素影响，可比性存在缺陷。同时，法院对三星专家报告中的计算逻辑提出质疑，认为其结果与三星在谈判中的实际报价差距过大，难以反映真实的 FRAND 价值。相较而言，法院认为中兴提出的计算模型在逻辑和证据支撑方面更具合理性，因此予以采纳。

法院最终认定，根据不同计算路径得出的结果均能够支持中兴提出的 7.31 亿美元净许可费主张，因此确定三星应向中兴一次性支付 7.31 亿美元，并确定双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 2G、3G、4G、5G 标准必要专利实施全球交叉许可。

本案中，法院明确了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陷入僵局时直接确定 FRAND 许可条件的司法路径，并对全球许可条件确定与合同解释分别适用不同法律，回应了跨国 SEP 许可纠纷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在费率确定方面，法院对双方提出的可比协议法和自上而下法进行了比较审查，重点考察相关协议是否受到诉讼压力等非市场因素影响，并结合证据对计算模型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最终，法院在综合评估不同计算路径结果的基础上确定许可费率及全球交叉许可安排，为中国法院处理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争议提供了具有代表性的裁判实践。

附件 3：参考资料

【案例】

〈 中国 〉

· “OPPO 与夏普”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管辖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689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517 号。

· OPPO 诉 Interdigital 全球 SEP 许可费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 73 民初 195 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辖终 282 号。

· OPPO 诉诺基亚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民初 1232 号。

· 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94 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终 454 号。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 IDC 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858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06 号。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号。

· 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民初 3350、3354、3355、3356、3358、3364 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907、910、911、916、917、918 号。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韵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 ZL201110269715.3）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初 816、840 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 01 民初 905 号

〈 欧盟 〉

· Huawei Tech.Co.Ltd v.ZTE Corp. (EU, CJEU, 2015)
Case C-170/13

· Nokia Technologies Oy v.Daimler AG. (EU, CJEU, 2021)
Case C-182/21

·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v.ZTE Deutschland GmbH
(UPC,Mannheim Local Division,2025)Case ACT_10257/2025,
ACT_10226/2025

· Nokia Technologies Oy a.o.v.Zhejiang Geely Holding
Group Co.,Ltd.a.o. (UPC,Mannheim Local Division,2026)
Case UPC_CFI_1291/2026

〈 英国 〉

·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 Anor(UK,EWHC,2017)
Case[2017]EWHC 711(Pat)

· Unwired Planet v.Huawei (UK,UKSC, 2018)
Case UKSC2018/0214

· Apple Retail UK Ltd and others v.Optis Cellular
Technology LLC and others(UK,EWHC,2021)
Case[2021]EWHC 2564(Pat).

·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Ors v.Lenovo

Group Ltd. (UK, EWHC, 2023)

Case[2023]EWHC539(Pat)

·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v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 Ors (UK, EWCA Civ, 2024)

Case[2024]EWCA Civ 1143

· Lenovo Group Limited & Ors v Ericsson Limited & Anor
(UK, EWHC, 2024)

Case[2024] EWHC 2941(Pat)

· Tesla Inc & Anor v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 Ors (UK, EWCA Civ, 2025)

Case2025]EWCA Civ 193

· Acer Incorporated & Anor v Nokia Technologies Oy (UK,
EWCA Civ, 2026)

Case[2026]EWCA Civ 564

< 德国 >

· Nokia v. Daimler (Germany, Munich I Regional Court,
2019)

Case no. 21 O 3891/19

· Sisvel v. Haier (Germany, FCJ, 2020)

Case No. KZR36/17

· Conversant v. Daimler (Germany, Munich I Regional
Court, 2020)

Case No. 21 O 11384/19

· Nokia v. Daimler (Germany, District Court of
Mannheim, 2020)

Case No. 2034/19

· Sharp v. Daimler (Germany, District Court of Munich,

2020)

Case No. 7 O 8818/19

· VoiceAge EVS GmbH v. HMD Global Oy (Germany,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2026)

Case No. KZR 10/25

〈 美国 〉

·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U.S., Supreme Court, 2006)

Case 547 U.S. 388 (2006)

· Apple Inc. v. Motorola Mobility, Inc.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Wisconsin, 2012)

Case 11-cv-178-bbc (W.D. Wis. Nov. 28, 2012)

· Apple Inc. v. Motorola Mobility, Inc. (U.S., CAFC, 2014)

Case 757 F.3d 1286 (Fed. Cir. 2014)

· In re Innovatio IP Ventures, LLC Patent Litigation (U.S. District Court, N.D. Illinois, Eastern Division, 2012)

Case 886F. Supp. 2d 888 (N.D. Ill. 2012)

· Microsoft Corp. v. Motorola, Inc. (U.S., Ninth Cir., 2012)

Case 696 F.3d 872 (9th Cir. 2012)

· InterDigital Commc'ns, Inc. v. ZTE Corp.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 2014)

Case No. 1:13-cv-00009-RGA (D. Del. May. 28, 2014)

· Ericsson Inc. v. D-Link Sys. (U.S., CAFC, 2014)

Case 773 F.3d 1201 (Fed. Cir. 2014)

· Ericsson Inc. v. TCL Commc' n Tech. Holdings, Ltd.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 2017)

Case No. 2:15-cv-00011-RSP (E. D. Tex. Nov. 4, 2017)

• TCL Commc' n Tech. Holdings,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U.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2017)

Case No. SACV 14-341 JVS (DFMx) (C. D. Cal. Dec. 21, 2017)

• Optis Wireless Tech., LLC v. Huawei Device Co.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Marshall Division, 2018)

Case NO. 2:17-cv-123-JRG-RSP (E. D. Tex. Jan. 18, 2018)

• TCL Commc' n Tech. Holdings,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U. S. , CAFC, 2019)

Case 943 F. 3d 1360 (Fed. Cir. 2019)

• TCL Commc' n Tech. Holdings,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U. S. Supreme Court, 2021)

Case 141 S. Ct. 239 (2020) 208 L. Ed. 2d 17

• HTC Corp.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U. S. , 5th Cir., 2021)

Case 12 F. 4th 476 (5th Cir. 2021)

•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v. Avanci (U. S. , 5th Cir., 2022)

Case No. 20-11032 (5th Cir. Jun. 21, 2022)

•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2026)

Case No. 2:23-cv-00587-JRG (E. D. Tex. May 18, 2026)

< 法国 >

• TCL v. Philips (France,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2019)

Case No. RG 19/02085

· LG v. Conversant (France, Court of Appeal of Paris, 2019)

Case No. RG 15/17037

· Intellectual Ventures V. Bouygues Telecom (France, Judicial Court of Paris, 2022)

Case No. RG 18/00406

· Intellectual Ventures V. Société Française du Radiotéléphone, SFR (France, Judicial Court of Paris, 2022)

Case No. RG 18/00407

< 印度 >

· Intex Technologies (India) Ltd v.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India, Delhi High Court Division Bench, 2023)

Appeal No. FAO (OS) (COMM) 296/2018

· K. K. Bansal v.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India, Delhi High Court Division Bench, 2026)

Case No. RFA (OS) (COMM) 17/2018

【文件、指南】

< 其他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2017）》

<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04/id/2820737.shtml>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

<https://sciiip.gdufs.edu.cn/info/1027/1486.htm>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202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9/content_5647702.htm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2021）

<https://adr.ccpit.org/articles/366>

· 《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2022）

https://www.sac.gov.cn/fldes/jzzc/art/2023/art_006ba8306913449e81ece9c5aa6f3672.html

·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2023）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e155397fbe5c4c05ad3c1838c1322ad2.html

· ISO/IEC Guide2:2004(2004)

<https://www.iso.org/standard/39976.html>

·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2013)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agreement-on-a-unified-patent-court.pdf

·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2018)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conventions/international_settlement_agreements

· Section 337 Mediation Program(2019)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7/pub4990.pdf>

· Manual of “Hantei” for Essentiality Check (Revised 2019)

https://www.jpo.go.jp/e/support/general/sep_portal/document/index/manual-of-hantei.pdf

· Pilot Study for Essentiality Assessment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2020)

<https://publications.jrc.ec.europa.eu/repository/handle/JRC119894>

· Standard ICC Arbitration Clauses(2021)

<https://iccwbo.org/news-publications/arbitration-adr-rules-and-tools/standard-icc-arbitration-clauses-english-version/>

· Group of Experts on Licensing and Valuation of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 Expert Group” (2021)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45220/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pdf>

· Guide to Licensing Negotiations involv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2022)

<https://www.jpo.go.jp/e/system/laws/rule/guideline/patent/document/rev-seps-tebiki/guide-seps-en.pdf>

·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Patent Policy for ITU-T/ITU-R/ISO/IEC(2022)

https://www.itu.int/dms_pub/itu-t/oth/04/04/T04040000010006PDFC.pdf

·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s); Essential, or potentially Essential, IPRs notified to ETSI in respect of ETSI standards(2022)

<https://cdn.standards.iteh.ai/samples/67462/1499e068525d49b79740ff62618ed058/ETSI-SR-000-314-V2-32-1-2022-11-.pdf>

· ETSI IPR Policy(2022)

<https://www.etsi.org/images/files/IPR/etsi-ipr-policy.pdf>

•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202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3A2023%3A232%3AFIN>

• IEEE SA Standards Board Bylaws(2024)

https://standards.ieee.org/wp-content/uploads/import/documents/other/sb_bylaws.pdf

• ANSI Patent Policy(2025)

https://share.ansi.org/shared%20documents/standards.../2025_ansi_essential_requirements_rev%20shown.pdf